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编号: TCYJS2019H0848 号

致：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9H0618 号《法律意见书》及 TCLG2019H0807 号《律师工作报告》（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19〕87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759号《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19〕8762号《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税务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1.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1.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1.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35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1.1.5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3,120 万股股份，拟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1.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2.1 主体资格

1.2.1.1 发行人前身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注册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

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1.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一并简称“大华”）于2011年12月1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33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三位自然人及五位非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2.2 规范运作

1.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1.2.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2.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2.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3 财务与会计

1.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

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1.2.3.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2.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1.2.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1.2.3.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16、2017、201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109,100.79 元、34,433,616.11 元和 59,585,411.44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2.3.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3.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1.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2.3.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域名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

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66,789,423.19	934,617,064.21	858,849,201.65	848,780,153.34
其他业务收入	582,429.90	4,542,497.97	3,925,378.26	1,705,269.11
合计	467,371,853.09	939,159,562.18	862,774,579.91	850,485,422.45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4.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4.1.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期间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
富民有机肥	销售五金配件等材料	38,132.69

网橙科技	销售豆制品	2,487,008.86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销售豆制品	8,919,590.35

4.1.2 关联担保

4.1.2.1 关联方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根据蔡祖明、蔡水琦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分别签署的编号为 571XY201901886202 和 571XY201901886203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蔡祖明、蔡水琦为发行人与该分行签署编号为 571XY2019018862《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在上述主合同期间内，被保证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1.3 关联方资金往来

4.1.3.1 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富民有机肥	2019 年 2 月 3 日	100,000.00	2019 年 2 月 26 日	100,000.00
小计	-	100,000.00	-	100,000.00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已结清。

4.1.3.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网橙科技	977,542.09	48,877.10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1,545,009.50	77,250.47
	富民有机肥	10,444.79	522.24

	小 计	2,532,996.38	126,649.81
--	-----	--------------	------------

(2)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其他应付款	高锋	43,055.84
	李国平	27,503.00
	小 计	70,558.84

4.1.3.3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5月，发行人收到富民有机肥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7.00万元。

4.1.3.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主体资金往来的凭证、银行回单，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余额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业务往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祖名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与祖名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因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过往的资金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现时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1.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期间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金额为1,176,680.00元。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董事长沈勇、监事许慧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1.5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知识产权

4.1.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新增或变化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祖名股份		33915598	第 29 类	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祖名股份		32042916	第 29 类	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3	祖名股份		23200168	第 29 类	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4	祖名股份		23200665	第 29 类	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5	祖名股份		6203336	第 29 类	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6	祖名股份		5171694	第 43 类	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7	祖名股份		5171681	第 29 类	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8	祖名股份		5171680	第 29 类	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9	祖名股份		5171678	第 38 类	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0	祖名股份		5171676	第 40 类	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1	祖名股份		1313657	第 29 类	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受让取得	无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商标档案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

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4.1.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祖名股份	千张的接料操作台	ZL201820796196.3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2	祖名股份	用于豆腐干出白的豆腐框	ZL201820796644.X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	自行申请	无
3	祖名股份	手工厚千张自动添加豆脑装置	ZL201820776953.0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原件、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现场办理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确认了上述专利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权属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3)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或者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2019 年 7 月 12 日，祖名股份与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签署《供零合作合同》，合同为框架合同，主要内容为祖名股份与该公司合作销售豆制品及相关事宜，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2019 年 6 月 21 日，祖名股份与上海兴垦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祖名股份向该公司采购东北大豆 300 吨，合同金额为 1,272,000 元人民币，交货时间由祖名股份另行通知。

5.3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融资额度协议）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8 日，祖名股份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571XY2019018 862 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5,5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1 日。

5.4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 根据祖名股份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签署编号为 571XY2019018862 的《授信协议》，祖名股份向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申请借款 5,500 万元人民币，该支行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同意借款申请，向祖名股份发放借款 5,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 2019 年 5 月 31 日，祖名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署编号为 9507201928064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5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5.5 质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2019 年 5 月 31 日，安吉祖名与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YZ9507201928064401 的《权利质押合同》，安吉祖名以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存单为祖名股份与该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9507201928064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5.6 保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根据安吉祖名于 2019 年 8 月 8 日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571XY2019018862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安吉祖名为发行人与该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571XY2019018862《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被保证的主债权余额在上述主合同期间内不超过 5,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七、 发行人的税务

7.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9%、13%[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	--------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祖名 [注2]	20%	20%	25%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祖名2018年度其所得额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按20%税率计缴。

根据《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祖名2019年1-6月其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按20%税率计缴。

7.2 发行人在期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期间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明	相关文件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专项基金	3,822,300.00	212,350.00	3,609,9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区 环 保 [2014]10 号
财政局其他环保节能补助	3,150,000.00	175,000.00	2,97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浙发改投资 [2015]398 号
沼气综合利用项目节能补助	315,000.00	17,500.00	297,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安 发 经 [2015]127 号
年产 2000 吨豆制品深加工(素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988,275.01	54,904.17	933,370.8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安财企通知 [2016]111 号
小 计	8,275,575.01	459,754.17	7,815,820.84	-	-	-

(2)期间内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 (元)	说 明
2018 年度社保返还	5,100,621.06	安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拨付
2018 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795,900.00	区经信[2019]4 号
杭州市老旧车淘汰补助资金	633,500.00	杭环发[2018]45 号
2017 年度产业扶持政策兑现-鼓励承担社会责任政府补助	500,000.00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拨付
其他补助	59,048.00	天政[2016]106 号、安财建[2019]92 号等
小 计	7,089,069.06	-

7.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开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开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经税

收管理系统查询，未发现杭州祖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开具的《纳税人涉税证明》，经核查综合征管金三系统有关信息，安吉祖名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涉税违法违章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开具的扬税（证）字（2019）030 号《税务事项证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扬州祖名有欠缴税款或因违法行为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开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上海祖名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7.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等标准

8.1 环境保护

8.1.1 生产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 安吉祖名的环评批复及验收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安环建[2018]143号《关于安吉祖名食品有限公司豆芽栽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6月15日，安吉祖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日产100吨豆芽栽培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于2019年6月18日至7月18日期间在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2019年7月18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平台完成了自主验收登记。安吉祖名上述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

(2) 扬州祖名的环评批复及验收

扬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6月30日出具扬环审批[2017]61号《关于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沼气回收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扬开管环验[2019]20号《关于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沼气回收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扬州祖名上述建设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批复、验收等手续。

8.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建设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书面核查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

了结的重大诉讼（诉讼标的超过50万元）情况更新如下：

9.1.1 侵害商标权纠纷

2018年11月16日，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原告）因注册商标“千页豆腐”等涉嫌侵害商标权纠纷，起诉尚中国（清河区祖名豆制品经营部，被告一）、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要求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万元整。

2019年5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编号为(2019)商标异字第0000027888号《第23200665号“祖名千页豆腐”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驳回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异议人）提出的商标异议，决定第23200665号“祖名千页豆腐”商标准予注册。发行人目前已取得23200665号“祖名千页豆腐”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期限自2018年6月14日至2028年6月13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9.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人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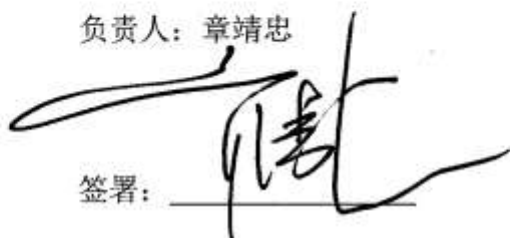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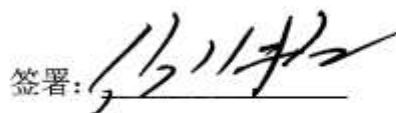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9H0848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编号: TCYJS2019H1257 号

致：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9H0618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9H0807 号《律师工作报告》及 TCYJS2019H084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9175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除外。

目 录

反馈意见第 1 题	4
反馈意见第 2 题	9
反馈意见第 3 题	28
反馈意见第 4 题	33
反馈意见第 5 题	37
反馈意见第 6 题	41
反馈意见第 16 题	48
反馈意见第 17 题	51
反馈意见第 18 题	72
反馈意见第 19 题	79
反馈意见第 20 题	85
反馈意见第 21 题	107
反馈意见第 22 题	116
反馈意见第 23 题	123
反馈意见第 24 题	135
反馈意见第 30 题	144
反馈意见第 46 题	149

反馈意见第 1 题

2000 年 1 月，蔡祖明、王茶英分别以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和现金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杭州华源豆制品厂是否为集体或国有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是否受让或承接集体或国有资产；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以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杭州华源豆制品厂非集体或国有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未受让或承接集体或国有资产，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一）杭州华源豆制品厂非集体或国有企业

1994 年 4 月 14 日，萧山市华源豆制品厂（后更名为“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由蔡祖明个人出资，在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萧山市华源豆制品厂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私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地为萧山西兴镇协同村，企业负责人为蔡祖明，经营范围为“加工非发酵性豆制品”。

1996 年 8 月 13 日，因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萧山市华源豆制品厂更名为“杭州华源豆制品厂”。

2000 年 1 月 20 日，杭州华源豆制品厂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江分局办妥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杭州华源豆制品厂自设立至注销的全套工商内档、历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章程、出资证明等文件资料，对蔡祖明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华源豆制品厂自设立至注销均为蔡祖明个人出资的企业，不存在集体或国有出资的成分，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

（二）发行人历史上未受让或承接集体或国有资产，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发行人前身为华源有限，华源有限系由杭州华源豆制品厂（原名萧山市华源豆制品厂）发展而来。

2000年2月18日，华源有限由自然人蔡祖明与王茶英共同投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8万元。其中，股东蔡祖明以属其个人所有的杭州华源豆制品厂净资产出资，认缴注册资本169.20万元；股东王茶英以现金出资，认缴注册资本18.80万元。

华源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经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2月15日出具的杭敬会验字（2000）第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2月15日止，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投资者按公司章程投入实收资本188万元，其中股东蔡祖明以实物出资169.20万元，占注册资本90%，股东王茶英以现金出资18.80万元，占注册资本10%；上述出资具体构成如下：（1）股东蔡祖明以浙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浙华评字[2000]第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属个人所有的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的全部净资产计2,880,525.34元投入，其中蔡祖明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69.20万元，溢价部分为1,188,525.34元；（2）股东王茶英于2000年2月15日将投资款18.80万元缴存于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筹）在中国农业银行钱江办事处开设的临时账户，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请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7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蔡祖明、王茶英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发起人、股东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成分，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三）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未受让或承接集体或国有资产，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共四家，包括安吉祖名、扬州祖名、上海祖名和杭州祖名。

1. 安吉祖名

安吉祖名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设立时，安吉祖名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安吉祖名注册资本的 100%。后经数次增资，安吉祖名注册资本增加至 29,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29,000 万元，占安吉祖名注册资本的 1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安吉祖名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历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安吉祖名自设立至今，其始终为发行人独资设立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成分，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2. 上海祖名

上海祖名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设立时，上海祖名注册资本 508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508 万元，占上海祖名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祖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海祖名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历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祖名自设立至今，其始终为发行人独资设立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成分，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3. 扬州祖名

扬州祖名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4 日，自 2008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9 日，扬州祖名通过股东会决议，扬州祖名当时的全体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信”）及朱银山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扬州祖名 95% 股权和 5% 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源有限，即扬州祖名成为华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同日，江苏宏信、朱银山分别与华源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扬州祖名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任命蔡祖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命周仲毅担任监事；并通过了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23 日，扬州祖名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如上所述，2008 年华源有限收购扬州祖名之前，扬州祖名全体股东为法人股东江苏宏信及自然人朱银山。根据江苏宏信出具的情况说明，在 2008 年江苏宏信将其持有的扬州祖名股权转让给华源有限时，江苏宏信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股东，亦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江苏宏信向华源有限出让其持有的扬州祖名股权，不存在转让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扬州祖名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历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08 年华源有限收购扬州祖名之前，扬州祖名的唯一法人股东已确认其当时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成分，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不存在转让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4. 杭州祖名

杭州祖名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杭州祖名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股东为华源有限和王茶英，其中，华源有限持有杭州祖名 85% 股权，王茶英持有杭州祖名 15% 股权。2003 年 6 月 3 日，杭州祖

名注册资本增加至 308 万元，新增股东蔡水琦、李国平，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华源有限持有杭州祖名 52% 股权，蔡水琦、王茶英、李国平合计持有杭州祖名 48% 股权。2011 年 6 月 13 日，蔡水琦、王茶英、李国平将其合计持有杭州祖名 48% 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源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杭州祖名出资额 308 万元，占杭州祖名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祖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杭州祖名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历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祖名于 2001 年 5 月设立至 2011 年 6 月期间，其股东为发行人及数名自然人，2011 年 6 月起至今，杭州祖名变更为发行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祖名自设立至今，始终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成分，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

二、以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华源有限设立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杭敬会验字(2000)第 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2 月 15 日止，华源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188 万元。其中，股东蔡祖明以浙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浙华评字[2000]第 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属个人所有的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的全部净资产计 2,880,525.34 元投入，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16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股东王茶英以现金出资 1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根据浙华评字[2000]第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组成主要包括设备、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无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据此，股东蔡祖明以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其中，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为零，未超过华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相关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华源有限设立时，股东蔡祖明以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杭州华源豆制品厂自设立至注销均为蔡祖明个人出资的企业，不存在集体或国有出资的成分，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

(2) 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吉祖名、上海祖名、杭州祖名历史上不存在受让或承接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况；扬州祖名的原法人股东已确认，2008年华源有限收购扬州祖名之前，其当时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成分，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

(3) 华源有限设立时，股东蔡祖明以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反馈意见第2题

关于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2) 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

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3) 简要披露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4) 陈国新、郭少峰离职将股权转让给蔡祖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 杭州纤品的基本情况及出资人信息，其他股东是否在公司担任职务，发行人持股员工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6)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一)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合规性，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八次增资（七次增资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一次增资发生在股份公司阶段）及三次股权转让（均发生在股份公司阶段），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一、有限公司阶段						
1	2002年7月，第一次增资	蔡祖明以现金增资450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50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88万元	看好企业未来发展前景	1元/股	实际控制人增资以注册资本面值作为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
2	200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蔡祖明以现金增资88万元、蔡水琦以现金增资217.60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94.40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88万元	看好企业未来发展前景			
3	2006年1月，第三次增资	蔡祖明以现金增资200万元、蔡水琦以现金增资175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125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588万元	看好企业未来发展前景			
4	2008年5月，第四次增资	蔡祖明以现金增资593.84万元、蔡水琦以现金增资228.52万元、王茶	看好企业未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次增资	英以现金增资 177.64 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8 万元	来发展前景			
5	2009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蔡祖明以现金增资 974.4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75.60 万元，蔡水琦以现金增资 403.2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96.80 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 302.4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47.60 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088 万元	看好企业未来发展前景			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及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6	2011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	杭州纤品注以现金增资 1,765 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853 万元	看好企业未来发展前景	1.50 元/股	以华源有限 2010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定价依据	杭州纤品自有资金
7	2011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上海筑景、上海源美、丰瑞谨盛和量界投资四家外部投资者分别以现金增资 882 万元、853.335 万元、330.75 万元和 138.915 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9,058 万元	看好企业未来发展前景	4.54 元/股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外部投资者自有资金
二、股份公司阶段						
8	2016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量界投资向于虹转让 1,389,150 股，转让比例为 1.53%；丰瑞谨盛向沈勇及莫先杰转让 2,580,500 股及 727,000 股，转让比例分别为 2.85%、0.80%	量界投资和丰瑞谨盛调整持股架构，将间接持股转为各自的股东个人直接持股	4.54 元/股	以 2011 年 8 月丰瑞谨盛、量界投资向华源有限增资的价格 4.54 元/股原价转出	外部投资者自有资金
9	2017 年 3 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蔡祖明等 33 名自然人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00 万股，增资后祖名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9,358 万元	看好企业未来发展前景	10.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	认购人自有资金
10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源美分别向张志祥和沈勇转让 4,733,350 股以及 3,800,000 股，转让比例分别为 5.06%、4.06%	上海源美调整持股架构，将间接持股转为股东个人直接持股	5.00 元/股	以 2011 年 8 月上海源美向华源有限增资的价格 4.54 元/股为基础协商确定	外部投资者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1	2019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郭少峰、陈国新向蔡祖明分别转让55,000股及30,000股，转让比例分别为0.06%、0.03%	郭少峰、陈国新因离职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	郭少峰 10.87元/股、 陈国新 10.60元/股	在2017年3月增资价格基础上考虑资金时间成本协商确定	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

注：“杭州纤品”即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原法律意见中简称为“纤品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及银行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银行凭证、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与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文件、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及历史上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规。

（二）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历史上共计发生八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其中2011年7月第六次增资和2011年8月第七次增资发生时间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1年7月，第六次增资	杭州纤品以现金增资1,765万元	1.50元/股	以华源有限2010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定价依据
2	2011年8月，第七次增资	上海筑景、上海源美、丰瑞谨盛和量界投资四家外部投资者分别以现金增资882万元、853.335万元、330.75万元和138.915万元	4.54元/股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2011年7月，杭州纤品向华源有限增资2,655.1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6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90.15万元，增资价格为1.50元/股。杭州纤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华源有限2010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2011年8月，上海筑景、上海源美、丰瑞谨盛和量界投资四家外部投资者向华源有限投入现金合计10,000万元，其中2,20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7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4.54元/股，此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生人不存在增资和股权转让发生时间相近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上述两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银行凭证，发行人与上述两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决策文件，并取得了外部投资者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2011年7月第六次增资和2011年8月第七次增资时间相近，其增资价格存在明显差异，考虑到两次增资的增资方背景、定价依据不同，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核准程序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及履行的决策、核准程序：

1. 2002年7月，华源有限第一次增资至688万元

2002年6月25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蔡祖明以现金增资450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50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88万元。

根据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中信验字(2002)第4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7月16日，华源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688万元。2002年7月23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 2004年12月，华源有限第二次增资至1,088万元

2004年11月28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中蔡祖明以现金增资88万元、蔡祖明之子蔡水琦以现金出资217.60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94.40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88万元。

根据杭州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大有验字[2004]第 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华源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88 万元。2004 年 12 月 29 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3. 2006 年 1 月，华源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1,588 万元

2006 年 1 月 15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蔡祖明以现金增资 200 万元、蔡水琦以现金增资 175 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 125 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8 万元。

根据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元鼎验字（2006）第 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 月 25 日，华源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88 万元。2006 年 1 月 26 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4. 2008 年 5 月，华源有限第四次增资至 2,588 万元

2008 年 4 月 25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蔡祖明以现金增资 593.84 万元、蔡水琦以现金增资 228.52 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 177.64 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8 万元。

根据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元鼎验字（2008）第 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7 日，华源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88 万元。2008 年 5 月 9 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5. 2009 年 9 月，华源有限第五次增资至 5,088 万元

2009 年 9 月 18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蔡祖明以现金增资 974.4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75.60 万元，蔡水琦以现金增资 403.2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96.80 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 302.4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47.60 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088 万元。

根据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元鼎验字(2009)第4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21日,华源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现金缴纳出资1,680万元,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82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88万元。2009年9月24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6. 2011年7月,华源有限第六次增资至6,853万元

2011年7月18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1,76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杭州纤品现金投入。该次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853万元。

根据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元鼎验字(2011)第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7月19日,华源有限已收到杭州纤品缴纳的投资款2,655.1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6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90.15万元。2011年7月29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7. 2011年8月,华源有限第七次增资至9,058万元

2011年8月15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2,205万元,新增出资由上海筑景、上海源美、丰瑞谨盛和量界投资四家外部投资者投入现金合计10,000万元,其中2,20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7,7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9,058万元。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0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24日,华源有限已收到上海筑景实际缴纳出资额4,000万元,882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1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源美实际缴纳出资额3,870万元,853.33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16.6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丰瑞谨盛实际缴纳出资额1,500万元,330.7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69.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量界投资实际缴纳出资额630万元,138.91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91.0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8月30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8. 2016年7月,祖名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7月8日，量界投资与于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量界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89,150股以4.54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于虹，转让比例为1.53%。同日，丰瑞谨盛与沈勇、莫先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丰瑞谨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80,500股以4.54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沈勇，转让比例为2.85%；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27,000股以4.54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莫先杰，转让比例为0.80%。截至2016年7月18日，量界投资与于虹、丰瑞谨盛与沈勇和莫先杰分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 2017年3月，祖名股份股改后第一次增资至9,358万元

2016年12月8日，祖名股份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300万股（含3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每股增发价格10元。

2016年12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79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止2016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2017年1月23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2号）确认本次发行股票3,000,000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年3月2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58万元变更为9,358万元。

10. 2017年12月，祖名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22日，上海源美分别与沈勇、张志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源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800,000股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勇，转让比例为4.06%；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733,350股以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志祥，转让比例为5.06%。截至2017年12月26日，上海源美分别与沈勇、张志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 2019年5月，祖名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年5月9日，陈国新与蔡祖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陈国新将所持公司30,000股以每股10.60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祖明。

2018年12月30日，郭少峰与蔡祖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郭少峰将所持公司55,000股以每股10.87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祖明。

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陈国新、郭少峰向蔡祖明转让股份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陈国新、郭少峰均表决同意上述议案内容。2019年5月23日，祖名股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与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文件、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及历史上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及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如下：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祖名股份的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现有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与祖名股份、本人及本人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祖名股份的股份未设定质押；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祖名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已出具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祖名股份的股份均属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祖名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2)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祖名股份的股份未设定质押；

(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祖名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杭州纤品、上海筑景的股东/合伙人已出具间接持股相关事项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杭州纤品/上海筑景的财产份额均属于本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公司与祖名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2)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杭州纤品/上海筑景的财产份额未设定质押；

(3)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杭州纤品/上海筑景的财产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及银行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银行凭证，书面查阅了各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走访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简要披露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一) 挂牌过程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1509 号”《关于同意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经审查同意祖名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将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公司章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主要文件，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其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转系统公告信息、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之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材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之申请已获股转系统同意，并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未因挂牌事项受到股转系统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挂牌过程合法合规。

（二）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公司挂牌以来的历次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其他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在内的定期报告；包括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关联交易等在内的临时报告；包括利润分配、股票发行认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申请终止挂牌、股票暂停转让等在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公司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挂牌期间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挂牌期间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发生过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的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司网站披露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股东在挂牌期间协议转让股份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东内部决策文件、股东证券账户交易明细等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公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

（四）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公司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回执、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汇总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摘牌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不存在异议股东或中小股东利益受侵害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股转系统查询结果，祖名股份已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股转系统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关于同意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4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转系统公告信息等材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摘牌之申请已获股转系统同意，并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未因摘牌事项受到股转系统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摘牌过程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在挂牌过程、挂牌期间及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函，检索了股转系统公司网站“监管公开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示信息，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摘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挂牌过程、挂牌期间及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形。

四、陈国新、郭少峰离职将股权转让给蔡祖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陈国新离职及将股权转让给蔡祖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5月10日，陈国新签署《离职办理交接单》，协商一致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确认其在公司的离职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认可与公司无任何经济纠纷，即日起与公司正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签署确认陈国新办理完成离厂手续，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书》，确认陈国新于当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前所有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均已结清。

2018年5月9日，陈国新与蔡祖明签署《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国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股，以10.6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蔡祖明，转让总价为318,000元。蔡祖明已及时向陈国新全额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陈国新、郭少峰向蔡祖明转让股份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陈国新表决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签署了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陈国新与发行人的原劳动合同、陈国新办理离职手续相关的交接单、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陈国新离职的《解除劳动合同书》、陈国新与蔡祖明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核查了蔡祖明向陈国新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

的会议文件等，并与蔡祖明进行了访谈。同时，本所律师还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核实是否存在陈国新与蔡祖明之间的诉讼或劳动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国新从发行人离职及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蔡祖明均系其个人意愿，陈国新与蔡祖明之间未曾因此发生过纠纷或争议。

（二）郭少峰离职及将股权转让给蔡祖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7月30日，郭少峰提交《离职办理交接单》，因工作疲累、身体欠佳的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后于2018年8月24日签署确认其在公司的离职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认可与公司无任何经济纠纷，即日起与公司正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解除劳动合同书》，确认郭少峰于当日起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前所有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均已结清。

2018年12月30日，郭少峰与蔡祖明签署《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少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5,000股，以10.87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蔡祖明，转让总价为597,850元。蔡祖明已及时向郭少峰全额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陈国新、郭少峰向蔡祖明转让股份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郭少峰表决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签署了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郭少峰与发行人的原劳动合同、郭少峰办理离职手续相关的交接单、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郭少峰离职的《解除劳动合同书》、郭少峰与蔡祖明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核查了蔡祖明向郭少峰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并与蔡祖明进行了访谈。同时，本所律师还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核实是否存在郭少峰与蔡祖明之间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郭少峰从发行人离职及后续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蔡祖明均系其个人意愿，郭少峰与蔡祖明之间未曾因此发生过纠纷或争议。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国新、郭少峰离职及将股权转让给蔡祖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杭州纤品的基本情况及出资人信息，其他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持股员工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一）杭州纤品的基本情况及出资人信息

杭州纤品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6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晓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纤品持有祖名股份 18.86% 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及出资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出资人基本信息
1	蔡祖明	1,064.75	1,064.75	39.61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茶英	377.50	377.50	14.04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3	蔡水琦	377.50	377.50	14.04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	高锋	256.70	256.70	9.55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蔡晓芳	226.50	226.50	8.43	自有资金	未在祖名股份及其子公司任职
6	李国平	120.80	120.80	4.49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7	钱国建	75.50	75.50	2.81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行政管理人员
8	赵大勇	75.50	75.50	2.81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副总经理
9	巫晓六	37.75	37.75	1.40	自有资金	扬州祖名销售人员
10	杨国峰	37.75	37.75	1.40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销售人员
11	李建芳	37.75	37.75	1.40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财务人员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出资人基本信息
	合计	2,688.00	2,688.00	100.00	-	-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杭州纤品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查阅了杭州纤品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杭州纤品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纤品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情形。

(二) 其他股东是否在公司担任职务，发行人持股员工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来源
1	蔡祖明	董事长、总经理	30,045,400	32.11	自有资金
2	蔡水琦	董事、副总经理	12,211,200	13.05	自有资金
3	王茶英	董事、副总经理	9,158,400	9.79	自有资金
4	沈勇	副董事长	6,380,500	6.82	自有资金
5	张志祥	未在公司任职	4,733,350	5.06	自有资金
6	于虹	未在公司任职	1,389,150	1.48	自有资金
7	莫先杰	未在公司任职	727,000	0.78	自有资金
8	王海红	未在公司任职	500,000	0.53	自有资金
9	李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410,000	0.44	自有资金
10	王丹锋	安吉祖名销售人员	155,000	0.17	自有资金
11	张雳键	祖名股份生产人员	150,000	0.16	自有资金
12	赵大勇	副总经理	100,000	0.11	自有资金
13	王建华	曾任上海祖名销售人员，已离职	100,000	0.11	自有资金
14	柯建浩	上海祖名行政管理人员	100,000	0.11	自有资金
15	孙国亮	安吉祖名行政管理人员	100,000	0.11	自有资金
16	燕发明	扬州祖名生产人员	55,000	0.06	自有资金
17	陈诚	上海祖名销售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18	裘佳豪	祖名股份销售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19	盛勇勇	安吉祖名销售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20	李国费	祖名股份生产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21	赵伟庆	祖名股份行政管理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22	周敏佳	祖名股份财务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23	李建芳	祖名股份财务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来源
24	赵恬	祖名股份行政管理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25	陆正义	曾任扬州祖名行政管理人员, 已退休	50,000	0.05	自有资金
26	蔡明先	扬州祖名行政管理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27	吴彩珍	监事	40,000	0.04	自有资金
28	程丽英	监事	30,000	0.03	自有资金
29	傅一峰	祖名股份销售人员	30,000	0.03	自有资金
30	夏文凤	祖名股份销售人员	30,000	0.03	自有资金
31	郑梅宏	安吉祖名销售人员	30,000	0.03	自有资金
32	徐晓晖	扬州祖名行政管理人员	30,000	0.03	自有资金
33	吴三娃	扬州祖名生产人员	25,000	0.03	自有资金
34	王萍	祖名股份销售人员	20,000	0.02	自有资金
35	傅云舟	祖名股份销售人员	20,000	0.02	自有资金
36	陈化田	祖名股份销售人员	20,000	0.02	自有资金
37	李玲	安吉祖名行政管理人员	20,000	0.02	自有资金
合计			67,110,000	71.71	-

根据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祖名股份的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 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祖名股份及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上述持股员工增资入股时签订的认购协议、认购声明, 查阅了上述持股员工填写并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持股员工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 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的声明

(1) 一创投行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本保荐机构未持有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权益。本保荐机构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保荐机构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一创投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关系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

在发行人处任职。

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其他权益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3)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祖名股份的股份或任何权益，与祖名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人与祖名股份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截至祖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期，本人（所）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祖名股份的股份或任何权益，与祖名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人（所）与祖名股份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本所、本所负责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祖名股份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权益，与祖名股份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所、本所负责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与祖名股份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关联法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查阅了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相关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声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及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发行人 2011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和 2011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时间相近，其增资价格存在差异，考虑到两次增资的增资方背景、定价依据不同，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3)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和摘牌过程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形。

(4) 陈国新、郭少峰离职及将股权转让给蔡祖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杭州纤品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杭州纤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均来源于杭州纤品股东自有资金，发行人持股员工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

(6)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反馈意见第 3 题

蔡晓芳为蔡祖明、王茶英之女，蔡晓芳持有杭州纤品 8.43%的股权且担任杭州纤品总经理，杭州纤品持有发行人 18.86%的股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蔡晓芳是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蔡晓芳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蔡晓芳，系蔡祖明、王茶英夫妇之女，身份证号码为：3301081994*****。蔡晓芳现持有杭州纤品 8.43%的股权，并担任杭州纤品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蔡祖明夫妇及其子三人，包括蔡祖明先生、王茶英女士及蔡水琦先生。蔡晓芳不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事实及理由如下：

（一）蔡晓芳持股比例较低

持股比例方面，蔡晓芳仅作为发行人法人股东杭州纤品的股东之一，持有杭州纤品 8.43%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祖名股份 1.589%的股份，其无法通过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层面发挥重要影响。

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合计直接持有祖名股份 54.9422%的股份，同时该三人合计持有杭州纤品 67.698%的股权，通过杭州纤品控制祖名股份 18.8609%的股份，因此直接及间接控制祖名股份共计 73.8031%的股份，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等三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二）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蔡晓芳与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等三人之间并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的协议等类似加强控制力的协议安排，因此，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认定共同控制的核心要件。

（三） 蔡晓芳未曾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根据蔡晓芳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蔡晓芳自 2017 年大学毕业后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未曾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业务活动，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或发挥作用。并且，蔡晓芳持股并担任总经理的杭州纤品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在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蔡祖明任发行人董事长，该三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方面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足以拥有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

根据蔡晓芳的书面承诺，蔡晓芳从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未来亦不会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共同控制。

（四） 不属于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定义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蔡晓芳访谈了解，并经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等三人，不认定蔡晓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发行人的事实情况，且未违反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上述规定。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蔡晓芳的毕业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章程、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协议文件，查阅了杭州纤品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内档等文件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蔡晓芳进行了访谈核实，并取得了蔡晓芳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蔡晓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通过持股平台杭州纤品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但所持股份尚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或对公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和协议安排，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关于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定义，也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规定的原则上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对象，因此未将其与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未将蔡晓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一）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蔡晓芳通过杭州纤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杭州纤品持有发行人 18.86% 的股份，蔡晓芳持有杭州纤品 8.43% 股权。杭州纤品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蔡晓芳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 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 如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祖名股份及祖名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由本人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祖名股份及祖名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蔡晓芳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祖名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祖名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祖名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 如祖名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祖名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祖名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祖名股份的竞争。

4.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祖名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祖名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祖名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祖名股份。

5.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祖名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蔡晓芳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并与其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蔡晓芳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作为杭州纤品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杭州纤品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未将蔡晓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持股锁定、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蔡晓芳不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反馈意见第 4 题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富民有机肥持续拆借资金，2019 年 2 月仍发生资金拆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富民有机肥持续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实际控制人、富民有机肥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2）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富民有机肥持续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实际控制人、富民有机肥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一）富民有机肥持续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主要是用于经营性资金周转，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日期	借入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2016/1/25	100	2016/6/30	100	158 天	经营性资金周转
2016/5/17	100	2016/6/30	100	45 天	
2017/2/23	50	2017/3/31	50	37 天	
2017/4/12	200	2017/7/14	200	94 天	
2017/6/12	200	2017/8/21	200	71 天	
2019/2/3	10	2019/2/26	10	24 天	不适用
合计	660	-	660	-	-

注：2019 年 2 月 3 日的资金拆借系由于出纳人员操作失误所致。

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的财务状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45.95	2,178.66	1,704.08	735.64
负债总额	2,256.61	1,990.00	1,530.00	549.85
净资产	189.34	188.66	174.08	185.79
资产负债率	92.26%	91.34%	89.78%	74.7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53.45	20.66	-	-
净利润	0.68	16.83	-4.70	-13.27

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从事的业务主要是有机肥料生产、销售，目前尚处于投资建设和试运营阶段，资产负债率较高，盈利能力不强，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主要系用于经营性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累计 660 万元，借款期限较短，按市场价格支付了 7 万元利息，对发行人影响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富民有机肥发生的资金拆借系由于安吉祖名出纳人员操作失误所致，富民有机肥发现后立即于当月归还上述 10 万元款项。除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外，2019 年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相同或类似事项。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鉴于该借款主要用于富民有机肥购买生产有机肥等原辅料，借款期限较短，借款金额较小，富民有机肥已于当月全额还款，双方不存在还款纠纷及潜在的纠纷，没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富民有机肥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富民有机肥的银行账户流水，就相关银行流水细目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了比对，确认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同时，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了相关企业登记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采购合同及业务订单，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富民有机肥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和上述主体各自依法独立决策、独立运行，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富民有机肥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制度健全、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均明确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不得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得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得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不得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等。因此，发行人已从制度层面规范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同时，发行人强化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由公司内审部对公司涉及财务收支、经济往来等有关事项进行重点审计监督，确保上述有关规章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对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已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或纠正，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主要系用于资金周转，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较小，且借款期限较短，按市场价格支付利息，对公司影响较小，亦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对于 2019 年 2 月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予以确认。鉴于该笔拆借主要由于出纳人员操作失误所致，资金拆借期限较短，金额较小，富民有机肥已于当月全额还款，双方不存在还款纠纷及潜在的纠纷，没有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该资金拆借事项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自 2019 年 2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拆借资金给富民有机肥的行为。上述行为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发行人已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强化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并不断加强员工培训工作，确保员工具有工作胜任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祖名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实际控制

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祖名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制度健全、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吉祖名及富民有机肥的银行流水，查看了富民有机肥财务报表，向公司有关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查看了富民有机肥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了解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情况；查看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相关制度，了解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同时，还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安吉祖名财务经理，了解2019年2月该笔资金拆借相关情况，取得了出纳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后续整改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富民有机肥持续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和资金用途具备合理性；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富民有机肥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 (3) 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制度健全、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第 5 题

关于商标与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是否存在授

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存在权属纠纷、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等相关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一）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存在的权属纠纷，以及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并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与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商标纠纷案

发行人与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商标纠纷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所原法律意见的披露，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第 30 题的答复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祖名千页豆腐”相关的《商标注册证》，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的起诉；并且，报告期内涉案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小。因此该商标纠纷案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扬州维扬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专利纠纷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因扬州维扬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维扬”）侵犯公司专利号为 ZL201120109377.2 的实用新型专利“豆制品专用塑料周转箱”，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发行人请求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责令扬州维扬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并赔偿发行人各项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2019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扬州维扬经江苏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签署了编号为苏知调[2019]1 号《调解协议书》。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扬州维扬同意停止侵权，对现有塑箱模具进行改造，不再相互叠加套牢，不再使用红色；二、扬州维扬同意 2019 年 9 月 8 日前对旧

箱子进行回收报废处理，并用新塑箱代替，之后因不可控原因造成旧箱子流通使用，扬州维扬有义务在发现旧箱后立即回收报废；三、2019年9月8日之后，扬州维扬如继续投放、使用旧塑箱，将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四、双方同意于2019年9月8日前将对方的塑箱交还对方，之后，如在扬州维扬厂区发现发行人塑箱，发现一只即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

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上述调解协议达成后至今，发行人未发现扬州维扬再次发生上述相关专利侵权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上述纠纷案件相关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调解协议书》等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法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发现上述专利侵权情形后，立即积极采取相关维权措施，经相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主持调解，发行人已与侵权人达成调解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与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世良豆制品厂商标纠纷

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因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世良豆制品厂（以下简称“世良豆制品厂”）的外包装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注册商标号：5410025），向世良豆制品厂寄送《告知函》，要求该厂收到《告知函》之后，立即停止使用、生产、销售标注发行人注册商标或有相似图形的产品。

2016年9月29日，世良豆制品厂负责人任世良签署确认收到《告知函》。

2017年7月20日，因在舟山市场上发现世良豆制品厂生产的内酯豆腐产品包装盒上使用了与发行人注册商标图形相近似的图形商标，侵犯了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发行人再次向世良豆制品厂发出《告知函》，要求该厂收到函件后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上述函件发出后至今，未发现世良豆制品厂再次发生上述相关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该纠纷案件相关《告知函》等材料，查阅了发行人被侵权的相关商标注册证，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法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发行上述商标侵权情形后，立即积极采取相关维权措施，侵权人已按照发行人要求停止侵权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或受让取得，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原件、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商标档案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现场办理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完整、有效，不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现场办理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取得了杭州仲裁委员会的证明文件，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权属纠纷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 (4) 发行人不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反馈意见第 6 题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1.03%、32.77%、39.05%、66.0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社会保险缴费明细，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祖名股份		安吉祖名		扬州祖名		上海祖名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6.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10.50%	2.00%	5.50%	2.00%	7.5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70%	0.00%	0.70%	0.00%	0.50%	0.00%	0.20%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1.20%	0.00%	0.50%	0.00%	0.50%	0.00%	1.00%	0.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8.00%	8.00%	8.00%	8.00%	7.00%	7.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末/期末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司总人数		3,208	3,398	3,128	3,271
社会保险费	缴纳人数	3,019	3,070	2,900	2,946
	未缴纳人数	189	328	228	325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2,119	1,327	1,025	688
	未缴纳人数	1,089	2,071	2,103	2,58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未缴纳人数	189	328	228	325
1.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178	303	210	288
其中：超龄人员 ¹	122	246	151	216
新入职人员 ²	56	57	59	72
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11	25	18	37
其中：自行申报缴纳或在其他单位缴纳	11	11	13	14
自愿不缴纳	-	14	5	19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员工参加新农保	-	-	-	4
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1,089	2,071	2,103	2,583
1.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178	303	210	288
其中：超龄人员	122	246	151	216
新入职人员	56	57	59	72
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911	1,768	1,893	2,295
其中：其他单位缴纳	7	6	9	9
自愿不缴纳	52	82	68	92
非城镇户口	852	1,680	1,816	2,194

注 1：超龄人员包括：1) 达到退休年龄但无法享受退休待遇的员工，实际操作中已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 退休返聘人员，下同；

注 2：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于次月正常缴纳，下同。

社会保险方面，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依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946 人、2,900 人、3,070 人、3,019 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0.06%、92.71%、90.35%、94.11%，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且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除超龄人员及新入职员工之外，公司其余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方面，由于生产车间的一线工人和销售人员规模较大，此二类员工绝大部分属于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该部分人员住房公积金关系的转移存在诸多障碍，且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实际收入，该部分人员主观上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在杭州、安吉两地免费安排宿舍给有需求的员工居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非城镇户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为此一直在努力规范。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688 人、1,025 人、1,327 人、2,119 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1.03%、32.77%、39.05%、66.05%，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

(三) 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以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果发行人为属于应缴未缴范围的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需补缴社保金额	5.77	21.67	15.97	28.62
需补缴公积金金额	80.03	493.14	516.02	548.43
需补缴金额合计	85.79	514.81	531.99	577.05
当期利润总额	4,615.95	8,460.43	5,867.60	4,607.53
占比	1.86%	6.08%	9.07%	12.52%

经测算，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577.05万元、531.99万元、514.81万元及85.79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12.52%、9.07%、6.08%及1.86%，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持续降低。

针对以前年度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因政策调整或应有权机关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公司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员工名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主管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逐步进行了规范；如按照发行人为应缴员工全部

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测算，缴存差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持续降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以前年度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从而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如下合规证明：

（一）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1. 祖名股份社会保障合规证明

2019年4月16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15日未发现祖名股份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019年7月11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0日未发现祖名股份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 安吉祖名社会保障合规证明

2019年3月21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安吉祖名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2019年7月11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安吉祖名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3. 扬州祖名社会保障合规证明

2019年3月12日，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近三年以来扬州祖名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监察支队行政处罚。

2019年7月9日，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出具证明，扬州祖名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监察支队行政处罚。

4. 上海祖名社会保障合规证明

2019年3月19日，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上海祖名自2017年3月19日至今劳动用工制度和劳动用工情况均符合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经查询上海市公用信用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祖名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22日期间未曾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二)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1. 祖名股份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19年5月29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至2019年5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1,171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7月24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至2019年7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1,144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 安吉祖名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19年3月21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安吉祖名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7月11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安吉祖名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扬州祖名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19年3月13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扬州祖名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截止至2019年2月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9年7月8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扬州祖名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截止至2019年6月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4. 上海祖名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19年4月2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祖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7月16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祖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检索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浙江政务网，并取得了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主管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如按照发行人为应缴员工全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测算，缴存差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反馈意见第 16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杭州纤品、上海筑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取得了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基本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及各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检索了相关企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相关情况。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 前述企业未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

（一）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在前述企业中，除富民农业之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富民农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 17 题之“二、（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或确认程序合规。

（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交易的定价公允性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民农业采购、销售产品定价公允，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17题第（2）问的答复。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富民农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同类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交易定价公允。

（四）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富民农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确认如下：（1）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富民农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2）富民农业独立经营，自主采购、生产、销售，与客户、供应商独立签订购销合同；（3）发行人与富民农业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富民农业本身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4）除发行人与富民农业的关联交易外，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日记账，查阅了富民农业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富民农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取得了相关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民农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富民农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根据发行人和上述企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访谈核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中，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查阅了上述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和财务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上述企业进行了检索查询；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相关情况；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富民农业存在交易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决策或确认程序合规，定价公允；富民农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第 17 题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是否公允，关联方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是否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3）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蔡祖明，实际控制人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本次发行前，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合计控制发行人 73.80%的股份，其中：蔡祖明有发行人 32.11%的股份，蔡水琦持有发行人 13.05%的股份，王茶英持有发行人 9.79%的股份，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控制的杭州纤品持有发行人 18.86%的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

富民农业、富民有机肥。

3.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杭州纤品、上海筑景、沈勇、张志祥。

4. 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参股公司

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联营企业。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安吉祖名、杭州祖名、扬州祖名和上海祖名，一家联营企业为网橙科技。上述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较为重要的关联方包括：

(1) 蔡晓芳，系蔡祖明、王茶英夫妇之女，现持有杭州纤品 8.43% 的股权，并担任杭州纤品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周好俊，系公司副董事长沈勇之配偶，持有上海筑景 21.25% 的股权。

(3) 郑学军，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国平之姐夫。

(4) 李建芳，系郑学军之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国平之姐，在祖名

股份任职并持有祖名股份 0.05%的股权、杭州纤品 1.40%的股权。

6.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直接控制的企业
2	上海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直接控制的企业
3	上海丰瑞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4	上海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5	沈阳丰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6	舟山东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7	舟山东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8	舟山东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9	长春丰瑞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共同控制的企业
10	上海丰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长，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1	世纪安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长、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3	浙江联善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4	杭州矽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5	东方三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丰亿景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公司监事许慧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7	浙江隆安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浙江金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嘉石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公司监事许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杭州优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1	浙江长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直接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共同控制的企业
23	上海丰瑞运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24	杭州慈爱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慈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25	上海丰博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26	大连千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27	上海丰宇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28	浙江东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杭州联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上海安裕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1	杭州乐成屋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伯钧共同控制的企业
32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4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5	舟山丰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6	中合汇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直接控制的企业
37	上海原匠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直接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青龙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直接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莲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0	海南天香金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海南莲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中江宝树莲道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晶鸿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王光明控股的公司
2	浙江振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王光明控股的公司
3	浙江振光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王光明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莫恩娟控股的公司
4	上海环骏投资中心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配偶周好俊控制的企业
5	上海蓄恒企业咨询中心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配偶周好俊控制的企业
6	杭州源兴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姐妹沈军控制的企业
7	杭州奔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伯钧子女配偶父母施炳贤和徐茶香

		控制的企业
8	杭州奔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伯钧子女配偶父母施炳贤和徐茶香控制的企业
9	杭州贤达内燃机配件厂（杭州萧山轴瓦厂）	公司董事李伯钧子女配偶的父亲施炳贤任董事的企业
10	浙江中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杭州中尚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浙江省粮食集团湖州储备油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浙江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省粮油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佛山市龙美达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的弟弟陈有财控制的企业
18	安远县龙美达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的弟弟陈有财控制的企业
19	佛山市源金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的弟弟陈有财共同控制的企业
20	东莞固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大勇的弟弟赵利全控制的企业
21	杭州嘉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锋配偶的哥哥林军控制的企业

8.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主要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国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2	潘亚岚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	郑晓东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	霍中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5	赵志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	郭灿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东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沈阳隆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3	台州涵盈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4	宁波涵盈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5	台州市柳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6	台州长青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7	台州市联众力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8	杭州绣丽花边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伯钧子女的配偶的母亲徐茶香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9	东阳市金顺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的弟弟陈有财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10	宁波中润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的配偶陈坂才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披露内容。

本所律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定义关联方范围，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主要关联法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登记基本情况等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关联方信息，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关联方未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未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富民农业	采购大米等材料	-	2.28	-	7.41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0%	-	0.01%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一直以来都注重员工的福利及培养发展，为方便员工就餐，公司开设了员工食堂，为员工提供工作餐。报告期内，富民农业与发行人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发行人出于便利性的考虑，公司食堂向富民农业采购大米等材料，具备商业实质，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②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民农业采购的大米、苋菜梗等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日期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万元）
富民农业	2016年11月18日	苋菜梗	5,072.54	千克	7.27	3.69
富民农业	2016年12月20日	大米	7,925.00	千克	4.70	3.72
2016年度合计						7.41
富民农业	2018年7月23日	大米	4,755.00	千克	4.80	2.28
2018年度合计						2.28

通过网络检索，查到的大米、苋菜梗与淘宝网第三方价格，与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采购日期	品名	关联采购价格	第三方价格	差异
2016年11月18日	苋菜梗	7.27	7.21	0.06
2016年12月20日	大米	4.70	4.50	0.20
2018年7月23日	大米	4.80	4.55	0.25

注1：为了方便比较，按将产品换算为每千克的价格来对比；

注2：价格差异=关联采购价格-第三方价格；

注3：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发行人向富民农业采购金额较小，且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本项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避免在未来发生不必要、零星的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富民有机肥	销售五金配件等材料	3.81	21.85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2%	-	-
富民生态	销售五金配件等材料	-	-	0.41	1.5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0%	0.00%
网橙科技	销售豆制品	248.70	499.06	437.90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53%	0.53%	0.51%	-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销售豆制品	891.96	1,995.56	1,866.05	1,796.89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	2.12%	2.16%	2.11%

(1) 向富民有机肥和富民农业销售五金配件等材料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民有机肥和富民生态公司出售商品主要是五金配件等材料。祖名股份经常对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维护和检修，因此购买五金配件、生产材料等用件较多，有部分剩余，富民有机肥和富民生态对祖名股份相对熟悉，彼此沟通成本较低，富民有机肥和富民生态基于自身业务的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五金配件等材料，该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②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A. 报告期内，向富民有机肥销售五金配件等材料情况如下：

2018年度：

项目	数量	单位	关联交易价格 (元)	总金额 (万元)	祖名股份成本价 (元)
柴油	13,387.00	升	5.69	7.62	5.69
家具配件类	716.00	只	81.90	5.86	81.90
柴油	7,806.91	升	5.22	4.08	5.22
电缆线	65.00	米	118.10	0.77	118.10

LD 投光灯	17.00	套	418.10	0.71	418.10
其他				2.82	-
合计				21.85	-

注：柴油价格波动，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年度价格有所差异

2019年1-6月：

项目	数量	单位	关联交易价格 (元)	总金额 (万元)	祖名股份成本价 (元)
柴油	5,355.65	升	5.55	2.97	5.55
发动机	1.00	只	3,620.69	0.36	3,620.69
汽车配套组件	1.00	套	1,706.90	0.17	1,706.90
发动机马达	1.00	只	556.03	0.06	556.03
机油磊	1.00	只	500.00	0.05	500.00
其他				0.20	-
合计				3.81	-

B. 报告期内，向富民农业销售五金配件情况如下：

2016年度：

项目	数量	单位	关联交易价格 (元)	总金额 (万元)	祖名股份成本价 (元)
柴油	2,806.83	升	3.98	1.12	3.98
护套线	1.00	卷	1,659.11	0.17	1,659.11
塑料袋	1,600.00	只	0.74	0.12	0.74
小苏打	125.00	包	2.05	0.03	2.05
其他				0.08	-
合计				1.52	-

2017年度：

项目	数量	单位	关联交易价格 (元)	总金额 (万元)	祖名股份成本价 (元)
门帘	3.00	卷	286.32	0.09	286.32
感应水龙头	1.00	付	478.63	0.05	478.63
电线	4.00	卷	96.58	0.04	96.58
烘手器	1.00	台	341.88	0.03	341.88
防爆灯	3.00	套	93.16	0.03	93.16
其他				0.18	-
合计				0.41	-

关联交易定价以祖名股份成本价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本项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

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2) 向网橙科技销售豆制品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近年来，我国各形态销售渠道市场建设加快，商品流通市场蓬勃发展，有效地促进了豆制品行业的发展，豆制品的销售与销售渠道的销售状况正向相关，发行人一直注重开拓豆制品的各种销售渠道，线上销售可以突破地域的限制，利于推广祖名的产品，网橙科技具有网上食品销售的经验，营销能力较强，能够满足发行人开展豆制品网络销售的要求，给发行人扩展销售渠道、提高营业收入提供了支持，为了探索休闲产品的网络销售，发行人与网橙科技建立合作关系，该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②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网橙科技与湖州黎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黎明”）、金华市鑫金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珠”）、宁波大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库”）同向发行人采购休闲豆制品，主要采购产品是香逗卷、香逗干、素肉、鸡蛋干等，不包括生鲜豆制品、豆奶等产品，采购的产品结构具有相似性，并且网橙科技与湖州黎明、鑫金珠、宁波大库采购量较大，属于休闲豆制品大客户，每年采购金额均在 100 万以上，发行人对网橙科技与湖州黎明、鑫金珠、宁波大库客户管理方式相近，定价方式相似，网橙科技、湖州黎明、鑫金珠、宁波大库与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价格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网橙科技销售主要产品价格，与湖州黎明、鑫金珠、宁波大库独立第三方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网橙科技销售价格	20.50	19.06	19.87
独立第三方平均价格	16.84-29.15	16.68-31.05	16.14-30.14

说明：

(1) 由于休闲食品种类比较多，每类占比相对比较平均，按照销售额/销售量算平均价格做对比；

(2) 2016 年公司未向网橙科技销售产品，故不存在关联价格。

发行人与网橙科技、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条件对比如下：

交易条件	网橙科技	湖州黎明	鑫金珠	宁波大库
送货方式	客户自提	公司货运	公司货运	公司货运
运输费	客户承担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付款方式	发货后 3 个月结算	预付账款，款到发货	预付账款，款到发货	预付账款，款到发货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网橙科技的销售价格与独立第三方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网橙科技采取自提方式提货，由客户自行承担运输费用，线上销售周期较长，所以发行人给予网橙科技三个月账期，关联方交易条件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与网橙科技关联交易的送货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交易条件具备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公司向网橙科技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的休闲食品，并已签署销售合同，销售价格严格按照销售合同执行，销售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网橙科技销售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3) 向个体工商户-郑学军销售豆制品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是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个体工商户-郑学军经营范围是食品销售，属于上下游关系，该关联交易与双方的主营业务范围一致。郑学军主要经营地点在杭州萧山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发行人豆制品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之一，并且郑学军在杭州萧山农产品批发市场连续经营十余年，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和一定的市场地位，郑学军可以利用自己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帮助发行人扩大销售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

祖名股份与郑学军具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郑学军相对熟悉，双方交易沟通的成本较低，郑学军拥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证照齐全，该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双方建立合作是市场化的选择，具有商业实质，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②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郑学军与汪长娣、张明亮、周惠香、吴飞同向发行人采购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主要采购产品是豆腐、千张及素鸡、豆腐干、自立袋豆奶等产品，产品结构具有相似性，并且郑学军与汪长娣、张明亮、周惠香、吴飞采购量较大，属于经销商前五大客户，郑学军与汪长娣、张明亮、周惠香、吴飞客户管理方式相近，定价方式相似，发行人与郑学军、汪长娣、张明亮、周惠香、吴飞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价格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郑学军销售的产品价格，与汪长娣、张明亮、周惠香、吴飞等独立第三方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名称	郑学军产品价格	第三方价格区间
2016 年度		
生鲜豆制品	4.43	3.71- 6.21
植物蛋白饮品	3.31	3.22 - 3.34
2017 年度		
生鲜豆制品	4.54	3.80 - 4.88
植物蛋白饮品	3.25	2.98 - 3.34
2018 年度		
生鲜豆制品	4.53	4.25 - 4.79
植物蛋白饮品	3.27	3.25 - 3.32
2019 年 1-6 月		
生鲜豆制品	4.94	4.06 - 5.29
植物蛋白饮品	3.29	2.92 - 3.39

发行人与郑学军、其他主要非关联方客户的交易条件对比如下：

交易条件	郑学军	汪长娣	张明亮	周惠香	吴飞
送货方式	公司货运	公司货运	公司货运	公司货运	公司货运
运输费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付款方式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郑学军的销售价格与独立第三方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送货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交易条件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个体工商户-郑学军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的豆制品，并已签署销售合同，销售

价格严格按照销售合同执行，销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67	316.26	322.04	355.54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41%	0.54%	0.57%	0.62%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董事长沈勇、监事许慧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支付，依据为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6年度，公司向李国平购买110万元的汽车，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发展较为迅速，为满足业务招待的需要，便于员工出行，2016年发行人计划购买若干辆轿车。出于便利性考虑，发行人向董事李国平受让轿车一辆，交易金额为110万元。该关联交易金额占成本的比例很低，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2017年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具有商业实质。

②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支付凭证，通过网络渠道了解同类型轿车的售价情况，取得了轿车销售公司出具的价格清单，并与轿车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据了解，该轿车车型是BMW740LiKB41，属于宝马7系，同一时期同类型轿车的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裸车价	95.8
其他费用（包括车辆保险费、相关税费、车辆牌照费等）	14.88
总计	110.68
关联销售价格	11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李国平受让轿车的价格与该轿车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且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该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避免在未来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2019年5月，公司收到富民有机肥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7.00万元。

①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拆借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资金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4题的相关答复内容。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用于临时性的资金周转，按银行贷款基础利率4.35%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日期	借入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借款期限	利息收入
富民有机肥	2016/1/25	100	2016/6/30	100	158天	1.91
富民有机肥	2016/5/17	100	2016/6/30	100	45天	0.54
富民有机肥	2017/2/23	50	2017/3/31	50	37天	0.22
富民有机肥	2017/4/12	200	2017/7/14	200	94天	2.27
富民有机肥	2017/6/12	200	2017/8/21	200	71天	1.72
富民有机肥	2019/2/23	10	2019/2/26	10	24天	0.03
利息收入合计						6.69
关联交易价格						7.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拆出资金应收取的利息收入为7万元，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测算的利息收入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19年6月底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祖明	浦发银行萧山东门支行	1,000.00	2017-02-16	2020-12-20	否[注1]
		2,000.00	2017-02-16	2021-12-20	
		1,500.00	2017-02-24	2019-12-20	
		1,000.00	2017-02-28	2020-12-20	
		1,000.00	2017-03-20	2019-12-20	
		1,200.00	2017-03-24	2020-12-20	
		1,000.00	2017-05-05	2021-12-20	
		1,000.00	2017-05-05	2019-12-20	
		600.00	2017-05-09	2020-12-20	
		1,000.00	2017-03-28	2021-12-20	
蔡祖明、王茶英	浦发银行萧山东门支行	2,900.00	2019-03-08	2020-03-08	否[注2]
蔡祖明、蔡水琦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000.00	2019-05-15	2019-08-26	否[注3]
		500.00	2018-08-28	2019-08-26	
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166.67	2018-01-17	2020-02-13	否[注4]
合计		20,866.67			

[注1]:上述借款同时由安吉祖名以房屋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2]:上述借款同时由安吉祖名以房屋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3]:上述借款同时由安吉祖名提供保证担保。

[注4]:上述借款同时由祖名股份以及安吉祖名以专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除上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浦发银行萧山东门支行、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的借款累计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金额46,540.00万元，该担保的银行借款截至2019年6月30日均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无偿的保证担保，有助于发行人融资、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发行人发展生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日期	借入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杭州纤品	2018-06-19	260.00	2018-06-25	260.00
杭州纤品	2018-06-29	260.00	2018-07-10	260.00
杭州纤品	2018-08-03	260.00	2018-09-19	260.00
杭州纤品	2018-08-07	40.00	2018-09-19	40.00
富民有机肥	-	-	2018-05-16	50.00
王茶英	2018-07-02	200.00	2018-08-03	200.00
小 计	-	1,020.00	-	1,070.00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日期	借入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富民有机肥	2017-08-21	50.00	-	-
小 计	-	50.00	-	-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用于临时性的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较短，故未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有助于发行人融资、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发行人发展生产，具备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关联方是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2) 向关联方借出款项

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出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富民有机肥	2019-02-03	10.00	2019-02-26	10.00

小 计	-	10.00	-	10.00
-----	---	-------	---	-------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出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富民有机肥	2017-02-23	50.00	2017-03-31	50.00
富民有机肥	2017-04-12	200.00	2017-07-14	200.00
富民有机肥	2017-06-12	200.00	2017-08-21	200.00
小 计	-	450.00	-	450.00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出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富民有机肥	2016-01-25	100.00	2016-06-30	100.00
富民有机肥	2016-05-17	100.00	2016-06-30	100.00
小 计		200.00		200.00

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拆借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资金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 4 题的相关答复内容。该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销售明细，比较分析了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价格的差异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等关联交易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三、披露关联交易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流程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 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审议。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审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3 日拆借资金给富民有机肥 10 万元，富民有机肥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归还上述款项，该事项系安吉祖名出纳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经事前审议，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故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该资金拆借期限较短、金额较小，富民有机肥已于当月全额还款，双方不存在还款纠纷及潜在的纠纷，且富民有机肥已按借款期限及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3）2016-2018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2019年2月3日与富民有机肥发生的资金拆借事项系安吉祖名出纳人员操作失误所致，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该资金拆借期限较短、金额较小，富民有机肥已于当月全额还款，双方不存在还款纠纷及潜在的纠纷，后经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予以补充确认，故该资金拆借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反馈意见第18题

关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

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的关联方共计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东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东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勇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16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受托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董事长沈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注销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销原因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布局调整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分配给出资方	停止经营	离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2. 沈阳隆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隆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5 月 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会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沈阳市棋盘山开发区秀湖南岸望湖山庄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00%、陈林华持股 18.00%、林民勇持股 7.00%		
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董事长沈勇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注销时间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注销原因	沈勇个人通过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布局调整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分配给出资方	停止经营	离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3. 台州涵盈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涵盈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金属再生园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再生物资（危险废物除外）回收、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注销前股权结构	张志祥持股 56.67%、庄重威持股 43.33%		
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志祥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注销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注销原因	张志祥个人产业投资布局调整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分配给出资方	停止经营	离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4. 杭州绣丽花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绣丽花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茶香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萧山区瓜沥镇永福村		
经营范围	机织花边生产，化纤布织造。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徐茶香持股 70.00%、游武林持股 30.00%		
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李伯钧子女的配偶的母亲徐茶香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注销时间	2017年6月1日		
注销原因	徐茶香个人投资布局调整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分配给出资方	停止经营	离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5. 东阳市金顺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阳市金顺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有财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泉府村前金自然村6号		
经营范围	不锈钢餐具和器皿制造（不含电镀）。		
注销前股权结构	陈有财持股 100.00%		
关联关系	发行人监事吴彩珍配偶的弟弟陈有财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注销时间	2018年9月26日		
注销原因	陈有财个人产业投资布局调整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分配给出资方	停止经营	离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6. 宁波中润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中润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12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定华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镇海长生桥 6 号 5-8		
经营范围	粮食、初榨植物油、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璜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场地、房屋出租。		
注销前股权结构	宁波市镇海区粮食总公司持股 70.00%、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关联关系	发行人监事吴彩珍的配偶陈板才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销时间	2016 年 6 月 12 日		
注销原因	宁波市镇海区粮食总公司产业投资布局调整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分配给出资方	停止经营	离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报告期内及期后转让的关联方共计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涵盈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涵盈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善其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再生金属资源加工园区		
经营范围	经批准许可的进口固体废物拆解、分类；金属制品制造、加工；国内再生金属、再生塑料分拣、利用、批发；金属材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结构	源仁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00%、蔡盛云持股 10.00%		
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志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转让时间	2018 年 7 月 17 日		
转让原因	张志祥个人投资布局调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2. 台州市柳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柳柏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2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华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镇十份村
经营范围	已全额投资到中外合资企业“台州长青金属有限公司”不作经营凭证
目前股权结构	张国华持股 100.00%
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志祥曾直接控制的公司（转让前张志祥持股 66.7%，张国华持股 33.3%）
转让时间	2019年4月24日
转让原因	张志祥个人投资布局调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3. 台州长青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长青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51.318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国华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金商小区 E 幢 1-13 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结构	台州市柳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志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转让时间	2019年4月24日
转让原因	张志祥个人投资布局调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报告期内及期后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证明、已转让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

信息，将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名单进行对比，取得了已注销或已转让关联方的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同时，本所律师还对沈勇、张志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沈勇、张志祥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已分配给出资方、员工全部离职，关联企业现已停止经营；已注销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已转让关联方共计 3 家，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关联关系	转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时间
1	宁波涵盈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志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台州涵盈金属有限公司(张志祥控股 56.67%，现已注销)	90.00%	源仁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8-7-17
2	台州市柳柏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志祥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张志祥	66.67%	张国华	2019-4-24
3	台州长青金属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志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因张志祥向张国华转让其所持有台州市柳柏实业有限公司(台州长青金属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权，台州长青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张国华			2019-4-24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对外转让关联方的转让协议，将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名单进行对比，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张志祥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张志祥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对外转让关联方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已注销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外转让关联方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反馈意见第 19 题

关于资质许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一) 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换证情况
祖名股份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33010800901	食品类别：饮料、糖果制品、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	2016年5月24日	2021年4月5日	-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33010800901	食品类别：豆制品	2015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9日	已换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123010121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	2015年4月27日	2018年5月30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106012011	饮料（蛋白饮料类）	2013年11月26日	2017年3月01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113020025	果冻	2013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5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119010149	蛋制品(其他类)	2013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5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109013688	罐头(其他罐头)	2013年1月17日	2016年3月1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125010001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4年1月23日	2016年1月4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安吉祖名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33052300846	食品类别: 粮食加工品、饮料、糖果制品、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	2016年11月22日	2021年9月29日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506011013	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	2015年7月17日	2018年8月2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525010500	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其他豆制品)	2014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2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519010277	蛋制品(其他类)	2013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0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523010151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	2013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0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513020057	果冻	2013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0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501040390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品)	2013年10月9日	2016年10月8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扬州祖名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107100052	食品类别: 饮料、豆制品	2016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9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1006011279	饮料(蛋白饮料类)	2015年4月10日	2018年4月9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1025010128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4年9月12日	2017年6月19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现已被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5]22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随着食品监督管理机构的调整和新的《食品安全法》的实施, 原作为“QS”标志法律依据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已不再作为食品生产许可的依据; 相应地, 新获证及换证食品生产者, 应当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 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得再使用原包装、标签和“QS”标志。

(二) 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换证情况
祖名股份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811 10011702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经营方式: 批发与零售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13 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 129001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7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
安吉祖名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52310 10005945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经营方式: 批发与零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5230 179265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扬州祖名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109115 10001216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经营方式: 批发与零售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0910 019345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含冷藏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11 日	-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换证情况
			冷冻食品) 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0910013524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7年9月12日	2022年9月11日	-
上海祖名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81410005075	经营方式: 批发兼零售;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 (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015年9月21日	2017年6月17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80072386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 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0日	-
杭州祖名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81010001839	主体业态: 单位食堂	2013年4月2日	2016年3月18日	到期后未续期

根据发行人确认, 杭州祖名自 2016 年起, 不再有实际经营活动, 其原《食品流通许可证》到期后, 未换领《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现已被修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同时,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关于废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决定》, 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 原作为“食品流通许可证”法律依据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三) 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换证情况
祖名股份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8140001-101	2012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30日	已换领编号为330108140001《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杭州市污染物	330108140	2017年12	2020年12	-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换证情况
	排放许可证	001	月 29 日	月 31 日	
安吉祖名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EC2013 A0124 号	2013 年 4 月 22 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	已换领编号为浙 EC2016A0124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EC2016 A0124 号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	已填写《排污许可登记备案表》并获审批通过
扬州祖名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001201 4000029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已换领编号为 321001201700002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001201 7000022	2017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12 月 4 日	-

关于安吉祖名排污许可证到期换领的相关事宜，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 20 题第五部分“五、安吉祖名排污许可证已到期，发行人是否申请续办，是否存在续期障碍”的答复内容。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换证情况
扬州祖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 32109130 1016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已换领新证
扬州祖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 32109130 1016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

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7 号）的相关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

营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的道路运输经营，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以汽车‘为他人’提供道路旅客运输或者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班车和包车客运车辆还应当随车携带客运标志牌。”依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如在浙江省以自有车辆为自己的产品进行货物运输的，不适用上述条例的相关规定。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如下：祖名股份以自有货车用于日常配送祖名股份的产品给其自身客户，不存在对外经营道路运输业务的行为，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过“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在杭州市范围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祖名股份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安吉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如下：安吉祖名为生产经营企业，其自有货车用于日常配送安吉祖名的产品给其自身或其母公司祖名股份的客户，为自己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对外经营道路运输业务的行为，安吉祖名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安吉祖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车辆使用行为符合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了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湖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信息，并得了上述道路运输经营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吉祖名相关负责人和公司配送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安吉祖名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道路运输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取得了上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反馈意见第 20 题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5）安吉祖名排污许可证已到期，发行人是否申请续办，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4 家，包括安吉祖名、杭州祖名、扬州祖名和上海祖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的生产主体包

括：祖名股份、安吉祖名、扬州祖名，生产主体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祖名和上海祖名不涉及豆制品的生产。

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管理、节能减排，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限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限额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祖名股份	(1) 生产工艺废水（泡豆、磨浆、压制等生产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水）； (2) 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产生废水）； (3) 生活废水（食堂、卫生间等产生的废水）	CODCr（重铬酸盐）、BOD5（生化需氧量）、NH3-N（氨氮）	每天 2,460m ³	污水处理站 1 座（厌氧和好氧废水处理系统）	每天 2,500m ³	符合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安吉祖名	(1) 生产工艺废水（泡豆、磨浆、压制、豆芽栽培等生产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水）； (2) 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产生废水）； (3) 生活废水（食堂、卫生间等产生的废水）	CODCr（重铬酸盐）、BOD5（生化需氧量）、NH3-N（氨氮）	每天 4,700 m ³	污水处理站 1 座（厌氧和好氧废水处理系统）	每天 5,500m ³	符合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扬州祖名	(1) 生产工艺废水（泡豆、磨浆、压制、等生产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水）； (2) 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产生废水）； (3) 生活废水（食堂、卫生间等产生的废水）	CODCr（重铬酸盐）、BOD5（生化需氧量）、NH3-N（氨氮）	每天 500m ³	污水处理站 1 座（厌氧和好氧废水处理系统）	每天 550m ³	符合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废气						
祖名股份	(1) 油烟废气； (2)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1) 油烟、臭气、非甲烷总经；	(1) 每小时 30,000m ³ ； (2) 每小时 28,000m ³ ；	(1) 高效脱油+静电除油；	(1) 每小时 43,000 m ³ ； (2) 每小	符合排放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大型标准；燃气锅炉执

序号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限额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3) 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 (4) 污水处理、臭豆腐生产产生的异味废气	(2) 油烟; (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硫化氢、氨、臭气	(3) 每天 7,200m ³ ; (4) 每小时 30,000m ³ ;	(2) 油烟净化器; (3) 沼气脱硫; (4) 光催化除臭+氯喷淋废气处理系统	时28,000 m ³ ; (3) 每天 7,200m ³ ; (4) 每小时 30,000m ³	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时段, 二类标准; 臭气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安吉祖名	(1) 油炸制品、食堂产生的油烟; (2) 沼气锅炉产生的废气; (3) 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废气	(1) 油烟;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硫化氢、氨、臭气	(1) 每小时 138,000m ³ (2) 每天 5,000m ³ (3) 每小时 26,000m ³	(1) 油烟净化系统; (2) 沼气锅炉; (3) 光催化除臭+碱喷淋废气处理系统	(1) 每小时 227,000m ³ ; (2) 每天 8,000 m ³ ; (3) 每小时 26,000m ³	符合排放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大型标准; 沼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时段, 二类标准; 臭气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扬州祖名	(1) 油炸制品、食堂产生的油烟; (2) 沼气锅炉产生的废气; (3) 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废气	(1) 油烟;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硫化氢、氨、臭气	(1) 每小时 20,000m ³ (2) 每天 1,000m ³ (3) 每小时 11,000m ³	(1) 油烟净化系统; (2) 沼气锅炉; (3) 光催化废气处理系统	(1) 每小时 32,000m ³ ; (2) 每天 4,000m ³ ; (3) 每小时 11,000m ³	符合排放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大型标准; 沼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时段, 二类标准; 臭气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祖名股份	(1) 设备、汽修维保产生的废矿物油; (2) 化验产生试剂瓶/残液; (3) 生产过程产生的豆渣; (4)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5) 生产、生活产生的垃圾	(1) 废矿物油; (2) 化验用试剂瓶/残液; (3) 豆渣; (4) 污泥; (5) 生活垃圾。	(1) 每年 6 吨; (2) 每年 0.25 吨; (3) 每年 23,000 吨; (4) 每年 8,000 吨; (5) 每年 460 吨	委托具有相应环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	委托第三方处理, 处理能力不限	符合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安吉祖名	(1) 设备、汽修维保产生的废矿物油; (2) 生产过程产生的豆渣;	(1) 废矿物油; (2) 豆渣; (3) 污泥;	(1) 每年 7 吨; (2) 每年 30,000 吨;	委托具有相应环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委托第三方处理, 处理能力不限	符合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限额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3)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4) 生产、生活产生的垃圾	(4) 生活垃圾	(3) 每年10,000吨； (4) 每年1,080吨	进行处理		
扬州祖名	(1) 设备、汽修维保产生的废矿物油； (2) 生产过程产生的豆渣； (3)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4) 生产、生活产生的垃圾。	(1) 废矿物油； (2) 豆渣； (3) 污泥； (4) 生活垃圾	(1) 每年1吨； (2) 每年7,500吨； (3) 每年1,700吨； (4) 每年1,080吨。	委托具有相应环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	委托第三方处理，处理能力不限	符合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	98.40	204.72	159.27	155.49
废气排放量（吨）	6.30	11.65	9.48	8.82
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3.65	7.97	7.73	8.05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实地走访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管理，公司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此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727.08	283.91	181.34	124.41
环保人员工资	64.35	102.91	89.34	90.82
机物料消耗	95.19	248.21	155.48	167.03
排污费	220.91	309.23	217.07	104.90
运营费用	67.25	138.46	144.64	131.10
其他费用	6.00	4.52	6.62	5.58
环保费用支出合计	453.69	803.33	613.14	499.43

注：上表统计的环保费用支出含人工、维修等费用，不含固定资产折旧费。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入、环保费用保持上涨趋势；环保设备投入增加主要是发行人实施污水处理工程改造和安装废气收集及监控等设备所致；环保人员工资增加是由于环保人员人数增加所致；机物料消耗增加是环保设备维修消耗物料增加所致；排污费增加主要是排污费收取标准改变和发行人污水排放量增加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正在有效运转中，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基本需要。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加在环境保护经营方面的投入。

（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产生来源	污染物	设施	运营情况
祖名股份	(1) 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 (2) 油炸制品产生的油烟废气； (3)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4) 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废气； (5) 臭豆腐车间产生的异味废气。	(1) CODCr（重铬酸盐）、BOD5（生化需氧量）、NH3-N（氨氮）； (2) 油烟、臭气等； (3) 油烟等； (4) 硫化氢、氨、臭气等； (5) 硫化氢、氨、臭气等。	(1) 日处理 2,500m ³ 污水处理站 1 座； (2) 高效脱油+静电除油油烟系统 2 套； (3) 油烟净化器 1 套； (4) 光催化除臭+氯喷淋废气处理系统 2 套； (5) 光催化除臭+氯喷淋废气处理系统 1 座。	正常运营

安吉祖名	(1) 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 (2) 油炸制品产生的油烟废气； (3)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4) 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废气。	(1) CODCr (重铬酸盐)、BOD5 (生化需氧量)、NH3-N (氨氮)； (2) 油烟等； (3) 油烟等； (4) 硫化氢、氨、臭气等。	(1) 日处理 5,500m ³ 污水处理站 1 座； (2) 静电除油烟净化器 9 套； (3) 油烟净化器 1 套； (4) 光催化除臭+碱喷淋废气处理系统 2 座。	正常运营
扬州祖名	(1) 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 (2) 油炸制品产生的油烟废气； (3)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4) 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废气。	(1) CODCr (重铬酸盐)、BOD5 (生化需氧量)、NH3-N (氨氮)； (2) 油烟等； (3) 油烟等； (4) 硫化氢、氨、臭气等。	(1) 日处理 550m ³ 污水处理站 1 座； (2) 油烟净化器 1 套； (3) 油烟净化器 1 套； (4) 光催化除臭废气处理系统 2 座。	正常运营

公司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每年定期检测，环保部门实时监控，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三)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入日期	投入主体	资产名称	数量 (台)	资产金额
2016 年度	祖名股份	污染物储存罐	1	2.22
2016 年度	祖名股份	环保清洗机	1	0.24
2016 年度	安吉祖名	污水处理更新改造工程	1 (在建)	121.95
2016 年度环保设备投入总计				124.41
2017 年度	安吉祖名	污水处理更新改造工程	1 (在建)	129.04
2017 年度	安吉祖名	污泥脱水机	1	39.3
2017 年度	扬州祖名	废气处理设备	1	11
2017 年度	扬州祖名	水质测定仪	1	2
2017 年度环保设备投入总计				181.34
2018 年度	祖名股份	三叶罗茨风机	1	2.41
2018 年度	祖名股份	环保设备进口电机	1	2.2
2018 年度	祖名股份	DO 探头仪	1	1.85
2018 年度	祖名股份	污泥脱水机混合装置	1	1.55
2018 年度	安吉祖名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72.41
2018 年度	安吉祖名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1	17.58
2018 年度	安吉祖名	环保叠螺机房	1	16.9

2018 年度	扬州祖名	沼气利用设施	1	161.86
2018 年度	扬州祖名	潜水搅拌机	1	3.72
2018 年度	扬州祖名	废气处理设备	1	3.42
2018 年度环保设备投入总计				283.91
2019 年 1-6 月	祖名股份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备	1	93.1
2019 年 1-6 月	祖名股份	杭州污水处理防腐池工程项目	1	19.05
2019 年 1-6 月	祖名股份	潜水搅拌机	1	3.75
2019 年 1-6 月	祖名股份	污水 PH 检测仪	1	1.18
2019 年 1-6 月	安吉祖名	5500 立方米废水处理改造	1	308
2019 年 1-6 月	安吉祖名	豆芽残根收集系统	1	302
2019 年 1-6 月份环保设备投入总计				727.0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匹配性主要体现在废水及固体废物处理费，报告期内处置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	98.40	204.72	159.27	155.49
废气排放量（吨）	6.30	11.65	9.48	8.82
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3.65	7.97	7.73	8.05
环保设备投入（万元）	727.08	283.91	181.34	124.41
环保费用支出合计（万元）	453.69	803.33	613.14	499.43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投入，逐渐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随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而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真实合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实地走访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环保投入、环

保成本费用支出明细，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两个项目：“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一）废水

根据经批复的环评报告，“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可以为发行人带来每年新增8万吨生鲜豆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正常生产后，预计每天新增废水量1,025吨，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运行后，预计每天新增废水量5.55吨，两个项目共计每天新增废水1,030.55吨，公司具体排放量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排放量（吨）
公司目前污水排放量	3,442
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污水排放量	1,025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污水排放量	5.55
总计	4,472.55
公司污水站最大处理能力	5,000

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污水站处理能力为每天5,000吨，募投项目运营后，需处理污水量共计每天4,472.55吨，没有超过公司目前使用的污水站处理能力。

发行人废水所含污染物及污水站最大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最大处理能力
CODCr(重铬酸盐)	6,803 mg/m ³	16,000mg/m ³
BOD5(生化需氧量)	3,208 mg/m ³	6,000mg/m ³
NH3-N(氨氮)	78.8 mg/m ³	100 mg/m ³

由上表可见，污水所含污染物浓度亦没有超过发行人污水处理中最大处理能力。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天子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不需要另外添加污水处理设施。

（二）废气

“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和“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异味、污水站恶臭。根据环评批复报告，油烟废气经油炸流水线上设置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分别为 1.84 mg/m^3 和 1.2 mg/m^3 ，浓度均低于 2.0 mg/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 2.0 mg/m^3 的排放限值，不需额外采取环保措施；异味气体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自然扩散后，预计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不需额外采取环保措施；针对污水站恶臭问题，企业污水站已采取相应的除臭措施，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需额外采取环保措施。综上所述，发行人不需要另外添加废气处理设施。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豆及残渣、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污水站污泥、检测废液、检测废渣、生活垃圾等。具体处理措施如下：（1）废豆及残渣收集后交由相关公司作为饲料原料处理；（2）废包装材料公司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3）废机油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4）污泥收集后出售给相关污泥处理的环保企业；（5）检测的废液及废渣由企业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6）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两个募投项目均不需要新增加固体废物的环保措施。

（四）噪音

噪音来源于设备运行，主要是通风系统与油烟净化系统风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各类设备噪音强度为75-78 dB，噪音不会对环境造成很大影响，发行人将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封闭厂房、减少夜间工作等降噪措施，使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噪音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不需要增加新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污染物

的排放达到了环保部门规定的标准，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合理，发行人原有环保措施即可满足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需要新增环保措施，不需要新增资金投入。

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将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营运费用等而增加相应成本，针对上述情况，“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留有预备费1,419.71万元，“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留有预备费229.66万元，确保募投项目符合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若不足，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实地走访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吉祖名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合理，发行人原有环保措施即可满足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需要新增环保措施，不需要新增资金投入，若未来环保政策发生改变，需要新的环保设备和发生额外的环保费用，发行人将由预备费和自有资金补足。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一）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等。

经查阅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环保制度、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支出凭证等资料，通过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及整改信息，并现场查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运转

情况良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两个项目，“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主要侧重于扩大公司生鲜豆制品产能，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的实施主要侧重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研发体系，提高产品品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所从事的生鲜豆制品生产及豆制品研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36,163.89	36,163.89	2019-330523-13-03-028503-000	安环建（2019）72号
2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6,522.78	6,522.78	2019-330523-13-03-028762-000	安环建（2019）71号
合计		42,686.67	42,686.67	-	-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

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五、安吉祖名排污许可证已到期，发行人已申请续办，不存在续期障碍

安吉祖名排污许可证已到期，已在线申请登记并获审批通过，不存在续期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安吉祖名原持有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 EC2016A0124 号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从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安吉祖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表》的申请登记并获审批通过。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浙江省版排污许可证暂停发放相关事宜的公告》，其中明确公告如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部长信箱中相应回复等文件要求逐步落实国家版（即新版）排污许可证核发，原浙江省版（即老版）排污许可证申请、延续、变更现已暂停受理。依据 2017 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实施时限，尚未到实施期限或者原未领取排污许可证现有企业，以及原浙江省版排污许可证已逾期或到期的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尚未达到新证申领时间且老证过期的企业，请将环评文本、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妥善保存，等待新证发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的规定，安吉祖名的行业类别属于“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系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除实施重点管理的以外，其他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的淀粉和淀粉制品生产”。

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淀粉等6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规财[2018]26号）的相关规定，“淀粉工业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为年加工能力15万吨玉米、1.5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年产能1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和其他淀粉和淀粉制品的排污单位；纳入备案登记的范围是豆制品制造、蛋品加工等农副食品加工排污单位。”

本所律师于2019年11月走访了安吉祖名的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经访谈该单位相关负责人，确认如下：（1）安吉祖名所属的豆制品制造行业尚未到国家版（即新版）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期限，在实施期限之前安吉祖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2）安吉祖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表》的申请登记并获审批通过，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安吉祖名自2016年1月1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及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申请续办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安吉祖名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核实，安吉祖名在尚未达到新证申领时间期间，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照常开展年度检测等工作并自觉接受各级环保监察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并妥善保存环评文本、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等待实施期限到达后及时办理新版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安吉祖名的排污许可证、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公告文件，在线核查了安吉祖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登记并获审批通过的情况，实地走访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安吉祖名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安吉祖名新版排污许可证尚未到核发实施期限，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实施期限到达后，安吉祖名申请续办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进行环保核查的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详见本题“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回复内容。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

（1）祖名股份

① 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项目（盒装豆腐及豆干制品生产车间）

2002年5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处向华源有限核发“环评批复（2002）22号”审批意见，同意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

2005年3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华源有限核发“杭环滨环保设竣验（2005）12号”审核意见，同意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② 厂区东侧新建生产厂房二幢项目（各类豆制品包装）

2007年4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华源有限核发“环评批[2007]35号”审批意见，同意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的建设。

2008年5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华源有限核发“杭高环保验收（2008）第17号”简复单，同意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③ 豆制品、蛋白饮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2008年12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华源有限核发“环评批（2008）142号”审批意见，同意华源有限豆制品、蛋白饮料生产线

技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2009年5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华源有限核发“杭环滨环保竣验（2009）34号”审核意见，同意华源有限豆制品、蛋白饮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④ 豆制品、蛋白饮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2010年12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向华源有限核发“滨环评批（2010）226号”批复，同意华源有限豆制品、蛋白饮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2011年1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华源有限核发“滨环验（2011）2号”审核意见，同意华源有限豆制品、蛋白饮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通过竣工验收。

⑤ 淀粉制品、罐头、面筋生产项目

2012年9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祖名股份核发“滨环评批（2012）315号”审批意见，同意祖名股份技改项目的建设。

2012年11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祖名股份核发“滨环验（2012）126号”审批意见，同意祖名股份技改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⑥ 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项目

2013年12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祖名股份核发“滨环评批（2013）403号”审批意见，同意祖名股份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项目的建设。

2014年3月，祖名股份通过杭州市环保局、市节能减排财政综合示范办公室、滨江区发改局、环保分局现场验收，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祖名股份核发《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⑦ 休闲豆制品加工基地扩建项目

2014年7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祖名股份核发“滨环评批（2014）165号”审批意见，同意祖名股份休闲豆制品加工基地扩建项目的建设。

2018年10月，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向祖名股份出具了《新增年产600吨休闲豆制品加工基地扩建项目验收意见》（普洛赛斯竣验第2018YS07068号），同意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2）安吉祖名

① 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料、保健功能食品建设项目

2010年4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安环建[2010]265号”批复，同意安吉祖名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料、保健功能食品建设项目的建设。

2013年4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安环验[2013]20号”验收意见，同意安吉祖名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料保健功能食品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② 果冻、蛋制品、淀粉制品及粮食加工品技改项目

2013年12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安环建[2013]583号”批复，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安吉祖名果冻、蛋制品、淀粉制品及粮食加工品技改项目的建设。

2016年5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安环验[2016]26号”验收意见，同意安吉祖名果冻、蛋制品、淀粉制品及粮食加工品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③ 豆制品深加工（素肉）技改项目

2014年11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安环建[2014]530号”批复，同意安吉祖名豆制品深加工（素肉）技改项目的建设。

2016年5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安环验[2016]25号”验收意见，同意安吉祖名豆制品深加工（素肉）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④ 发酵型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8年7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安环建[2018]10号”批复，同意安吉祖名发酵型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

2018年8月，浙江瑞启检测有限公司向安吉祖名出具《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年10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发酵型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安环验[2018]13号），同意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⑤ 豆芽栽培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8年8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安环建[2018]143号”批复同意安吉祖名豆芽栽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根据规定，发行人该项目竣工验收为自主验收方式。2019年6月，浙江瑞启检测有限公司向安吉祖名出具了《豆芽栽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3）扬州祖名

① 生鲜豆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2013年3月，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扬州祖名核发“扬环审批[2013]30号”批复，同意扬州祖名生鲜豆制品项目的建设。

2014年11月，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扬州祖名核发“扬环验[2014]52号”验收意见，同意扬州祖名生鲜豆制品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② 沼气回收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2017年6月，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扬州祖名核发“扬环审批[2017]61号”批复，同意扬州祖名沼气回收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2019年5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扬州祖名核发“扬开管环验[2019]20号”批复，同意扬州祖名“沼气回收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2. 在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1）安吉祖名

① 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年5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年产8万吨生鲜豆

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9]72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②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2019年5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向安吉祖名核发《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9]71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环保违法处罚公示信息，核查了祖名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相关验收资料、排污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祖名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了环评手续。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排污达标监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1）废水

企业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祖名股份	2016年度10次、 2017年度7次、 2018年度8次、 2019年1-11月8次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的三级限值	达标
	2016年度4次、 2017年度4次、 2018年度5次、 2019年1-11月2次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易沉固体、氨氮、悬浮物、硫化物、磷酸盐、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的三级限值，《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达标
安吉祖名	2016年度12次、 2017年度12次、 2018年度2次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石油类、	污水站出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	达标

			动植物油、总磷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2018年度10次、2019年1-11月12次	杭州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	污水站出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	达标
扬州祖名	2016年度2次、2017年度2次、2018年度1次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化学需氧量、氨氮	污水站出口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B等级标准	达标
	2018年度1次、2019年1-11月1次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悬浮物	《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标准限值	达标

(2) 废气

企业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祖名股份	2016年度4次、2017年度2次、2018年度3次、2019年1-11月3次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达标
	2016年度1次、2017年度1次、2018年度1次、2019年1-11月1次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谱尼测试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达标
	2018年度1次、2019年1-11月1次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谱尼测试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达标
安吉祖名	2016年度1次、2017年度1次、2018年度1次、2019年1-11月1次	安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	达标
	2016年度1次、2017	安吉县环境保护	颗粒物、二氧	《环境空气质量	达标

	年度 1 次、2018 年度 1 次、2019 年 1-11 月 1 次	监测站、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化硫、氮氧化物、臭气	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016 年度 1 次、2017 年度 1 次、2018 年度 1 次、2019 年 1-11 月 1 次	杭州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燃气标准	达标
	2018 年度 1 次、2019 年 1-11 月 1 次	杭州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达标
扬州 祖名	2016 年度 2 次、2017 年度 1 次、2018 年度 1 次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环境监测中心站、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附录 A	达标
	2018 年度 1 次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硫化氢、氨、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达标
	2018 年度 1 次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标准	达标

(3) 噪声

企业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祖名股份	2016 年度 4 次、2017 年度 4 次、2018 年度 6 次、2019 年 1-11 月 3 次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限值	达标
安吉祖名	2016 年度 4 次、2017 年度 4 次、2018 年度 4 次、2019 年 1-11 月 3 次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达标
扬州祖名	2016 年度 2 次、2017 年度 1 次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达标

		监测中心站			
	2018 年度 1 次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噪声	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达标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 祖名股份接受滨江区环保局或杭州市环保检测站等环保监管部门的不定期现场检查。2016年1月至今, 祖名股份共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13次, 从未被处以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 安吉祖名接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天子湖中队等环保监管部门的不定期现场检查。2016年1月至今, 安吉祖名共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29次, 从未被处以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 扬州祖名接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等环保监管部门的不定期现场检查。2016年1月至今, 扬州祖名共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7次, 从未被处以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 环保部门要求企业在污水处理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与环保系统联网, 实现实时监控监测, 如出现监测系统故障等异常数据, 环保部门立即到现场采样确认水质状况。除此之外, 环保部门每年不定期到公司检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等环境保护的情况, 如发现问题, 立即开具整改处罚通知书。

报告期内,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良好, 发行人未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公司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无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 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登陆相关政府网站查询, 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且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实地走访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明细，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批复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等相关资料；并且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七、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2）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真实合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已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且金额合理。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5) 安吉祖名排污许可证已到期，已在线申请登记并获审批通过，不存在续期障碍。

(6) 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反馈意见第 21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是否存在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等情形，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租赁房产存在集体土地的情形

(一) 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祖名股份	杭滨国用（2012）第 200043 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23,201.00	至 2053 年 2 月 7 日	工业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权
2	扬州	扬国用（200	扬州市兴扬路	13,459.80	至 2053 年	工业	国有土地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祖名	9)第 0277 号	17 号(原维扬路 5 号)		6 月 23 日	用地	使用权
3	安吉祖名	安吉国用(2014)第 0203 5 号	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经三路三号	93,264.00	至 2060 年 9 月 25 日	工业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权
4	安吉祖名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9794 号	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经三路三号 12 幢、13 幢、14 幢、15 幢	25,308.0	至 2061 年 7 月 29 日	工业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土资源、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以及安吉祖名和扬州祖名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存在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二) 发行人自有的房产

1. 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设定抵押
1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10 号	2,788.58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2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61 号	2,801.87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3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25 号	4,165.91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4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30 号	3,412.48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设定抵押
5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50 号	1,610.90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6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55 号	22,723.09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7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67 号	243.39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8	扬州祖名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08004796 号	11,489.53	维扬路 5 号-1	非住宅	自建	是
9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47 号	108.04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1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0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48 号	4,209.21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2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1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49 号	4,853.42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3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2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0 号	269.53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4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3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1 号	14,056.60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5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4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2 号	6,225.56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6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5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3 号	11,354.62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7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6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4 号	27,151.34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8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7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5 号	20,679.11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9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8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6 号	7,296.05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10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9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7 号	2,373.64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11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设定抵押
20	安吉祖名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9794号	29,899.91	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经三路三号12幢、13幢、14幢、15幢	工业	自建	否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实地查看主要房屋的使用情况，上述房产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通过自建或购买的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房屋及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177,712.78 m²，其中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有 344.8 m²，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0.19%，比例很小。该等建筑物主要用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传达室、值班室、门岗等附属用房，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杭州市滨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局工作委员会规划建设与国土局、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上述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吉县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吉祖名、扬州祖名的房产建设和使用行为符合规划、房产和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划拨地、集体土地和农用地上建造、使用自有房产的情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规划、房产和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上述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未能取得房屋产权相关事项导致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本人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实地走访了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偿承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安吉祖名和扬州祖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极少量非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瑕疵。但是，上述未取得产权的建筑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账面价值较低，且系发行人在拥有独立产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1.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产权证书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土地类型	用途
1	上海青浦兴新机械厂	祖名股份	沪房地青字(2003)第003284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秀公路8号	1,500	前三年85,000元/月	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9年1月12日	集体	工业
2	田瑾萱	上海祖名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17881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1536弄6号627室	42	2,300元/月	自2017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6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业

根据上海青浦兴新机械厂持有的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2003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沪房地青字（2003）第 00328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记载，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秀龙村的工业厂房房屋权利人为上海青浦兴新机械厂，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用途为工业；房屋所有权性质为集体，房屋类型是工业，不存在房地产其他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相关规定，上海青浦兴新机械厂持有的上述房地产权证是集体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经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调查审核，准予登记。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青浦兴新机械厂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关于集体性质的土地连同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出租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可以依据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依法享有租赁房产相关的使用权，租赁行为合法有效，符合集体土地使用的相关规定。

2.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地，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和租金支付凭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除发行人租赁的上海青浦兴新机械厂房屋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为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等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1）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的祖名股份厂区；（2）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经三路三号的安吉祖名厂区；（3）扬州市兴扬路 17 号（原维扬路 5 号）扬州祖名厂区。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1. 祖名股份

2002年8月29日，杭州西兴工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华源有限”）签署了《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同意在西兴科技经济园向乙方提供工业建设用地供乙方用于项目建设，净用地面积为34.869亩，总地价为714.8145万元，其中包含甲方必须负责将乙方所需建设用地配套至五通一平（即道路、给水、雨污水、电力、通讯及地面附着物拆除，其中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在2003年7月底前实现统一并网排放）。同时约定，在甲方办理好乙方土地报批手续，乙方与杭州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甲方为乙方交清土地出让金和契税时乙方即一次付清。

2003年2月8日，华源有限作为受让人，与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杭州市滨江区国土资源局（现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作为出让方，签署了编号为杭土合字（2003）002号《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书》，约定出让方出让坐落于滨江区西兴工业园的土地，出让土地面积为23,24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出让年期为50年，约定土地出让金为3,196,325元。2003年2月12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土资源局向华源有限出具了《浙江省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确认已全额收到华源有限支付的上述土地出让金。

2003年3月，华源有限办理取得了上述出让土地相应的“杭滨国用（2003）字第00031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后于2012年11月16日，变更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至今。

2019年10月31日，本所律师走访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祖名股份的厂区目前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土地使用权现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访谈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吉祖名

2010年7月26日，安吉祖名与安吉县国土资源局（现为“安吉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署编号为3305232009A2115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约定出让编号为良朋镇 2009-2 的宗地，土地面积为 93,264 平方米，坐落于良朋镇良朋村，约定用途为工业，出让年期为 50 年，约定土地出让金为 17,820,000 元。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5 日，安吉县国土资源局向安吉祖名出具了《浙江省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确认已全额收到安吉祖名支付的上述土地出让金。

安吉祖名办理取得了上述出让土地相应的“安吉国用（2010）第 071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后经数次变更登记，于 2014 年 5 月换发新证，取得了“安吉国用（2014）第 020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持有至今。2011 年 5 月 30 日，安吉祖名与安吉县国土资源局（现为“安吉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署编号为 3305232011A2110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编号为原安吉申科太阳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A 的宗地，土地面积为 25,308 平方米，坐落于良朋镇良朋村，约定用途为工业，出让年期为 50 年，约定土地出让金为 4,990,000 元。2011 年 6 月 16 日，安吉县国土资源局向安吉祖名出具了《浙江省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确认已全额收到安吉祖名支付的上述土地出让金。

安吉祖名办理取得了上述出让土地相应的“安吉国用（2011）第 0300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后经数次变更登记，于 2019 年 4 月换发新证，取得了“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 0009794 号”《不动产权证书》，并持有至今。

2019 年 11 月 7 日，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走访了湖州市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管委会规划建设与国土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安吉祖名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合法取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吉祖名在天子湖工业园区的用地行为符合规划与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与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扬州祖名

2008 年 1 月 18 日，扬州富扬食品有限公司（后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更名为“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扬州富扬”）的全体股东扬州四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代实业”）、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其中，四代实业出资 1,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土地、房产，出资时间为

2008年2月；江苏宏信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08年2月。

根据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扬弘瑞验字（2008）0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2月2日，扬州富扬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四代实业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1,400万元，江苏宏信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四代实业投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位于扬州维扬路5号，建筑面积11,489.53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2,832,109.16元人民币，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3,459.8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544,028.48元人民币，两者合计评估价值为17,376,137.64元人民币），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400万元人民币，于2008年2月1日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领取了编号为200800445的新房屋产权证，及编号为011311334的新土地使用权证。扬州中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已对四代实业投入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诚估字（2007）第061号房地产评估结果报告。

2008年11月29日，扬州祖名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朱银山将其合计持有的扬州祖名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源有限。2008年12月23日，扬州祖名办理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即扬州祖名成为华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09年5月，扬州祖名经变更登记后办理取得了“扬国用（2009）第027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持有至今。

根据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11月5日出具的证明，扬州祖名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该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让方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款的支付凭证、发行人收购扬州祖名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土、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自有土地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权属瑕疵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自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等情形。

(2) 发行人租赁房产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除发行人租赁的上海青浦兴新机械厂房房屋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外，发行人不存在自有或租赁的其他土地、房产为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等情形。

(3)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意见第 22 题

报告期，发行人因安全生产、销售、运输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金额分别为 69,500 元、500 元、1,000 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整改及整改措施是否有效；（2）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整改且整改措施有效

（一）扬州祖名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1. 处罚相关情况

2017年7月12日，因扬州祖名未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真实情况，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相关规定等违法行为，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合并为“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69,500元的行政处罚。

扬州祖名收到上述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

2019年3月14日，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扬州祖名该次处罚由六项管理缺失并罚，未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的重大违法行为，对于该次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扬州祖名已按期完成整改，并通过该局复查。除上述情形外，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扬州祖名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2. 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严格按照整改意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内部批评教育，并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落实整改措施如下：（1）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已明确主要负责人职责；（2）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已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规定；（3）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4）已编制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5）已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6）已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7）动力车间和烧豆车间高温部件的安全警示标志，已落实整改。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为“扬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扬安监管复查[2017]ZD040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扬州祖名上述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3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对于该次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扬州祖名已按期完成整改，并通过该局复查；除上述情形外，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扬州祖名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3. 查验及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扬州祖名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处罚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缴纳凭证，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职业健康检查表等文件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扬州祖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按期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二) 扬州祖名道路运输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1. 处罚相关情况

根据扬州市运输管理处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相关说明，2018 年 4 月 8 日，扬州祖名拥有的车牌号码为苏 K15109（黄）的车辆因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被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该处罚已于同日结案。

2. 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严格按照整改意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内部批评教育，并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落实整改措施如下：（1）按照规定将相关车辆及时进行年检，被处罚车辆已于 2019 年 9 月办理完成车辆报废的注销登记；（2）清查公司所有车辆的年检情况，确保公司车辆使用的合法合规；（3）制定公司《行车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与日常维护制度》《驾驶员管理条例》等，明确主要负责人职责；（4）实行岗位责任制，进一步明确配送岗位奖惩机制；（5）加强公司配送部员工培训，强化员工合法合规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3. 相关法律规定分析

根据当时适用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 年修订，现已于 2019 年再次修正）的相关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

技术等级评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于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根据扬州市运输管理处出具的说明，2018 年 4 月 8 日，扬州祖名因一车辆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被处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违法时间和结案时间均在当天。据此，本所律师合理认为，执法部门在发现扬州祖名的违规行为后立即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决定，并在当天很短时间内处理结案，该违法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并且，扬州祖名受到的罚款金额为 1,000 元，属于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而被处以罚款的最低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扬州祖名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查验及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扬州祖名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扬州市运输管理处文件，书面查看了涉及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以及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查看了扬州祖名现有车辆的机动车年检合格标志，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车辆管理制度等书面材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扬州祖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按时缴纳罚款，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按期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三）上海祖名第九分公司销售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1. 处罚相关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浦东新区沪南路 2000 号 B1316 席位现场检查，发现在上海祖名第九分公司经营的豆制

品销售摊位用于贸易结算的 1 台电子秤未经鉴定。该局后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沪监管浦字〔2017〕第 150201780018 号决定书，对上海祖名第九分公司处以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上海祖名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祖名第九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严格按照整改意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内部批评教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1）按照规定立即将未经鉴定的计量称重器具停止使用；（2）清查公司计量称重器具的鉴定情况，确保公司计量称重器具使用的合法合规；（3）制定公司《质量检验与测量设备管理规定》，公司质管部应根据测量设备的管理要求对计量器具规范领用、保管、送检及校验，确保合规有效；（4）要求严格按产品技术标准实施对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落实开工首检制，杜绝批量质量问题发生。

3. 查验及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海祖名第九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罚款缴纳凭证，电子秤强检合格标志，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质量检验与测量设备管理规定》等书面材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祖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祖名第九分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按时缴纳罚款，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按期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二、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含了安全生产管理原则、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及工作职责、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培训管

理、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安全责任考核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措施来具体执行上述制度：

(1)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兼职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2)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每年一次或多次的安全教育、技术培训。新员工上岗前，公司将对其进行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关注公司主要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生产操作员工的培训、考核工作，做好培训记录档案管理。其中针对行政岗位的新员工，安全教育以培训一般安全知识、公司制度、纪律等为主；针对生产操作的新员工，安全教育则以培训生产组织原则、环境、纪律、生产操作标准为主。且公司在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及新工艺前，均会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及安全技能的全面教育。

(3)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形式有公司级检查、车间（部门）级检查、班组级检查和日常检查。公司级检查每季度检查一次，由公司安全生产小组成员、部门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的全面安全检查。车间（部门）级检查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由生产部门经理或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实施，清查车间（部门）内部的全部生产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专业检查。班组级检查每周检查一次，由班组长组织实施，对班组内的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装置、防护用品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负责人。日常检查由岗位操作人员巡回检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检查，岗位操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管理缺陷和漏洞，及时上报给班组长，以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设备保障。设备部门对重点的设施设备检查，制定设备检修作业任务书和大修计划方案，定期对设备检查维保，确保所有设备都符合安全规范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5) 职业卫生健康监督。建立和完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等监测工作的监察；落实有关规章制度和职业危害防治与整改措施；加强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有效防止职业危害。

(6) 强化应急管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关人员和保障设施。公司定期组织应急管理的培训和演练。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应急资源保障情况、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措施和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等。演练主要是应急响应、模拟处置和消防演习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健全有效。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实地查看了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就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有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苏政务服务网、扬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扬州市交通运输局、信用江苏、信用中国（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公示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质量检验与测量设备管理规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主管安全生产、货物配送、质量检验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发行人因安全生产、销售、运输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有效；

(2) 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反馈意见第 23 题

关于食品安全。请发行人：(1) 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2)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 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

(1) 采购环节产品质量

公司从供应商的选择到采购流程中的品质检测、质量追溯都制定了严格、科学的检验控制程序，所有原辅材料都经过严格的把关、筛选。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辅料验收标准，每年定期对原辅材料供应商进行评审，确保食品的质量与安全。

① 供应商选择

在与新供应商的接触中，首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准入资质，合格后再结合供货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及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其中，采购部负责收集直接影响产品的准入资质文件及食品安全的供方信息。初步拟定候选供方名单，在确定选择对象以后，收集其书面资料和样品。

采购部会同质管部等部门对候选供方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新供应商样品须经过检测，已在使用中的物料须经质管部把关，新物料须经试用并确定使用方案，方能进入产品配方。

② 供应商管理

采购部对合格供方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合格供应商档案中包括：供方资质证明、供方评审表、订货合同、检验报告。采购部负责收集生产部门的反馈意见及质管部的质量报告，每年 1 次组织相关部门对合格供方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调整合格供方名录，并在当年的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鼓励、反馈或限制。

③ 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采购原材料、食品添加剂时，采购部需按《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资质，并查验是否真实、有效。同时要求供应商每半年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产品的全项目检测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以确定已通过所有规定检查及检验，确保公司原材料的安全。

公司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进货查验制度，原料、食品添加剂进厂后，发行人严格按照《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控制原料品质，要求供应商提供该批次原料出厂检验报告等原料合格证明，并查验是否真实有效。同时，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添加剂，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使用添加剂目录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情形。

进厂的原料、食品添加剂由公司根据《原料标准》《食品包装标准》查验产品质量，并将检验结果记录至原辅料、包装材料验收报告单。

对于无法提供相应资质、原料、食品添加剂检验合格证明的原料，公司填写不合格品评审记录，按照《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中规定执行。

④ 原材料入库、领用管理制度

公司在《仓储管理制度》内明确了物资入库管理制度，供应商提供的原辅材料必须与采购计划和原料标准、食品包装标准进行核对并验收，仓库管理员对采购的原料、包装材料清点数量后，通知质管部，由质管部取样到化实验室检验。

原辅料仓库员根据原辅、包装材料验收报告单，合格品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由采购部直接与供方联系，按《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执行。同时，公司在《仓储管理制度》内明确了原材料在库管理制度，所有原材料按类别、用途规划有序排放，区分标识等管理手段，保证生产需要的同时避免物料的积压而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制定《原料仓库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加工助剂使用管理制度》等，物料部门领料时需确认所有领用原料符合先进先出的原则，且严禁发出不合格或过期的原材料。公司采用 ERP 管理系统进行原材料的入库、领用，仓库员必须在次日完成上一工作日所有进出货单据的审核，即时体现库存状况。

(2) 生产环节产品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建立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如《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产品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潜在不安全及不符合控制程序》等，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要求 and 操作规程。

在涉及水、空气等环境卫生方面，公司规定生产用水必须采自城市生活供水系统，水质符合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同时，化实验室根据《生产用水的常规检验规程》定期对生产用水进行余氯、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指标的测定，并且每年两次将水样送至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全性能测定，从而确保水质不造成生产中的二次污染。

在涉及生产设备等与食品表面接触的清洁方面，生产部门定期对加工设备和器具进行清洗消毒，加工设备、加工器具在每班加工前后均进行清洗消毒，并由质管部对清洗消毒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符合食品的安全要求。

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人员健康体检管理制度，所有新老员工均需每年定期进行健康体检，获取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公司严格执行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新入职员工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培训、生产操作标准化培训等，并须通过书面考试及现场操作考评。同时，对生产过程中人员的穿衣戴帽，以及人员个人卫生作了明确的规定，避免人工操作中的食品二次污染问题。

在食品添加剂管理方面，实行专人专库专项管理，从采购入库到投入使用，所有添加剂严格按照相关食品添加剂管理标准要求进行，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公司要求：食品添加剂均须来自合格供应商，并要求提供符合法定要求的相关资质以及合格的产品质量报告；公司在设计产品配方时，食品添加剂种类严格按 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可添加类别作为依据，同时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用量，在达到预期目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在食品中的使用量；食品添加剂使用前，必须使用经检验校准合格的计量器具并精确称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种类和用量每班由专人进行记录及审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确保食品添加剂的合规使用。

在操作方法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各工序分别制定了作业指导书，通过持续培训使员工掌握各种设备、以及产品工艺的操作；同时，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控制文件，对于生产过程中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食品安全方针、食品安全体系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描述；通过产品可追溯程序，可以确保识别产品批次及其相关原料和加工记录，以实施包括满足产品召回在内的对潜在不安全产品的处置措施；公司质管部执行监督检查，以对生产过程中各工序进行有效管理和纠正。

（3）仓储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仓储管理制度，并在其中明确了原辅料、包装材料及产成品入库管理规定，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安排入

库。入库时，需根据原辅料、包装材料品种、数量、批号分类存放并标示，同时要求离地离墙存放并加强仓储温湿度及防鼠防虫管理，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产成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前必须与车间人员现场交接，核实入库单据，与实物、名称、数量等信息进行比对，验收无误后须立即送入冷库，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 ERP 系统。

公司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存放，产成品出库时，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库，出厂检验不合格不可出库，保管员在确认检验合格等手续完整有效后，根据先进先出原则办理产品出库。公司采用 ERP 管理系统进行产成品的管理，仓库员必须在次日完成上一工作日所有进出货单据的审核，即时体现库存状况，并配合财务部门定期进行盘点，用来提高备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积压和过期的情况。

（4）销售环节产品质量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并记录出厂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销售日期等内容，经过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公司产品的可追溯管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

在销售渠道质量控制方面，对于商超，公司采用派驻现场人员进行管理的方式，由派驻人员负责产品销售、陈列、保管等工作并就产品销售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向公司汇报。对于经销商，公司主要通过定期渠道稽核的办法，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场地、销售设备、仓库进行检查，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对核查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将取消其经销资格并要求其及时销毁过期或变质产品。同时，公司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使其了解食品安全质量的重要性，督促并指导经销商积极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5）检验环节产品质量

公司设有专业的检测室，参照国家标准、原料标准及对原辅料进行检测，

检测室按照《化验室管理制度》、GB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法规规定对每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记录至产品检验报告并存档，并按要求至少每半年一次送样品到符合资质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产品型式检测，型式检查报告及相关质量管理及其控制文件存档至少两年。

(6) 产品召回的管理控制

本公司建立和保持《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召回管理制度》，确保对关键控制点偏离关键限值的生产产品进行处理和控制。当危害到食品安全的情况出现时，公司将受影响的产品作为潜在不安全产品进行处理和处置。如在流通环节发现存在不合格产品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通知相关方，并启动召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做到事前预防。

2. 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
1	<p>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p>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记录管理制度
2	<p>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p>	岗位培训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制度

	监督检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3	<p>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p>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4	<p>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p> <p>（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p> <p>（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p> <p>（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p> <p>（四）运输和交付控制。</p>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关键控制环节的监控制度、出厂检验制度、运输和贮存管理制度、产品交付管理制度
5	<p>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信息收集管理制度
6	<p>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7	<p>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出厂检验制度、记录管理制度
8	<p>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p> <p>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p>	召回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p> <p>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9	<p>第一百零二条：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p>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3. 公司相关产品质量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1) 生产环节

公司设置了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制定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加工助剂使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卫生管理及监控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岗位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清洁消毒和清洁消毒用具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等制度。公司从产品生产执行、人员管理、环境管理、品质监测、仓储管理等多方面保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2) 流通环节

公司销售部、客服部具体负责流通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公司制定了《出厂检验制度》《食品召回管理制度》《服务控制程序》等制度，从产品出厂检验、不安全食品的追踪召回、质量投诉等多方面保证流通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3）原材料采购环节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质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原辅材料采购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制度。根据本所律师对采购部、技术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从供应商的筛选、原料检验等多方面保证采购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4）添加剂环节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食品添加剂环节，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控制措施。生产部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台账，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以及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质、适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由专人管理、专人领用，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添加，添加时进行二次计量确认，严禁超量、超范围使用，严禁使用添加剂目录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采购部、技术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获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

1.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于经销商进行严格管理，在与试销客户签订短期试销合同前，客户需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等资质材料并由销售部门进行审核。目前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均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经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经销商与公司签订合同的前置条件，目前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均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资质。

2.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必要资质的原材料供应商，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或经营批准是成为公司供应商必备条件之一。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合作方式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与生产商合作，一类是与贸易商合作，对于这两类供应商，公司均要求其取得相应的资质，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均根据其供应的具体原材料及相关规定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必要资质。

经核查，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必要资质的原材料供应商，均已经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资质。

3.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的外协单位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司具备加工相关产品所需的合法资质，外协加工产品主要为自煮火锅产品酱料包生产及产品包装。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畜禽制品、水产制品。食品经营；加工：纸制品。该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SC10733011103569”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12日。

综上，目前公司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单位均取得了食品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单位，并核查了相关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商涉及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且相关管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公司所拥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书面查阅了主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检索了互联网的公开信息，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食品生产许可资质，发行人已按照《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食品质量内控制度，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设立有专职的客服部门，负责受理登记零星的消费者或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意见反馈或投诉。发行人客服对每一起消费者或经销商反映的问题进行记录后，将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责任人，并安排对应区域的业务人员进行核实并妥善处理。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客服部门处理的上述零星投诉内容主要是发行人产品发生包装袋漏气、封口破裂、产品内容物破碎等问题，涉及赔偿金额大多数为几元至十几元不等，金额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销售产品出现过零星几次媒体报道，反映发行人个别产品包装袋标注口味与

实物不符、个别产品出现了异物等情况。对此，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核实相关媒体报道的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生产现场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与杭州市滨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访谈了解，报告期内，该委员会投诉举报中心记录有祖名产品相关的消费者投诉 32 起，目前均已办结；上述投诉涉案金额均较小，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未严重损害消费者健康，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客服部门处理消费者零星投诉的日常工作记录单，书面查阅了主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检索了互联网的公开信息，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机构，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媒体报道或消费者关注投诉等，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损害消费者健康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均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媒体报道或消费者关注投诉等，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损害消费者健康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反馈意见第 24 题

报告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 1,189.70 万元、1,818.02 万元、2,862.06 万元和 750.31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劳务外包工作的内容、用工人数，是否将主要生产工序外包，是否对劳务外包存在重大依赖；(2) 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3)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劳务外包工作的内容、用工人数，未将主要生产工序外包，未对劳务外包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将搬运、装卸、打包、包装、导购等基础性生产非核心岗位进行业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祖名股份劳务外包月平均用工人数	121	236	211	273
安吉祖名劳务外包月平均用工人数	142	298	158	-
劳务外包合计月平均用工人数	263	534	369	273
自有员工月平均领薪人数	3,351	3,133	3,230	3,421

劳务外包用工/自有员工	7.85%	17.04%	11.42%	7.98%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1.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劳务采购 比重	占当年营业成本 比重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189.70	100.00%	2.08%
合计	1,189.70	100.00%	2.08%

2.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劳务采购 比重	占当年营业成本 比重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53.02	8.42%	0.27%
安徽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622.51	89.25%	2.86%
滕州市润溪工贸有限公司	42.49	2.34%	0.07%
合计	1,818.02	100.00%	3.20%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劳务采购 比重	占当年营业成本 比重
安徽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308.64	80.66%	3.93%
滕州市润溪工贸有限公司	259.44	9.06%	0.44%
湖北磊智劳务有限公司	118.17	4.13%	0.20%
苏州申虹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1	0.15%	0.01%
安徽智慧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71.61	6.00%	0.29%
合计	2,862.06	100.00%	4.88%

4. 2019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劳务采购 比重	占当年营业成本 比重
安徽智慧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556.94	74.23%	1.96%
安徽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85.13	24.67%	0.65%
湖北磊智劳务有限公司	8.24	1.10%	0.03%
合计	750.31	100.00%	2.64%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用工人数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原因在于：劳务外包工种属于基础性非核心生产岗位，工作相对单调且为重复性劳动，因而人员流动性较高。在较高的流动性下，要聘用充足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并随时补足流失人员的难度很高，对人员管理的难度也随之提高，使公司始终面临用工难的突出问题，尤其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上问题日益凸显。劳务外包公司基于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的用工需要，并将公司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所以，逐步扩大劳务外包采购规模是为满足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下的较好选择。

2019 年 1-6 月，劳务外包采购金额、用工人数有一定程度下滑，原因在于：公司上半年生产任务较小，用工人数有相应的减少，另外公司不断提升对生产人员的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人力资源浪费，从而导致劳务外包金额有一定程度下降。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核查了劳务外包用工明细及付款明细；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主管、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外包主要为基础性生产非核心岗位，未将主要生产工序外包；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发行人自有员工比例较低，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在最近一期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对劳务外包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备相关资质，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徽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道传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00号B1幢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社保代理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呼叫中心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电信、金融信息咨询）、物流服务（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施工；物流设备租赁；供应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智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2. 安徽智慧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智慧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创业园（295号）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除外）；社保业务代办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包装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停车场管理服务；代发工资；生产线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智慧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杨兰	180	30.00
2	陈文祥	180	30.00
3	张旭	180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4	李斌	60	10.00
合计		600	100.00

3.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兴兵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00号
经营范围	向用人单位派遣劳务工、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服务、代管劳务工档案、代发劳务工资、代缴劳务工社会保险费、职业介绍、劳务输出、中介服务、机械制造、生产线承包；保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兴兵	450	90.00
2	黄玉燕	30	6.00
3	程改枝	20	4.00
合计		500	100.00

4. 湖北磊智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磊智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甘智慧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随州市东城舜井时代广场2号楼1层
经营范围	劳务承包（不含涉外劳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不含国家禁止、限制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办公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设装置）、办公用品销售；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流水线外包；生产线外包；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含一级资质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劳动保障事务代理；

	非证书类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不含涉外培训、办学）；建筑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保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预算编制、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磊智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智慧	120	60.00
2	徐城乡	80	40.00
合计		200	100.00

5. 滕州市润溪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滕州市润溪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泽栋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北辛街道善国北路39号门面房乙区10号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装饰材料、钢材、煤炭、家具、蔬菜、水果；服装加工；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滕州市润溪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泽栋	160	80.00
2	杜建	40	20.00
合计		200	100.00

6. 苏州申虹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申虹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3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勇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579号814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节能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家政服务；清洁服务；餐饮管理；房屋租赁中介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配件、数码产品、电线电缆

	缆、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申虹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辉	100	50.00
2	付勇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祖名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各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当地主管劳动社保部门为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合规性证明等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检索了劳务外包公司的企业基本情况，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劳务外包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承包”等内容，依法可以从事劳务外包业务。

根据潜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徽省太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州市劳动合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安徽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智慧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湖北磊智劳务有限公司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以来，劳动用工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暂未接到过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暂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暂无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祖名股份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具有必要的专业资质，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三、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劳务用工形式界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分析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适用法律、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适用法律	《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合同形式	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由劳务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社保缴纳方式	劳务公司负责缴纳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
会计处理方式	按实际发生金额，借：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贷：应付账款	按实际发生金额，借：生产成本/管理费用，贷：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基础性生产操作业务外包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内容	合同主要相关约定
合同形式	基础性生产操作业务外包合同，祖名股份（“甲方”）将搬运、装卸、打包、包装、导购等基础性生产非核心生产岗位对劳务外包服务商（“乙方”）进行业务外包。
用工风险承担	所有的员工问题（招聘、离辞职、劳动纠纷等一系列劳资问题）由乙方承担，甲方只需提供场地和人员协助处理。 员工因为工伤事故等导致的人员伤亡由乙方全权处理，其中保险不能赔付的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只承担员工工伤期间的生活费。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乙方员工由乙方指派专人管理或书面委托甲方进行日常管理。实际情况为劳务公司指派专人管理外包人员。
劳务费用计算	根据辅助性生产操作的不同，甲乙双方确定以乙方具体操作完成的合格产品的单价作为计算业务外包费用依据，并以产品计件单价表的形式约定相应外包生产费用标准。
报酬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需按时支付乙方当月业务外包费。
社保缴纳方式	由乙方给予员工购买五险，具体购买地点和相关事宜由乙方与乙方员工商议。

从上述合同主要条款约定来看，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关系应当界定为劳务外包，不属于劳务派遣范畴。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基础性生产操作业务外包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主管和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2. 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用工合同以及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为劳务外包模式，从事外包业务的员工均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员工，所有的员工问题（招聘、离辞职、劳动纠纷等一系列劳资问题）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发行人只需提供场地和人员协助处理；员工因为工伤事故等导致的人员伤亡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全权处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给予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具体购买地点和相关事宜由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其员工商议；从事外包业务的员工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指派专人管理。

由于承接相关工序的劳务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于劳务外包供应商，发行人不承担相关用工风险，劳务人员与发行人关系亦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外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所律师检索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浙江政务网，并取得了上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主管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主要为基础性生产非核心岗位，未将主要生产工序外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对劳务外包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具备相关资质，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3)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意见第 30 题

关于商标侵权诉讼纠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商标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涉案产品的收入、利润，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答复：

一、发行人与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商标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涉案产品的收入、利润，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第 23200411 号“祖名千页豆腐”横版文字的《商标注册证》，第 23200665 号“祖名千页豆腐”竖版文字的《商标注册证》。

2019 年 10 月 18 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 08 民初 3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的起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的上诉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收入、毛利以及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	215.18	0.46	521.92	0.56
毛利	77.09	0.42	167.96	0.4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注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收入	316.35	0.37	0.00	0.00
毛利	92.48	0.32	0.00	0.00

注：2016年度，发行人未生产或销售涉案产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涉案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小，该诉讼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1. 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

（1）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9年8月29日，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科特环保”）因与发行人（被告）发生服务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314,747.37元及利息60,487.16元，并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谋制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诉祖名股份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2018年1月23日，谋制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谋制科技”）因与祖名股份（被告）发生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超出该院级别管辖的范围，移送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原告请求判令祖名股份向原告支付驻厂费、顾问费、奖励金等共计人

人民币 98 万元；请求判令祖名股份向原告支付因延迟开票产生的滞纳金和罚款 122,436.85 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祖名股份为此向谋制科技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退回软件开发服务费人民币 325 万元；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因软件开发失败给反诉人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人民币 325 万元；本案本诉、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2019 年 4 月 30 日，祖名股份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 01 民初 759 号《民事判决书》，该院判决如下：一、反诉被告谋制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反诉原告祖名股份人民币 3,250,000 元；二、反诉被告谋制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反诉原告祖名股份人民币 3,250,000 元；三、驳回原告谋制科技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谋制科技提起上诉，二审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2019 年 11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第十法庭开庭审理了本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3) 扬州祖名诉李大福欠货款纠纷案

2016 年 1 月 8 日，扬州祖名（原告）因与李大福（被告）发生货款纠纷，向霍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扬州祖名请求判令被告李大福一次性偿还原告豆制品货款 130,000 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2015 年 1 月 6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

2016 年 3 月 29 日，扬州祖名收到霍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皖 1522 民初 180 号《民事判决书》，该院判决如下：被告李大福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扬州祖名货款 13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 2015 年 1 月 6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上诉期满，双方未上诉，判决生效。

判决生效后，被告李大福未履行该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2016 年 5 月 13 日，扬州祖名向霍邱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李大福进行强制执行。截至目前，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 执行完毕或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完毕或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34 项，其中，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共 30 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共 4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二) 发行人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三) 分析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三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关于科特环保诉祖名股份服务合同纠纷案，发行人已积极应诉，涉案金额较小，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于谋制科技诉祖名股份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发行人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一审已判决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于扬州祖名诉李大福欠货款纠纷案，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该案已判决对方败诉，且涉案金额较小，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均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已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且执行完毕的 34 起诉讼、仲裁案件中，有 18 起案件的处理结果为原告/申请人最终撤

诉、驳回诉讼请求或实际由保险公司赔付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未承担赔偿责任；其余 16 起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已决案件涉案金额情况如下：

标的金额区间（元）	案件数量
未承担赔偿责任	18
5,000 元以下	3
5,000-10,000	3
10,000-50,000	4
50,000-100,000	5
100,000-250,000	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 16 起已决案件涉及金额较小，诉讼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且较大标的金额的诉讼案件较少，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阅了发行人涉诉的相关起诉书、判决书、调解书、传票及其他诉讼相关文书；查阅了发行人涉诉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涉诉商标涉及的产品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商标纠纷诉讼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诉讼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反馈意见第 46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祖明	3,004.54	32.1066
2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1,765	18.8609
3	蔡水琦	1,221.12	13.0489
4	王茶英	915.84	9.7867
5	上海筑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2	9.4251
6	沈勇	638.05	6.8182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7	张志祥	473.335	5.0581
8	于虹	138.915	1.4845
9	莫先杰	72.7	0.7769
10	王海红	50	0.5343
11	李国平	41	0.4381
12	王丹锋	15.5	0.1656
13	张雳键	15	0.1603
14	孙国亮	10	0.1069
15	王建华	10	0.1069
16	赵大勇	10	0.1069
17	柯建浩	10	0.1069
18	燕发明	5.5	0.0588
19	赵伟庆	5	0.0534
20	周敏佳	5	0.0534
21	李建芳	5	0.0534
22	蔡明先	5	0.0534
23	陈诚	5	0.0534
24	赵恬	5	0.0534
25	裘佳豪	5	0.0534
26	盛勇勇	5	0.0534
27	陆正义	5	0.0534
28	李国费	5	0.0534
29	吴彩珍	4	0.0427
30	程丽英	3	0.0321
31	郑梅宏	3	0.0321
32	徐晓晖	3	0.0321
33	傅一峰	3	0.0321
34	夏文风	3	0.0321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35	吴三娃	2.5	0.0267
36	王萍	2	0.0214
37	李玲	2	0.0214
38	陈化田	2	0.0214
39	傅云舟	2	0.0214
合 计		9,358	100

发行人股东中，除杭州纤品、上海筑景外，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

(1) 杭州纤品

杭州纤品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6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晓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纤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蔡祖明	1,064.75	39.61
2	王茶英	377.5	14.04
3	蔡水琦	377.5	14.04
4	高锋	256.7	9.55
5	蔡晓芳	226.5	8.43
6	李国平	120.8	4.49
7	钱国建	75.5	2.81
8	赵大勇	75.5	2.81
9	李建芳	37.75	1.40
10	杨国峰	37.75	1.4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巫晓六	37.75	1.40
合计		2,688	100

本所律师查询了杭州纤品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该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纤品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公司员工，系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纤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上海筑景

上海筑景成立于2011年6月9日，出资额为4,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子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筑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子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	32.50
2	张志祥	1,000	25.00
3	周好俊	850	21.25
4	蔡盛云	850	21.25
合计		4,000	100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海筑景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该企业的合伙协议，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核查了上海筑景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上海筑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筑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查询了上述企业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书面查阅了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杭州纤品、上海筑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12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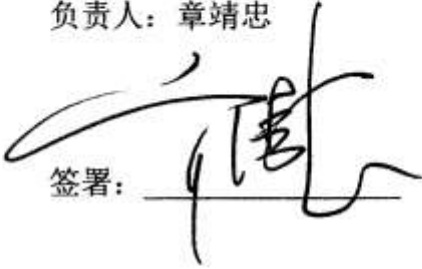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19H1257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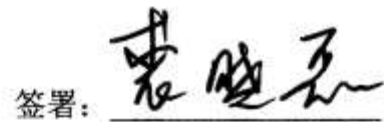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附件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1	安吉富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祖明持股的企业	蔡祖明 51%、俞水龙 29%、夏伟庆 20%	实际控制人为蔡祖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城镇绿化苗、花卉、经济林苗、农作物、果蔬收购、种植、批发、零售等	果蔬、初级食用农产品	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镇高庄村王家庄自然村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3,890,479.16元、净资产156,923.50元，2018年度净利润-288,531.33元
2	杭州晶鸿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王光明持股的公司	王光明 60.00%、王亚 40.00%	实际控制人为王光明，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	不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品危化品，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染料及助剂、颜料、有机化工中间体、生物化学品等	染料助剂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71号帝凯大厦1幢4单元401室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531,096.55元、净资产2,665,649.24元，2018年度净利润161,155.07元
3	浙江振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王光明持股的公司	王光明 45.35%、王丽 31.01%、王亚 23.64%	实际控制人为王光明，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	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印染助剂，经销化工产品等	染料助剂	浙江省萧山区益农镇赵家湾村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42,121,697.84元、净资产26,641,535.07元，2018年度净利润551,302.45元
4	浙江振光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的配偶莫恩娟持股的公司	莫恩娟 75.95%、王亚 24.05%	实际控制人为莫恩娟，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	销售化工产品、轻纺原料及产品、染料、工业盐、有机肥料、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	染料助剂	萧山区益农镇赵家湾村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0,017,411.09元、净资产29,847,132.52元，2018年度净利润209,681.11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王光明的配偶	电产品等			
5	杭州乐成屋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李伯钧持股的公司	李伯钧 50.00%、李文夫 50.00%	实际控制人为李伯钧和李文夫,其中李伯钧为发行人董事	屋顶绿化工程,屋顶农业工程设计、咨询等	屋顶绿化设计、施工	萧山区北干街道天汇园星云地带 1 幢 916 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5,550.61 元、净资产-13,792.55 元, 2018 年度净利润-19,957.43 元
6	杭州奔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董事李伯钧之女配偶的父母持股的公司	施炳贤 50.00%、徐茶香 50.00%	实际控制人为施炳贤、徐茶香,分别为发行人董事李伯钧之女配偶的父母	生产:汽车座椅、摩托车座椅、机械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等	工程机械座椅、叉车座椅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沥镇永联村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6,250,908.10 元、净资产 20,731,558.99 元, 2018 年度净利润 922,438.61 元
7	杭州奔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李伯钧之女配偶的父母持股的公司	施炳贤 50.00%、徐茶香 50.00%	实际控制人为施炳贤、徐茶香,分别为发行人董事李伯钧之女配偶的父母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工程机械座椅、叉车座椅	萧山区瓜沥镇红友桥路 308 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240,648.93 元、净资产 1,105,984.35 元, 2018 年度净利润 76,503.53 元
8	(1)杭州贤达内燃机配件厂(2)杭州萧山	董事李伯钧之女配偶的父母持股的企业	瓜沥镇资产经营公司 52.38%、施炳贤 22.62%、方志敏 10.71%、施	控股股东为瓜沥镇资产经营公司,无关联第三方	内燃机配件、汽车零配件	同左	瓜沥镇红友桥路 68 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807.62 元、净资产-2,533,432.11 元, 2018 年度净利润-23.88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轴瓦厂		福太 4.76%、徐茶香 4.76%、施福庆 4.76%					
9	上海东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副董事长沈勇持股的企业	沈勇 75%、刘小东 8.75%、施世林 8.65%、陈畅 7.50%、上海望望企业管理中心 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望望企业管理中心，无关联第三方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投资管理	青浦区崧秀路 555 号 3 幢 1 层 G 区 142 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001,797.68 元、净资产 5,971,797.68 元，2018 年度净利润-4,777.18 元
10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勇持股的企业	沈勇 68.10%、上海环骏投资中心 25.78%、沈军 6.12%	实际控制人为沈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投资管理	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81 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69,501,478.78 元、净资产 291,288,414.01 元，2018 年度净利润 6,213,096.91 元
11	上海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勇持股的企业	沈勇 52.50%、林中华 12.50%、金伟明 12.00%、金张泉 11.00%、郑锋 10.00%、赵秀兰 2.00%	实际控制人为沈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投资管理	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82 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1,928,014.10 元、净资产 12,472,209.81 元，2018 年度净利润-1,546,191.04 元
12	上海丰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勇持股的企业	沈勇 33.50%、张志祥 33.50%、余彬 33.00%	无实际控制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投资管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06 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4,338,800.91 元、净资产 13,931,392.74 元，2018 年度净利润 10,589,531.95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13	上海赋创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 勇持股的企 业	沈勇 30.00%、龚 懿峰 15.00%、邱 景华 15.00%、石 华燕 15.00%、杜 建英 15.00%、刘 莎 10.00%	实际控制 人为沈勇，为发 行人副董 事长	投资管理、资产 管理、实业投资等	投资管理	上海市青浦 区工业园区 郑一工业 区7号3幢 1层N区 196室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2,996,211.13元、净资产9,996,211.13元，2018年度净利润-2,692.75元
14	东辰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长沈 勇持股的企 业	刘强东 50.00%、 施世林 13.50%、 沈勇 13.50%、刘 小东 9.00%、蒋 晞亮 9.00%、李 兆峰 5.00%	实际控制 人为施世林，无 关联第三 方	股权投资、资产 管理、投资管 理等	投资管理	宿迁市宿 豫区洪泽 湖东路电 商产业园 华冠大厦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25,111,228.52元、净资产105,407,888.56元，2018年度净利润4,918,122.55元
15	北京首卫 康勤医院 管理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长沈 勇持股的企 业	关立新 60.00%、 刘小东 10.00%、 刘强东 10.00%、 沈勇 10.00%、 施世林 10.00%	实际控制 人为关立新，无 关联第三 方	医院管理（不 含诊疗活 动）等	医院管理	北京市丰 台区华源 一里甲1 号楼商 A322室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5,719,702.48元、净资产10,818,939.42元，2018年度净利润6,864,651.41元
16	浙江乐高 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 勇持股的企 业	王华明 43.20%、 俞芳 41.50%、朱 芝琴 4.76%、沈 勇 4.76%、绍兴 乐盈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3.	实际控制 人为王华 明和俞芳，无 关联第三 方	纺织品印染， 生产、加 工、批 发针纺织 品、服装 等	纺织品	绍兴市柯 桥区滨 海工业 区兴滨 路5588 号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444,585,759.42元、净资产265,669,928.24元，2018年度净利润50,823,611.59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65%、谢中富 1.06%、冯涛 1.06%					
17	天镜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长沈 勇持股的企 业	施世林 49.50%、 东辰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30.00%、 童炜 10.00%、刘 小东 3.50%、蒋晞 亮 3.50%、沈勇 3. 50%	实际控制 人为施世林，无 关联第三方	资产管理、股权投 资、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等	投资管理	浙江省舟山 港综合保税 区企业服务 中心 303-39012 室 (自贸试验 区内)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482.58 元、净资产-9,517.42 元，2018 年度净利润-3,512.61 元
18	达孜县中 钰泰山创 业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副董事长沈 勇持股的企 业	达孜县中钰健康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483%、宁波明 德坤鼎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9.66%、 亿群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9.66%、 沈勇9.66%、张 宏7.73%、宁波 明诚坤鼎股权 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7.24%、上 海荷花股权投 资基	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达孜 县中钰健康 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无关 联第三方	创业投资等	创业投资	达孜区工业 园区小微企 业创业基地 4-8-02A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5,649,981.28 元、净资产 208,606,338.51 元，2018 年度净利润 23,273,740.97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金有限公司 7.24%、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3%、杨焯淇 4.83%、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4.83%、上海乐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4.83%、牛玺杰 4.83%、杨晓 4.83%、陆雯 4.83%、金磊 4.83%、权绍宁 4.83%、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83%					
19	杭州源兴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勇的姐姐沈军、配偶周好俊持股的公司	沈军 80.00%、周好俊 20.00%	实际控制人为沈军，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沈勇的姐姐	家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等	信息咨询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天地商业中心 7 幢 803 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35,519.11 元、净资产-336,830.84 元，2018 年度净利润 84,080.52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20	上海蓄恒 企业咨询 中心	副董事长沈 勇的配偶周 好俊持股的 公司	周好俊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周好俊，为 发行人副董 事长沈勇的 配偶	企业管理咨询，商 务咨询，市场营 销策划等	管理咨询	上海市青浦 区金泽镇西 岑街 349 弄 3 幢 2 层 P 区 214 室	2019 年 4 月 23 日成立，尚无完 整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
21	上海环骏 投资中心	副董事长沈 勇的配偶周 好俊持股的 公司	周好俊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周好俊，为 发行人副董 事长沈勇的 配偶	投资管理，实业投 资，资产管理等	投资管理	青浦区崧秀 路 555 号 3 幢 1 层 C 区 136 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9,1 72,554.46 元、净资产 1,508,861. 45 元，2018 年度净利润-1,606. 08 元
22	杭州花贝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副董事长沈 勇的配偶周 好俊持股的 公司	杭州华旦丹阳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徐彩俊 16. 66%，杭州立元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1 6.66%、周好俊 1 0%、潘朕 8.33%、 刘进学 8.33%、程 春艳 6.66%、彭炫 皓 6.66%、徐素萍 6.66%、张鹏 3.3 3%、毛新民 3.3 3%、田元 3.33%、	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杭州 华旦丹阳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无关联 第三方	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等	投资管理	浙江省杭州 市余杭区仓 前街道良睦 路 1399 号 20 号楼 2002 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9,0 97,382.13 元、净资产 29,096,03 2.13 元，2018 年度净利润 120, 313.43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王文哲 3.33%、黄如群 3.33%、李宏伟 3.33%					
23	中合汇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许慧持股的企业	许慧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许慧，为发行人监事	无实际经营活动	-	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255弄10号1层	2019年2月2日成立，尚无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状况
24	上海原匠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许慧持股的企业	许慧 70.00%、章娟 20.00%、王琦 10.00%	实际控制人为许慧，为发行人监事	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陶瓷制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酱香型白酒	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380号101F室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53,477.40元、净资产-46,522.60元，2018年度净利润-4,086.19元
25	上海青龙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许慧持股的企业	许慧 70.00%、章娟 20.00%、王琦 10.00%	实际控制人为许慧，为发行人监事	预包装食品（含酒、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的批发，陶瓷制品、酒店用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青梅酒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豪路8、10、12号9幢221室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33,966.60元、净资产-266,033.40元，2018年度净利润-3,940.00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26	上海莲道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上海莲道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35.0 0%、上海奉贤区 柘林镇南胜经济 合作社 30.00%、 许慧 25.00%、吴 家瑶 5.00%、灏承 企业发展（上海） 有限公司 5.00%	无实际控 制人	从事农业科技领 域内的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转让，花 卉、苗木、瓜果、 蔬菜种植等	棉花	上海市奉贤 区柘林镇胡 桥社区农交 路 28 号第 2 幢 2683 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83, 475.32 元、净资产 583,475.32 元，2018 年度净利润-216,524. 68 元
27	舟山墨道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王蕾 80.00%、许 慧 20.00%	实际控制 人为王蕾，无 关联第三方	资产管理、投资 管理、实业投资 等	投资管理	舟山港综合 保税区企业 服务中心 303-39020 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0 7,853.14 元、净资产-2,546.86 元，2018 年度净利润-868.39 元
28	延边华粮 实业有限 公司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华粮（上海）实 业有限公司 55.00%、 延边尚安泰长白 山特产品有限公 司 27.00%、许慧 1 8.00%	实际控 制人为张原野， 无关联第三方	农作物种植，农 产品初加工、销 售，食品领域的 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等	东北大米	延吉市太平 街丹明花园 10-17	2018 年 9 月开始注销程序，20 18 年度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尚无财务数据提供。
29	上海磐熹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白宏芬 85.00%、 许慧 15.00%	实际控 制人为白宏芬， 无关联第三方	资产管理、投资 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等	投资管理	上海市青浦 区工业园区 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K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19 2,128.29 元、净资产 8,077,945.4 7 元，2018 年度净利润 207,560. 74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区 121 室	
30	舟山尉晟 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许慧 99.90%、上 海磐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0.10%	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上海 磐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 方	资产管理、投资咨 询、投资管理、股 权投资等	资产管理	浙江省舟山 市定海区舟 山港综合保 税区企业服 务中心 303-70203 室 (自贸试验 区内)	企业 2018 年 6 月 11 日设立至 今,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尚无财务数据提供。
31	舟山羽德 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许慧 99.90%、上 海磐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0.10%	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上海 磐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 方	资产管理、投资咨 询、投资管理、股 权投资等	资产管理	浙江省舟山 市定海区舟 山港综合保 税区企业服 务中心 303-70202 室 (自贸试验 区内)	企业 2018 年 6 月 11 日设立至 今,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尚无财务数据提供。
32	舟山磐熹 之益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许慧 99.90%、上 海磐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0.10%	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上海 磐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 方	资产管理、投资咨 询、投资管理、股 权投资等	资产管理	浙江省舟山 市定海区舟 山港综合保 税区企业服 务中心 303-70190 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20 元、净资产-1,159.80 元, 2018 年度净利润-1,159.80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自贸试验区内)	
33	舟山磐熹之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许慧持股的企业	许慧 99.90%、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资产管理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70193 室 (自贸试验区内)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 40.20 元、净资产-1,159.80 元, 2018 年度净利润-1,159.80 元
34	舟山磐熹之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许慧持股的企业	许慧 99.90%、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资产管理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70189 室 (自贸试验区内)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 40.20 元、净资产-1,159.80 元, 2018 年度净利润-1,159.80 元
35	舟山磐熹之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许慧持股的企业	许慧 99.90%、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资产管理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 40.20 元、净资产-1,159.80 元, 2018 年度净利润-1,159.80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方			303-70192 室 (自贸试验区内)	
36	舟山磐熹之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许慧持股的企业	许慧 99.90%、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资产管理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70191 室 (自贸试验区内)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20 元、净资产-1,159.80 元, 2018 年度净利润-1,159.80 元
37	上海吾同玉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许慧持股的企业	封德华 35.00%、魏能 10.00%、江苏中天顺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00%、江苏昊洲集团有限公司 10.00%、许慧 5.00%、顾宏忠 5.00%、杨晓波 5.00%、张晔 5.00%、花柏新 5.00%、上海达安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吾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方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	股权投资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01 号 11 幢 A 座 104 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333,516.14 元、净资产 -803,850.06 元, 2018 年度净利润-4,500.30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5.00%、上海吾同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38	舟山磐熹 之訥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庄尔成 34.88%、 朱斐 23.25%、邴 海星 23.25%、王 瑾 4.65%、许慧 4. 19%、李鹤松 2.7 9%、蒋志毅 2.3 2%、陈冬梅 2.3 2%、薛慧芳 2.3 2%、上海磐熹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0.02%	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上海 磐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 方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 服务，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资产管 理	投资管理	浙江省舟山 市定海区舟 山港综合保 税区企业服 务中心 303-39007室 （自贸试 验区内）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 43,194,293.54元、净资产 42,466,793.54元，2018年度净 利润-322,719.01元
39	佛山市龙 美达不锈 钢实业有 限公司	监事吴彩珍 配偶的弟弟 持股的公司	陈有财 51%，吴宝 芳 49%	实际控制 人为陈有财，为 发行人监事 吴彩珍配偶 的弟弟	加工、制造、销售 不锈钢制品、不锈 钢防盗门、不锈钢 制管，钢板、钢材 分条	不锈钢制品	佛山市三水 中心科技工 业区芦苞园 D区29-1号	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28,7 71,311.49元、净资产8,108,363. 24元，2018年度净利润625,99 9.39元
40	佛山市源 金盛不锈 钢制品有 限公司	监事吴彩珍 配偶的弟弟 持股的公司	陈有财 50%，吴宝 芳 50%	实际控制 人为陈有财、吴 宝芳；陈有财 为发行人监	无实际经营活动	-	佛山市南庄 镇溶洲石达 工业区5-6号	-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事吴彩珍配 偶的弟弟				
41	安远县龙 美达建材 有限公司	监事吴彩珍 配偶的弟弟 持股的公司	陈有财 60%，杜蓉 20%，欧阳春 1 0%，杜强 10%	实际控制人为 陈有财，为 发行人监事 吴彩珍配偶 的弟弟	无实际经营活动	-	江西省赣州市 安远县城北 大道城北 工业园	-
42	东莞固点 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赵 大勇的弟弟 持股的公司	赵利全 50%，敬小 婷 50%	实际控制人为 赵利全和 敬小婷，赵利 全为发行人 副总经理赵 大勇的弟弟	研发、生产、加工、 销售：五金制品、 电子产品、家用电 器、汽车配件、通 讯设备等	五金制品	东莞市大朗 镇金菊福利 院工业区三 路 8 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8 74,499.29 元、净资产 690,642.83 元，2018 年度净利润 492,674.7 0 元
43	杭州嘉祁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高 锋配偶的哥 哥持股的公 司	林军 80%，何平卫 20%	实际控制人为 林军，为发 行人副总经 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 书高峰配偶 的哥哥	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等	投资管理	浙江省杭州 市拱墅区舟 山东路 66 号 6 幢 501 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6 69.20 元，净资产-385,593.40 元， 2018 年度净利润-108,606.72 元

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完毕或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执行情况
1	潘望	谭英俊、祖名股份、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支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 0103民初 00967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3年11月22日,被告谭英俊驾驶祖名股份所有的大型载货车与原告驾驶出租车在环城东路发生追尾事故,造成原告车辆损失。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车辆维修费用 8350 元; 2.被告赔偿原告四天的停运损失费 38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判决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原告潘望车辆维修费 8350 元; 2.被告祖名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潘望停运损失费 1600 元; 驳回原告潘望的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完毕
2	咸怀珍	王训鹏、祖名股份、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 0282民初 03171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5年11月9日,被告王训鹏驾驶浙 A5D761 号重型厢式货车与原告发生碰撞,造成原告受伤、车辆受损。	1.请求判令被告王训鹏和祖名公司连带赔偿原告各项损失 190641.1 元。在法庭调查阶段,原告变更第 1 项诉请中残疾赔偿金的金额 287712 元,被抚养人生活费为 18690 元。 2.被告阳光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	1.判决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咸怀珍 116027.25 元,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2.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在商业险范围内赔偿原告咸怀珍 60603.50 元,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3.驳回原告咸怀珍的其余诉讼请求。	执行完毕

							承担。		
3	蒋正花、夏金弟、沈花琴、夏伟丽	祖名股份、高洪军、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17)沪0112民初2803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被告高洪军驾驶被告祖名公司所有的浙A8A696中型专项作业车与受害人夏杰梅发生碰撞,造成夏杰梅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医疗急救费120元、死亡赔偿金1153840元、丧葬费35634元、遗体修复费2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交通费1000元、家属误工费8577元、被扶养人生活费87428元、衣物损失费1000元、车辆损失费1000元、评估鉴定费100元,律师费10000元,上述损失由被告阳光财险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先行赔偿义务,不足部分由被告祖名公司、高洪军承担80%。	1.判决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正花、夏金弟、沈花琴、夏伟丽990120.80元; 2.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祖名股份31920元; 3.驳回原告蒋正花、夏金弟、沈花琴、夏伟丽其余诉讼请求。	执行完毕
4	陈花妹	任佳、祖名股份、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1081民初240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5年7月28日,被告任佳驾驶被告祖名股份所有的车牌号码为浙A61591号重型货车,在温岭市箬横镇南塘村中片95号前段与原告驾驶人力三轮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原告受伤。	1.请求为判令被告祖名股份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119597.93元(医药费83216.3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250元、护理费13845元、营养费2250元、残疾赔偿金25152.6元、鉴定费1500元、交通费1500元、因鉴定产生误工费284元、精神抚慰金5000元、财产损失600元,以	1.判决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给原告陈花妹113913.6元; 2.驳回原告陈花妹的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完毕

							上合计 135597.93 元,扣减被告已经支付的 16000 元); 2.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直接向原告赔付;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	张玉龙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支公司、祖名股份、曾承刚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 04 民终 2725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4 年 4 月 12 日,被告曾承刚驾驶浙 AA6 B370 中型箱式货车(车辆所有人为祖名股份),在平湖市新华路与松枫港路交叉口时,与原告驾驶的电瓶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原告受伤。	1.请求判令被告太平洋滨江支公司对原告的损失 169282.58 元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内优先支付。在庭审中,原告将该项诉讼请求变更为 169769.58 元(医疗费 98926.44 元、住院期间护理费 32226 元、住院期间误工费 17467 元、施救费 100 元、残疾赔偿金 7085 5.50 元、误工期损失 12000 元、营养费 2700 元、护理费 1107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 000 元、鉴定费 2100 元、交通费 800 元、修理费 1500 元,合计 258674.94 元,被告太平洋滨江支公司已支付 10000 元,被告祖名股份已支付 78 905.36 元);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张玉龙 13863 7.70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法院判决维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2017)浙 0482 民初 2764 号判决的第一项;撤销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2017)浙 0482 民初 2764 号判决的第二项;祖名股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张玉龙 2100 元;驳回张玉龙的其它诉讼请求。	执行完毕

							2.超出交强险部分由被告太平洋滨江支公司在商业三者险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被告祖名股份、曾承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6	徐仕红	徐礼忠、黄冬生、安吉祖名、祖名股份、芮网仟、广德县中民汽车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5民终934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徐仕毕、李红系受害人徐朝周父母。2016年3月11日，徐礼忠驾驶安吉祖名所有的浙A0G309号重型厢式货车与芮网仟所有的苏DLH381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造成浙A0G309号重型厢式货车乘客徐朝周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1.请求法院判令徐礼忠、黄冬生、安吉祖名、祖名股份、芮网仟、广德县中民汽车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徐仕毕、李红因徐朝周交通事故死亡的各项损失共计1261415元（赔偿徐仕毕774275元、李红487140元）； 2.安诚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徐仕毕、李红损失，精神抚慰金10万元要求在交强险内先行支付。	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1.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支付徐仕毕、李红赔款471175.2元，限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2.驳回徐仕毕、李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判决如下：1.撤销安吉县人民法院(2017)浙0523民初7934号民事判决；2.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支付徐仕毕、李红赔款516366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3.驳回徐仕毕、李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完毕
7	王云飞	唐金莲、高礼坤、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祖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3993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6年8月9日，魏新学驾驶被告祖名公司所有的重型箱式货车与被告唐金莲驾驶轻型自卸车发生碰撞，导致重型箱式货车冲下	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医疗费512.6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370元、营养费2700元、护理费3444元、误工费105072元、交通费407.05元、鉴定费700元，合	1.判决被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王云飞经济损失24000元； 2.被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执行完毕

		名股份				路基,导致原告王云飞受伤。	计 118869.10 元。请求判令四被告予以赔偿,其中被告永诚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险内予以赔偿。	分公司在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王云飞经济损失 45869.33 元;上述二项均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3.驳回原告王云飞的其他诉讼请求。	
8	黄丰春	蔡永强、祖名股份、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支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8 民初 249 6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7 年 9 月 10 日,被告蔡永强驾驶被告祖名股份所有的中型厢式货车与原告黄丰春驾驶的无号牌两轮轻便摩托车发生相撞,造成两车损坏,黄丰春受伤。	1.请求判令被告蔡永强和祖名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 432542.13 元; 2.被告阳光保险萧山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理赔,不足部分在商业险限额内赔偿;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判决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黄丰春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 34706 元; 2.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商业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黄丰春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 328712 元; 3.驳回原告黄丰春的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完毕
9	杭州市拱墅区捷佳客运社	谭英俊、祖名股份、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支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 0 2518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3 年 11 月 22 日,被告谭英俊驾驶祖名股份所有的大型载货专项作业车与原告所有的出租车在环城东路发生碰撞,造成原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维修费用 8350 元; 2.四天停运损失合计 12150 元,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裁定原告杭州市拱墅区捷佳客运社撤回起诉。	已结案
10	李红	徐礼忠、黄冬生、安吉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6)浙 0523	机动车交通事故	-	-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李红撤回起诉。	已结案

		祖名、芮网 伢、广德县 中民汽车 货物运输 服务有限公司、阳光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安诚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 支公司	法院	民初 730 0 号之一	故 责 任 纠 纷				
11	吴 进 富、黄 长进	郑金志、安 吉祖名	黄山市屯 溪区人民 法院	(2018) 皖 1002 民初 183 7 号	机 动 车 交 通 事 故 责 任 纠 纷	2018 年 6 月 1 日, 被告 郑金志驾驶安吉祖名 所有中型厢式货车与 原告吴进富驾驶的 车辆在屯溪屯溪大道 发生碰撞, 造成双方 财产损失。	请求法院判令: 1. 要求郑金志承担原告因交 通事故造成的误工损失共计 13600 元; 2. 要求安吉祖名对上述金额 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调解如下: 1. 安吉祖名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一 次性向原告支付停运损失费共 计 8500 元; 2. 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3. 本案无其他争议;	执行 完毕
12	李英军	李芝宝、连 云港泰格 物流有限公司、连云	连云港市 连云区人 民法院	(2016) 苏 0703 民初 179 6 号	机 动 车 交 通 事 故 责 任 纠 纷	2015 年 8 月 3 日, 原告 乘坐被告张建杰驾驶 扬州祖名所有货车与 被告李芝宝驾驶泰格	请求判令六被告赔偿其各项 损失计 886788.87 元。其中医 疗费 51032.58 元、误工费 50 00 元/月×6 个月=30000 元、	1.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连云支公司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 告李英军各项损失计 45 7619.67 元;	执行 完毕

		港海通金陵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连云支公司、扬州祖名、张建杰				公司所有牵引车、箱半挂车在连霍高速发生碰撞，致被告张建杰及乘车人原告李英军人身、财产损失。	护理费 37173 元/年×210 天=21684.25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20 元/天×43 天=860 元、营养费 15 元/天×90 天=1350 元、交通费 2000 元、××赔偿金 37173 元/年×20 年×50%=371730 元、精神抚慰金 30000 元、法医鉴定费 1560 元，××辅助器械费 183053 元、××辅助器械维护 34882.95 元、更换辅助器械辅助费 57620.33 元、被扶养人生活费 101015.67 元。	2.被告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李英军各项损失计 337619.67 元-96145.58 元（垫付款）=241474.09 元； 3.原告支付的法医鉴定费 1560 元，由被告李芝宝承担 780 元，被告连云港泰格物流有限公司、连云港海通金陵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对该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由被告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承担 780 元。四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英军； 4.驳回原告李英军要求被告张建杰承担责任的诉讼请求；	
13	严忠成	许宝民、扬州祖名、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区支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903 民初 170 7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6 年 7 月 24 日，被告许宝民驾驶安吉祖名所有的中型厢式货车，在新都路创美家贸中心门前与原告严忠成骑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严忠成受伤，车辆及衣物受损。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 192285.6 元； 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1.被告合计赔偿原告人民币 145443.6 元，由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在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 140478.66 元，扣除已支付的 10000 元，仍需赔偿 130478.66 元；由被告扬州祖名赔偿 4964.94 元； 2.原告严忠成返还被告扬州祖名 21678 元； 3.驳回原告严忠成的其它诉讼请求。	执行完毕
14	江苏省连云港汽车运输总公	扬州祖名、葛志刚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706 民初 2892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江苏省连云港汽车运输总公司旅游出租分公司撤诉。	已结案

	司旅游出租分公司								
15	王阿华、王馨悦、孙庚英	邵国祥、扬州祖名、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苏1091民初128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7年3月9日,被告邵国祥驾驶扬州祖名所有苏K51650厢式货车在扬州祖名内部道路与受害人刘秀华发生碰撞,受害人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合计946896.71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三者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王阿华、王馨悦、孙庚英各项损失794436.89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给被告扬州祖名; 2.驳回原告王阿华、王馨悦、孙庚英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完毕
二、劳动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执行情况
16	李元山	祖名股份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5)甬镇民初字第1432号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2014年3月2日,原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伤赔偿费用共计237970.35元。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李元山的诉讼请求。	执行完毕
17	安吉祖名、吴红梅(双方互为原告)	安吉祖名、吴红梅(双方互为原告)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5)湖安民初字第925号、(2016)浙0523民	劳动合同纠纷	吴红梅于2013年4月与安吉祖名签订《劳动合同》,之后双方对于工资、加班费和高温津贴的金额发生争议。	祖名公司诉请本院判令:1.安吉祖名不予支付吴红梅2014年6月、7月,2015年1月、2月工资差额22178元,不予支付2015年3月工资中的2000元,不予支付吴红梅	1.安吉祖名支付吴红梅2014年6月起至2015年4月止的工资及工资差额共计29409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2.安吉祖名支付吴红梅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31日的休息日加班工资48165元,支付吴红梅2013年4月至2015	执行完毕

				初 806号			2014年8-12月的扣款500元，合计不予支付24678元；2.祖名公司不予支付吴红梅加班工资16643.7元；3.祖名公司不予支付吴红梅高温津贴1600元；本案诉讼费由吴红梅承担。 吴红梅诉请法院判决安吉祖名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6666.67元、工资差额33645元、加班工资173999.52元、2013年、2014年高温津贴1600元，共计255911.19元。	年4月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5500元，合计53665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3.安吉祖名支付吴红梅2013年、2014年高温津贴共计16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4.驳回安吉祖名的诉讼请求；驳回吴红梅的其他诉讼请求。	
18	沈钧	安吉祖名	上海市青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青劳人仲(2015)办字第2377号	劳动合同纠纷	安吉祖名与沈钧在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和2015年5月至10月期间工资数额发生争议。	1.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13528元； 2.支付2015年5月16日至2015年10月31日工资29606.5元； 3.申请人办理退工手续，归还劳动手册。	1.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13458.25元； 2.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申请人2015年5月16日至2015年10月27日期间工资人民币10786.4元 3.对申请人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	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详见下文）
19	沈钧	安吉祖名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16)沪0118民初137	劳动合同纠纷	沈钧因不服青劳人仲(2015)办字第2377号仲裁裁决而提起诉讼	1.向原告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8463元； 2.向原告支付工资差额1429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沈钧撤回起诉。	已结案

				9号		讼。	9.5元; 3.向原告支付2013年7月16日至2015年5月15日加班工资65610元; 4.向原告支付2013年和2014年高温津贴1400元。		
20	李美珍	祖名股份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滨劳人仲案字[2016]第344号	工伤待遇纠纷	2011年4月2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生产大楼会议室隔层顶上捡垃圾,因踏空下坠受伤,后被认定为工伤,双方对于工伤待遇发生争议。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284835元	1.被申请人同意于2016年8月5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人民币80000元(包含工伤待遇赔付的所有项目); 2.双方无其他劳动争议。	执行完毕
21	朱明全	祖名股份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滨劳人仲案字[2016]第0189号	工伤待遇纠纷	-	-	-	执行完毕
22	朱玲丽	扬州祖名	扬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扬劳人仲案字[2017]第89号	劳动合同纠纷	扬州祖名与朱玲丽在解除劳动关系和2017年1-6月工资金额发生争议。	1.支付周末加班费14755元; 2.支付2017年1月工资2374元; 3.支付2017年2月工资3000元; 4.撤销2016年12月24日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继续履	裁定该案不予受理。	已结案

							行劳动合同。		
23	朱玲丽	扬州祖名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苏10民终3327号	劳动合同纠纷	朱玲丽因不服扬劳人仲案字[2017]第89号仲裁裁决提起诉讼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支付加班费14755元； 2.支付2017年1月份工资2374元、2月份工资3000元、3月份至6月份工资12000元； 3.撤销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扬州祖名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2017年1月工资1491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调解如下： 1.双方确认于2017年1月23日解除劳动合同； 2.扬州祖名支付原告2017年1月工资1491元，另一次性赔偿原告6000元，上述款项于2017年12月18日前支付至原告账户。	执行完毕
24	沈红	扬州祖名	启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启劳人仲案字[2017]第191号	劳动合同纠纷	扬州祖名与沈红在解除劳动合同和2017年3月、4月工资金额发生争议。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停工期间工资2,076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85312元、2017年3月工资差额1,000元及补缴社会保险。	1.自本仲裁裁决生效起十日内，被申请人扬州祖名向申请人沈红支付经济赔偿金，合计人民币45,320.98元。 2.自本仲裁裁决生效起十日内，被申请人扬州祖名向申请人沈红支付2017年3月工资差额，合计人民币1,000元。 3.对申请人沈红其他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执行完毕
25	扬州祖名	沈红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2017)苏0681民初5834号	劳动合同纠纷	扬州祖名因不服启劳人仲案字[2017]第191号仲裁裁决提起诉讼。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停工期间工资2076元、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85312元、2017年3月工资差额1000元及补缴社会保险。	1.原告扬州祖名一次性给付被告沈红经济赔偿金32000元。 2.被告沈红的社保转接手续由原告扬州祖名配合办理；被告沈红的提取公积金手续的相关证明由原告扬州祖名于2017年8月29日前向被告寄出；被告沈红的	执行完毕

								失业保险待遇手续由被告自行办理。	
26	陈红	祖名股份	宁波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甬劳仲案字[2017]第141号	工伤待遇纠纷	2016年1月21日,申请人为购买祖名豆制品顾客打称时因三江超市地面积水导致摔伤,后被认定为工伤,双方对于工伤待遇发生争议。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 94953.16 元;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5329.96 元; 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鉴定费 300 元。	1.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医疗费 6428.3 元; 2.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 144 元; 3.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4859.87 元; 4.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5898.4 元; 5.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7240 元; 6.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7240 元; 7.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鉴定费 300 元; 8.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3821.75 元; 上述八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9.驳回申请人其余部分仲裁请求。	执行完毕
27	孔梅	祖名股份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杭滨劳人仲案字(2017)第0967号	工伤待遇纠纷	2016年1月20日,申请人在大农港陆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被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未支付停工留薪期间工资。	1.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伤残补助金 35684.6 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0195.6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015.6 元,共计 5607	1.被申请人同意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伤赔偿 32000 元(不包含已支付的工资、医疗费); 2.双方无其他劳动争议,今后互不追究。	执行完毕

			委员会				5.8元； 2.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 26632.3 元。		
28	邵月师	祖名股份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18）719号	工伤待遇纠纷	2017年3月14日，申请人于上班途中发生车祸，2017年11月24日，认定为工伤，2018年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不予支付工伤待遇。	1.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伤残补助金 37800 元； 2.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补助金 18792 元； 3.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就业补助金 18792 元。	1.被申请人同意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18795 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8795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5373 元，三项合计 62963 元，由被申请人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2.双方无其他任何劳动争议，今后互不追究。	执行完毕
三、其他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执行情况
29	蔡东盛	祖名股份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7)粤1972民初8549号	网络购物合同纠纷	2017年7月15日，原告在天猫“栢祖名旗舰店”内购买纤层豆卷40包，合计1,116元，收到产品后，原告认为被告产品包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原告予以赔偿。	1.判令被告退回货款 1,116 元；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11,160 元； 3.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因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见诉讼，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	已结案
30	上海富	祖名股份	浙江省杭	(2018)	著作权	被告未经著作权人或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	1.被告祖名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	执行

	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 0108 民初 435 9 号	侵权纠纷	原告的许可,在其微博上使用了 7 张涉案图片,涉嫌侵害原告享有的著作权。	犯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2.被告赔偿原告侵权赔偿金 1 0000 元; 3.被告赔偿原告合理费用 400 0 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即停止使用并删除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图号为 A12 5027、A024016、19586008、19635064、19580014 的 5 张图片; 2.被告祖名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的维权费用)90 00 元; 3.驳回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完毕
31	常州市春禾商贸有限公司	陶宝琰、安吉祖名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15)新商初字第 598 号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陶宝琰作为祖名公司销售员向原告春禾公司借豆卷 30 件,用于补偿被告祖名公司的代销商礼江商行的涨包、鼓包等变质豆制品,但未能结算处理。	1.请求判令两被告退 28300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被告安吉祖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常州市春禾商贸有限公司支付 10 650 元; 2.驳回原告常州市春禾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完毕
32	安吉祖名	汪志成、余桂风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2017)皖 1004 民初 52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汪志成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出具欠条,确认其实际经营的安徽宁国中心市场余桂风(汪志成前妻,双方 2016 年 12 月 14 日登记离婚)宁国豆奶经销商门店拖欠安吉祖名货款 42396	1.请求判令两被告一次性偿还原告豆制品货款 423962 元; 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起诉日起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上述货款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由被告承担本案诉	1.判决被告汪志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吉祖名货款 423962 元; 2.被告汪志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吉祖名货款 423962 元的利息(利息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生效之日止,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执行完毕

						2元。之后，汪志成一直未向安吉祖名偿还欠款。	讼费用。	3.驳回原告安吉祖名的其他诉讼请求。	
33	安吉晨源环保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安吉祖名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23民初6252号之一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1月签订《豆渣购销合同》，因原告未及时支付2017年6月、7月豆渣货款、过磅费和水电费等费用，原告于2017年9月1日通知被告解除《豆渣购销合同》。	1.判令确认被告解除《豆渣购销合同》无效； 2.判令被告继续履行《豆渣购销合同》约定的义务；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未履行《豆渣购销合同》约定义务造成的损失共计100,108元（暂计）；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原告安吉晨源环保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已结案
34	扬州祖名	沈松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苏1091民初902号	民间借贷纠纷	2009年2月26日，被告因购买私家车，向原告申请借款，经公司领导批准，同意借六万元给被告买车，同年2月27日原告向被告支付了六万元的现金。2013年7月被告从原告公司离职，但此借款被告至今都未予以偿还。	请求判令沈松支付借款6万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沈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扬州祖名借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	执行完毕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编号: TCYJS2020H0113 号

致：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9H0618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9H080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9H084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 TCYJS2019H125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0〕25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59号《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0〕262号《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税务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祖名股份是在原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X09172319F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非自然人股东纤品投资、上海筑景、上海源美、丰瑞谨盛、量界投资和自然人股东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9,3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祖明，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蛋制品（其他类），果冻，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罐头（其他罐头）；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服务：豆制品、豆制品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豆制品检测；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3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1.4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1.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1.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盈利能力。

2.1.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1.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2.1 主体资格

2.2.1.1 发行人前身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于2000年2月18日注册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2.1.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一并简称“大华”）于2011年12月1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33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三位自然人及五位非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2.2 规范运作

2.2.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

履行职责。

2.2.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2.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2.2.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2.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2.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2.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2.3 财务与会计

2.2.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2.3.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2.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2.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2.2.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2.3.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433,616.11 元、59,585,411.44 元和 82,395,219.2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2.3.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2.3.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2.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2.3.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域名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十二、 发行人的业务

3.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蛋制品（其他类），果冻，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罐头（其他罐头）；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服务：豆制品、豆制品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豆制品检测；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46,304,625.44	934,617,064.21	858,849,201.65
其他业务收入	1,432,714.24	4,542,497.97	3,925,378.26
合计	1,047,737,339.68	939,159,562.18	862,774,579.91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十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4.1.1 发行人新增分公司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豆制品研究院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 77 号 4 号楼 3 层，负责人为蔡祖明，经营范围为“服务：豆制品、豆制品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豆制品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1.2 其他重要的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重要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发行人上述其他重要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17 题的答复内容。

4.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除本所原法律意见已披露外，发行人在期间内或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4.2.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9 年度，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富民有机肥	销售材料	48,729.53
网橙科技	销售商品	6,234,104.42
富民农业	销售材料	1,274.34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销售商品	19,506,208.07

4.2.2 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根据蔡祖明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010C110202000009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蔡祖明为发行人与该支行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余额在上述期间内不超过 2,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根据王茶英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010C110202000009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茶英为发行人与该支行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余额在上述期间内不超过 2,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

权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网橙科技	939,186.06	46,959.30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1,623,760.70	81,188.04
	小 计	2,562,946.76	128,147.34

4.2.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9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金额为 3,055,860.00 元¹。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¹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董事长沈勇、监事许慧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十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抵押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座落地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是否设定抵押
1	安吉祖名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9794号	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经三路三号12幢、13幢、14幢、15幢	25,308.0	出让	至2061年7月29日	工业用地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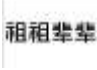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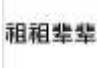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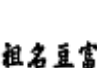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审阅了相关抵押合同的抵押物清单,并向有关不动产权属登记机关核实查证了发行人不动产权属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不动产权新设立了抵押担保;除上述外,发行人对其房屋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2 知识产权

5.2.1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新增或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祖名股份		7568782	第 30 类	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	自行申请	无
2	祖名股份		7568749	第 29 类	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3	祖名股份		7568719	第 29 类	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4	祖名股份		7568673	第 29 类	至 2030 年 11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5	祖名股份		7432875	第 32 类	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6	祖名股份		7432852	第 30 类	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自行申请	无
7	祖名股份		7429546	第 29 类	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8	祖名股份		7429494	第 29 类	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9	祖名股份		36781353	第 29 类	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自行申请	无
10	祖名股份		23200411	第 29 类	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11	祖名股份		7631687	第 29 类	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自行申请	无

此外，因发行人不再使用，原第 7631708 号第 35 类“逗嘴”《商标注册证》作废。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原件、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原件，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

行人商标档案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5.2.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祖名股份	敞口式烧浆装置	ZL201820776873.5	实用新型	至 2028 年 5 月 22 日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原件、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现场办理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确认了上述专利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权属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4)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6)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或者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备注
1	祖名股份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2020.1.1-2020.12.31	生鲜豆制品经销及相关事宜	框架合同
2	祖名股份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2020.1.1-2020.12.31	豆奶系列产品经销及相关事宜	框架合同
3	安吉祖名	个体工商户-汪长娣	2020.1.1-2020.12.31	生鲜豆制品经销及相关事宜	框架合同
4	安吉祖名	个体工商户-汪长娣	2020.1.1-2020.12.31	豆奶系列产品经销及相关事宜	框架合同

6.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备注
1	祖名股份	扬州益江食品辅料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采购东北大豆 1,000 吨	合同金额 396 万元

2	祖名股份	扬州益江食品辅料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采购东北大豆 500 吨	合同金额 217 万元
3	安吉祖名	黑龙江东海粮油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采购东北大豆 500 吨	合同金额 210 万元
4	祖名股份	上海兴垦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0日	采购东北大豆 500 吨	合同金额 217 万元

6.3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债权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1	祖名股份	3,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2019281846	2019.12.30-2020.12.30
2	祖名股份	3,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	杭联银（西兴）借字第 8011120190083350 号	2019.12.13-2021.12.12
3	祖名股份	1,6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	杭联银（西兴）借字第 8011120200006883 号	2020.2.14-2021.2.13
4	祖名股份	3,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	杭联银（西兴）借字第 8011120200007481 号	2020.2.21-2021.2.20
5	祖名股份	3,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2019年(钱江)字 00289 号	2020.1.1-2020.12.31
6	祖名股份	2,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010C110202000009	2020.2.25-2021.2.24
7	安吉祖名	1,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联银（西兴）借字第	2020.2.27-2

			西兴支行	8011120200008491 号	021.2.26
--	--	--	------	--------------------	----------

6.4 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编号为 ZD950720190000011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吉祖名以自有不动产为发行人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期间内向该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在人民币 8,904 万元最高余额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6.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六、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8.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9%、13%[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祖名 [注 2]	20%	20%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祖名2018年度其所得额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按20%税率计缴。

根据《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祖名2019年度其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按20%税

率计缴。

8.2 发行人2019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19年度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 摊销 列报 项目	说明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专项基金	3,822,300.00	-	424,700.00	3,397,6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其他环保节能补助	3,150,000.00	-	350,000.00	2,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沼气综合利用项目节能补助	315,000.00	-	35,000.00	28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年产2000吨豆制品深加工（素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988,275.01	-	109,808.33	878,466.6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豆芽菜项目补助	-	8,500,000.00	47,222.22	8,452,777.7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

						关
小 计	8,275,575.01	8,500,000.00	966,730.55	15,808,844.46	-	-

(2) 2019年度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列报项目	说明
2018 年度社保返还	5,100,621.06	其他收益	安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拨付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1,500,000.00	其他收益	区发改〔2019〕69 号
2019 年度瞪羚企业补助资金政府补助收入	982,800.00	其他收益	区经信〔2019〕40 号
杭州市老旧车淘汰补助资金	866,000.00	其他收益	杭环发〔2018〕45 号
2019 年滨江区现代都市农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政府补助收入	800,000.00	其他收益	滨农〔2019〕30 号
2018 年省、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795,900.00	其他收益	区经信〔2019〕4 号
2017 年度产业扶持政策兑现-鼓励承担社会责任政府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西兴街道办事处拨付
税费返还	412,296.89	其他收益	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拨付
稳岗补贴	278,325.29	其他收益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扬州就业服务中心中心拨付
2018 年度人才激励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151,605.00	其他收益	区财〔2019〕75 号

其他补助	259,342.48	其他收益	杭人社发〔2019〕11号、天政〔2016〕106号、安财建〔2019〕92号等
小 计	11,646,890.72	-	-

8.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具的《涉税违法审核证明》，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祖名股份近 1 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祖名股份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具的《涉税违法审核证明》，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杭州祖名近 1 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杭州祖名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示范区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开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安吉祖名（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查询，（1）安吉祖名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2）安吉祖名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3）安吉祖名无重大税收违法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开具的扬税（证）字（2019）043 号《税务事项证明》，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扬州祖名有欠缴税款或因违法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开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祖名能按时申报，无欠税记录，尚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8.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

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3)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建设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书面核查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1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诉讼标的超过50万元）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10.1.1 侵害商标权纠纷

2018年11月16日，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原告）因注册商标“千页豆腐”等涉嫌侵害商标权纠纷，起诉尚中国（清河区祖名豆制品经营部，被告一）、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要求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万元整。

2019年5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编号为(2019)商标异字第0000027888号《第23200665号“祖名千页豆腐”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驳回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异议人）提出的商标异议，决定第23200665号“祖名千页豆腐”商标准予注册。发行人目前已取得23200665号“祖名千页豆腐”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期限自2018年6月14日至2028年6月13日。

2019年10月18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08民初3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9年11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出具《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告知发行人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申请人）对第23200665号“祖名千页豆腐”和第23200411号“祖名千页豆腐”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该局依法予以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评审案件尚在评审过程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0.1.2 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9年8月29日，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科特环保”）因与发行人（被告）发生服务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314,747.37元及利息60,487.16元，并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年12月16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9)浙民初5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发行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科特环保314,747.37元，并支付利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为基础，自2019年9月18日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②驳回科特环保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10.1.3 扬州祖名诉江苏云厨一站新零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9月3日，扬州祖名（原告）因与江苏云厨一站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云厨”，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扬州祖名请求判令被告江苏云厨支付货款817,894.85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

2019年11月25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9）苏0115民初14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云厨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扬州祖名货款817,894.85元（以817,894.85为基数，自2019年9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10.2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扬州市运输管理处于2020年1月出具的相关说明，2019年9月25日，扬州祖名拥有的车牌号码为苏K30902（黄）的车辆因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被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现已改正到位。扬州祖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人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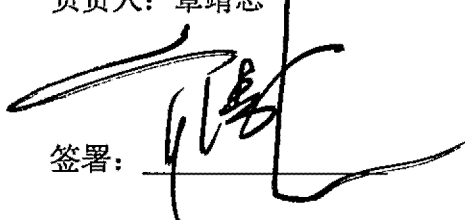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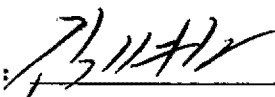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0H0113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裘晓磊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5-1-4-2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编号: TCYJS2020H0114 号

致：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9H0618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9H080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9H084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175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编号为 TCYJS2019H1257 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对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更新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的是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税务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除外。

目 录

反馈意见第 1 题	5
反馈意见第 2 题	10
反馈意见第 3 题	29
反馈意见第 4 题	34
反馈意见第 5 题	38
反馈意见第 6 题	42
反馈意见第 16 题	49
反馈意见第 17 题	53
反馈意见第 18 题	76
反馈意见第 19 题	83
反馈意见第 20 题	90
反馈意见第 21 题	112
反馈意见第 22 题	122
反馈意见第 23 题	128
反馈意见第 24 题	140
反馈意见第 30 题	149
反馈意见第 46 题	155

反馈意见第 1 题

2000 年 1 月，蔡祖明、王茶英分别以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和现金共同出资设立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杭州华源豆制品厂是否为集体或国有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是否受让或承接集体或国有资产；如存在，说明是否符合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以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杭州华源豆制品厂非集体或国有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历史上未受让或承接集体或国有资产，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一）杭州华源豆制品厂非集体或国有企业

1994 年 4 月 14 日，萧山市华源豆制品厂（后更名为“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由蔡祖明个人出资，在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萧山市华源豆制品厂设立时的企业性质为私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地为萧山西兴镇协同村，企业负责人为蔡祖明，经营范围为“加工非发酵性豆制品”。

1996 年 8 月 13 日，因杭州市行政区划调整，萧山市华源豆制品厂更名为“杭州华源豆制品厂”。

2000 年 1 月 20 日，杭州华源豆制品厂于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江分局办妥注销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杭州华源豆制品厂自设立至注销的全套工商内档、历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章程、出资证明等文件资料，对蔡祖明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华源豆制品厂自设立至注销均为蔡祖明个人出资的企业，不存在集体或国有出资的成分，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

（二）发行人历史上未受让或承接集体或国有资产，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发行人前身为华源有限，华源有限系由杭州华源豆制品厂（原名萧山市华源豆制品厂）发展而来。

2000年2月18日，华源有限由自然人蔡祖明与王茶英共同投资，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88万元。其中，股东蔡祖明以属其个人所有的杭州华源豆制品厂净资产出资，认缴注册资本169.20万元；股东王茶英以现金出资，认缴注册资本18.80万元。

华源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已经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2月15日出具的杭敬会验字（2000）第0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2月15日止，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投资者按公司章程投入实收资本188万元，其中股东蔡祖明以实物出资169.20万元，占注册资本90%，股东王茶英以现金出资18.80万元，占注册资本10%；上述出资具体构成如下：（1）股东蔡祖明以浙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浙华评字[2000]第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属个人所有的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的全部净资产计2,880,525.34元投入，其中蔡祖明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69.20万元，溢价部分为1,188,525.34元；（2）股东王茶英于2000年2月15日将投资款18.80万元缴存于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筹）在中国农业银行钱江办事处开设的临时账户，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东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请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7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等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蔡祖明、王茶英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发起人、股东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成分，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三）发行人子公司历史上未受让或承接集体或国有资产，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共四家，包括安吉祖名、扬州祖名、上海祖名和杭州祖名。

5. 安吉祖名

安吉祖名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设立时，安吉祖名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占安吉祖名注册资本的 100%。后经数次增资，安吉祖名注册资本增加至 29,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29,000 万元，占安吉祖名注册资本的 1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安吉祖名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历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安吉祖名自设立至今，其始终为发行人独资设立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成分，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6. 上海祖名

上海祖名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设立时，上海祖名注册资本 508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 508 万元，占上海祖名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祖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海祖名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历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祖名自设立至今，其始终为发行人独资设立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成分，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7. 扬州祖名

扬州祖名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4 日，自 2008 年 12 月起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2008 年 11 月 29 日，扬州祖名通过股东会决议，扬州祖名当时的全体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信”）及朱银山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扬州祖名 95% 股权和 5% 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源有限，即扬州祖名成为华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同日，江苏宏信、朱银山分别与华源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2 月 22 日，扬州祖名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任命蔡祖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任命周仲毅担任监事；并通过了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23 日，扬州祖名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如上所述，2008 年华源有限收购扬州祖名之前，扬州祖名全体股东为法人股东江苏宏信及自然人朱银山。根据江苏宏信出具的情况说明，在 2008 年江苏宏信将其持有的扬州祖名股权转让给华源有限时，江苏宏信的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全体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股东，亦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江苏宏信向华源有限出让其持有的扬州祖名股权，不存在转让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扬州祖名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历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2008 年华源有限收购扬州祖名之前，扬州祖名的唯一法人股东已确认其当时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成分，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不存在转让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形，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8. 杭州祖名

杭州祖名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杭州祖名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8 万元，股东为华源有限和王茶英，其中，华源有限持有杭州祖名 85% 股权，王茶英持有杭州祖名 15% 股权。2003 年 6 月 3 日，杭州祖

名注册资本增加至 308 万元，新增股东蔡水琦、李国平，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华源有限持有杭州祖名 52% 股权，蔡水琦、王茶英、李国平合计持有杭州祖名 48% 股权。2011 年 6 月 13 日，蔡水琦、王茶英、李国平将其合计持有杭州祖名 48% 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源有限。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杭州祖名出资额 308 万元，占杭州祖名注册资本的 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祖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杭州祖名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内档、历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祖名于 2001 年 5 月设立至 2011 年 6 月期间，其股东为发行人及数名自然人，2011 年 6 月起至今，杭州祖名变更为发行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祖名自设立至今，始终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成分，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

二、以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根据华源有限设立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杭州敬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杭敬会验字(2000)第 0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2 月 15 日止，华源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188 万元。其中，股东蔡祖明以浙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浙华评字[2000]第 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属个人所有的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的全部净资产计 2,880,525.34 元投入，认缴的注册资本为 169.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股东王茶英以现金出资 1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根据浙华评字[2000]第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组成主要包括设备、在建工程等固定资产，无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据此，股东蔡祖明以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其中，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为零，未超过华源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相关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华源有限设立时，股东蔡祖明以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4) 杭州华源豆制品厂自设立至注销均为蔡祖明个人出资的企业，不存在集体或国有出资的成分，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

(5) 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吉祖名、上海祖名、杭州祖名历史上不存在受让或承接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情况；扬州祖名的原法人股东已确认，2008年华源有限收购扬州祖名之前，其当时不存在任何集体或国有资产的成分，不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不适用当时集体或国有资产的管理规定；

(6) 华源有限设立时，股东蔡祖明以杭州华源豆制品厂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反馈意见第2题

关于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2) 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如存

在是否符合监管规定；(3) 简要披露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4) 陈国新、郭少峰离职将股权转让给蔡祖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 杭州纤品的基本情况及出资人信息，其他股东是否在公司担任职务，发行人持股员工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6)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一)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合规性，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了八次增资（七次增资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一次增资发生在股份公司阶段）及三次股权转让（均发生在股份公司阶段），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一、有限公司阶段						
1	2002年7月，第一次增资	蔡祖明以现金增资450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50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688万元	看好企业未来发展前景	1元/股	实际控制人增资以注册资本面值作为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
2	2004年12月，第二次增资	蔡祖明以现金增资88万元、蔡水琦以现金增资217.60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94.40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88万元	看好企业未来发展前景			
3	2006年1月，第三次增资	蔡祖明以现金增资200万元、蔡水琦以现金增资175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125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588万元	看好企业未来发展前景			
4	2008年5月，第四次	蔡祖明以现金增资593.84万元、蔡水琦以现金增资228.52万元、王茶	看好企业未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次增资	英以现金增资 177.64 万元, 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8 万元	来发展前景			
5	2009 年 9 月, 第五次增资	蔡祖明以现金增资 974.4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75.60 万元, 蔡水琦以现金增资 403.2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96.80 万元, 王茶英以现金增资 302.4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47.60 万元, 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088 万元	看好企业未来发展前景			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及发行人未分配利润
6	2011 年 7 月, 第六次增资	杭州纤品注以现金增资 1,765 万元, 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853 万元	看好企业未来发展前景	1.50 元/股	以华源有限 2010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定价依据	杭州纤品自有资金
7	2011 年 8 月, 第七次增资	上海筑景、上海源美、丰瑞谨盛和量界投资四家外部投资者分别以现金增资 882 万元、853.335 万元、330.75 万元和 138.915 万元, 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9,058 万元	看好企业未来发展前景	4.54 元/股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有关因素, 经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外部投资者自有资金
二、股份公司阶段						
8	2016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量界投资向于虹转让 1,389,150 股, 转让比例为 1.53%; 丰瑞谨盛向沈勇及莫先杰转让 2,580,500 股及 727,000 股, 转让比例分别为 2.85%、0.80%	量界投资和丰瑞谨盛调整持股架构, 将间接持股转为各自的股东个人直接持股	4.54 元/股	以 2011 年 8 月丰瑞谨盛、量界投资向华源有限增资的价格 4.54 元/股原价转出	外部投资者自有资金
9	2017 年 3 月, 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蔡祖明等 33 名自然人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00 万股, 增资后祖名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9,358 万元	看好企业未来发展前景	10.0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	认购人自有资金
10	2017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源美分别向张志祥和沈勇转让 4,733,350 股以及 3,800,000 股, 转让比例分别为 5.06%、4.06%	上海源美调整持股架构, 将间接持股转为股东个人直接持股	5.00 元/股	以 2011 年 8 月上海源美向华源有限增资的价格 4.54 元/股为基础协商确定	外部投资者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1	2019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郭少峰、陈国新向蔡祖明分别转让55,000股及30,000股，转让比例分别为0.06%、0.03%	郭少峰、陈国新因离职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	郭少峰 10.87元/股、 陈国新 10.60元/股	在2017年3月增资价格基础上考虑资金时间成本协商确定	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及银行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银行凭证、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与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文件、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及历史上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规。

（二）时间相近的增资或转让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历史上共计发生八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其中2011年7月第六次增资和2011年8月第七次增资发生时间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1年7月，第六次增资	杭州纤品以现金增资1,765万元	1.50元/股	以华源有限2010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定价依据
2	2011年8月，第七次增资	上海筑景、上海源美、丰瑞谨盛和量界投资四家外部投资者分别以现金增资882万元、853.335万元、330.75万元和138.915万元	4.54元/股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2011年7月，杭州纤品向华源有限增资2,655.1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765万元，增加资本公积890.15万元，增资价格为1.50元/股。杭州纤品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华源有限2010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2011年8月，上海筑景、上海源美、丰瑞谨盛和量界投资四家外部投资者向华源有限投入现金合计10,000万元，其中2,20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7,7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4.54 元/股，此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其成长性等有关因素，经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友好协商最终确定。

除上述情形外，发生人不存在增资和股权转让发生时间相近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上述两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及银行凭证，发行人与上述两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等决策文件，并核查了外部投资者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11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和 2011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时间相近，其增资价格存在明显差异，考虑到两次增资的增资方背景、定价依据不同，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核准程序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及履行的决策、核准程序：

12. 2002 年 7 月，华源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688 万元

2002 年 6 月 25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蔡祖明以现金增资 450 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 50 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88 万元。

根据浙江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中信验字（2002）第 4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7 月 16 日，华源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88 万元。2002 年 7 月 23 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13. 2004 年 12 月，华源有限第二次增资至 1,088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8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蔡祖明以现金增资 88 万元、蔡祖明之子蔡水琦以现金出资 217.60 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 94.40 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88 万元。

根据杭州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大有验字[2004]第 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华源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088 万元。2004 年 12 月 29 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14. 2006 年 1 月，华源有限第三次增资至 1,588 万元

2006 年 1 月 15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蔡祖明以现金增资 200 万元、蔡水琦以现金增资 175 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 125 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588 万元。

根据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元鼎验字（2006）第 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 月 25 日，华源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588 万元。2006 年 1 月 26 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15. 2008 年 5 月，华源有限第四次增资至 2,588 万元

2008 年 4 月 25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蔡祖明以现金增资 593.84 万元、蔡水琦以现金增资 228.52 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 177.64 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2,588 万元。

根据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元鼎验字（2008）第 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7 日，华源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88 万元。2008 年 5 月 9 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16. 2009 年 9 月，华源有限第五次增资至 5,088 万元

2009 年 9 月 18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蔡祖明以现金增资 974.4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475.60 万元，蔡水琦以现金增资 403.2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96.80 万元，王茶英以现金增资 302.4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47.60 万元，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088 万元。

根据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元鼎验字（2009）第 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华源有限已收到该次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

元，其中现金缴纳出资 1,680 万元，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2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88 万元。2009 年 9 月 24 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17. 2011 年 7 月，华源有限第六次增资至 6,853 万元

2011 年 7 月 18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 1,76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杭州纤品现金投入。该次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6,853 万元。

根据浙江元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元鼎验字（2011）第 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19 日，华源有限已收到杭州纤品缴纳的投资款 2,655.1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76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890.15 万元。2011 年 7 月 29 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18. 2011 年 8 月，华源有限第七次增资至 9,058 万元

2011 年 8 月 15 日，华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 2,205 万元，新增出资由上海筑景、上海源美、丰瑞谨盛和量界投资四家外部投资者投入现金合计 10,000 万元，其中 2,20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7,7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后华源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9,058 万元。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华源有限已收到上海筑景实际缴纳出资额 4,000 万元，88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1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源美实际缴纳出资额 3,870 万元，853.33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16.6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丰瑞谨盛实际缴纳出资额 1,500 万元，330.7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16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量界投资实际缴纳出资额 630 万元，138.91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91.0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8 月 30 日，华源有限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19. 2016 年 7 月，祖名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 年 7 月 8 日，量界投资与于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量界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89,150 股以 4.54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于虹，转让比

例为 1.53%。同日，丰瑞谨盛与沈勇、莫先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丰瑞谨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580,500 股以 4.54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沈勇，转让比例为 2.85%；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727,000 股以 4.54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莫先杰，转让比例为 0.80%。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量界投资与于虹、丰瑞谨盛与沈勇和莫先杰分别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 2017 年 3 月，祖名股份股改后第一次增资至 9,358 万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祖名股份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每股增发价格 10 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7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52 号）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3,000,000 股，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58 万元变更为 9,358 万元。

21. 2017 年 12 月，祖名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上海源美分别与沈勇、张志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源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800,000 股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沈勇，

转让比例为 4.06%；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733,350 股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志祥，转让比例为 5.06%。截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上海源美分别与沈勇、张志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的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无需经过公司内部审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 2019 年 5 月，祖名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5 月 9 日，陈国新与蔡祖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陈国新将所持公司 30,000 股以每股 10.60 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祖明。

2018 年 12 月 30 日，郭少峰与蔡祖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郭少峰将所持公司 55,000 股以每股 10.87 元的价格转让给蔡祖明。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陈国新、郭少峰向蔡祖明转让股份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陈国新、郭少峰均表决同意上述议案内容。2019 年 5 月 23 日，祖名股份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与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会文件、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间接股东及历史上曾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及有权机关核准程序。

（四）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如下：

(1)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祖名股份的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现有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与祖名股份、本人及本人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祖名股份的股份未设定质押；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祖名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已出具持股事项相关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祖名股份的股份均属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祖名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2)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祖名股份的股份未设定质押；

(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祖名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杭州纤品、上海筑景的股东/合伙人已出具间接持股相关事项的承诺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杭州纤品/上海筑景的财产份额均属于本人/本公司所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公司与祖名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2)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杭州纤品/上海筑景的财产份额未设定质押；

(3)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杭州纤品/上海筑景的财产份额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及银行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协议及银行凭证，书面查阅了各直接和间接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相关《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原件，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的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就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及其股份是否设定质押等情况走访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核查了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核查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三、简要披露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披露摘牌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一）挂牌过程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1509 号”《关于同意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经审查同意祖名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将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2016 年 3 月 7 日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公司章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主要文件，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公告其股票将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转系统公告信息、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之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材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之申请已获股转系统同意，并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未因挂牌事项受到股转系统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挂牌过程合法合规。

（二）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公司挂牌以来的历次信息披露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其他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及时披露了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在内的定期报告；包括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关联交易等在内的临时报告；包括利润分配、股票发行认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申请终止挂牌、股票暂停转让等在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股转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转公司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挂牌期间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挂牌期间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7 年 12 月发生过股份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资金来源及是否合规，增资与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的答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司网站披露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公司股东在挂牌期间协议转让股份相关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东内部决策文件、股东证券账户交易明细等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公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

（四）挂牌期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股转系统公司挂牌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回执、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议案、表决票、表决结果汇总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摘牌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不存在异议股东或中小股东利益受侵害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股转系统查询结果，祖名股份已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股转系统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关于同意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4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相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转系统公告信息等材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摘牌之申请已获股转系统同意，并已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未因摘牌事项受到股转系统处以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摘牌过程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在挂牌过程、挂牌期间及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函，检索了股转系统公司网站“监管公开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公示信息，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以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摘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在挂牌过程、挂牌期间及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形。

四、陈国新、郭少峰离职将股权转让给蔡祖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陈国新离职及将股权转让给蔡祖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5月10日，陈国新签署《离职办理交接单》，协商一致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并确认其在公司的离职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认可与公司无任何经济纠纷，即日起与公司正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签署确认陈国新办理完成离厂手续，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书》，确认陈国新于当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前所有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均已结清。

2018年5月9日，陈国新与蔡祖明签署《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国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股，以10.6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蔡祖明，转让总价为318,000元。蔡祖明已及时向陈国新全额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陈国新、郭少峰向蔡祖明转让股份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陈国新表决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签署了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陈国新与发行人的原劳动合同、陈国新办理离职手续相关的交接单、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陈国新离职的《解除劳动合同书》、陈国新与蔡祖明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核查了蔡祖明向陈国新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

的会议文件等，并与蔡祖明进行了访谈。同时，本所律师还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核实是否存在陈国新与蔡祖明之间的诉讼或劳动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国新从发行人离职及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蔡祖明均系其个人意愿，陈国新与蔡祖明之间未曾因此发生过纠纷或争议。

（二）郭少峰离职及将股权转让给蔡祖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7月30日，郭少峰提交《离职办理交接单》，因工作疲累、身体欠佳的原因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后于2018年8月24日签署确认其在公司的离职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并认可与公司无任何经济纠纷，即日起与公司正式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出具《解除劳动合同书》，确认郭少峰于当日起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之前所有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均已结清。

2018年12月30日，郭少峰与蔡祖明签署《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郭少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5,000股，以10.87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蔡祖明，转让总价为597,850元。蔡祖明已及时向郭少峰全额支付了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陈国新、郭少峰向蔡祖明转让股份事宜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郭少峰表决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签署了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郭少峰与发行人的原劳动合同、郭少峰办理离职手续相关的交接单、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郭少峰离职的《解除劳动合同书》、郭少峰与蔡祖明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核查了蔡祖明向郭少峰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银行交易流水明细清单、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并与郭少峰、蔡祖明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郭少峰出具的书面确认书。同时，本所律师还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核实是否存在郭少峰与蔡祖明之间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郭少峰从发行人离职及后续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蔡祖明均系其个人意愿，郭少峰与蔡祖明之间未曾因此发生过纠纷或争议。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国新、郭少峰离职及将股权转让给蔡祖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杭州纤品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人信息，其他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持股员工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一）杭州纤品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人信息

杭州纤品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6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晓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纤品持有祖名股份 18.86% 的股权，其股权结构及出资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出资人基本信息
1	蔡祖明	1,064.75	1,064.75	39.61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茶英	377.50	377.50	14.04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3	蔡水琦	377.50	377.50	14.04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4	高锋	256.70	256.70	9.55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蔡晓芳	226.50	226.50	8.43	自有资金	未在祖名股份及其子公司任职
6	李国平	120.80	120.80	4.49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7	钱国建	75.50	75.50	2.81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行政管理人员
8	赵大勇	75.50	75.50	2.81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副总经理
9	巫晓六	37.75	37.75	1.40	自有资金	扬州祖名销售人员
10	杨国峰	37.75	37.75	1.40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销售人员
11	李建芳	37.75	37.75	1.40	自有资金	祖名股份财务人员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来源	出资人基本信息
	合计	2,688.00	2,688.00	100.00	-	-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杭州纤品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查阅了杭州纤品及其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杭州纤品股东填写的情况调查表，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纤品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情形。

(二) 其他股东是否在公司担任职务，发行人持股员工在公司任职情况、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来源
1	蔡祖明	董事长、总经理	30,045,400	32.11	自有资金
2	蔡水琦	董事、副总经理	12,211,200	13.05	自有资金
3	王茶英	董事、副总经理	9,158,400	9.79	自有资金
4	沈勇	副董事长	6,380,500	6.82	自有资金
5	张志祥	未在公司任职	4,733,350	5.06	自有资金
6	于虹	未在公司任职	1,389,150	1.48	自有资金
7	莫先杰	未在公司任职	727,000	0.78	自有资金
8	王海红	未在公司任职	500,000	0.53	自有资金
9	李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410,000	0.44	自有资金
10	王丹锋	安吉祖名销售人员	155,000	0.17	自有资金
11	张雳键	祖名股份生产人员	150,000	0.16	自有资金
12	赵大勇	副总经理	100,000	0.11	自有资金
13	王建华	曾任上海祖名销售人员，已离职	100,000	0.11	自有资金
14	柯建浩	上海祖名行政管理人员	100,000	0.11	自有资金
15	孙国亮	安吉祖名行政管理人员	100,000	0.11	自有资金
16	燕发明	扬州祖名生产人员	55,000	0.06	自有资金
17	陈诚	上海祖名销售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18	裘佳豪	祖名股份销售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19	盛勇勇	安吉祖名销售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20	李国费	祖名股份生产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21	赵伟庆	祖名股份行政管理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22	周敏佳	祖名股份财务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23	李建芳	祖名股份财务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来源
24	赵恬	祖名股份行政管理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25	陆正义	曾任扬州祖名行政管理人员, 已退休	50,000	0.05	自有资金
26	蔡明先	扬州祖名行政管理人员	50,000	0.05	自有资金
27	吴彩珍	监事	40,000	0.04	自有资金
28	程丽英	监事	30,000	0.03	自有资金
29	傅一峰	祖名股份销售人员	30,000	0.03	自有资金
30	夏文凤	祖名股份销售人员	30,000	0.03	自有资金
31	郑梅宏	安吉祖名销售人员	30,000	0.03	自有资金
32	徐晓晖	扬州祖名行政管理人员	30,000	0.03	自有资金
33	吴三娃	扬州祖名生产人员	25,000	0.03	自有资金
34	王萍	祖名股份销售人员	20,000	0.02	自有资金
35	傅云舟	祖名股份销售人员	20,000	0.02	自有资金
36	陈化田	祖名股份销售人员	20,000	0.02	自有资金
37	李玲	安吉祖名行政管理人员	20,000	0.02	自有资金
合计			67,110,000	71.71	-

根据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祖名股份的股份均属于本人所有, 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祖名股份及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上述持股员工增资入股时签订的认购协议、认购声明, 查阅了上述持股员工填写并签署确认的情况调查表及相关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持股员工的出资均为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 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的声明

(1) 一创投行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本保荐机构未持有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权益。本保荐机构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保荐机构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一创投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关系的声明

“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未
在发行人处任职。

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不存在直
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或其他权益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
财务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

(3)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祖名股份的股份或任何权益，与祖名股份不存在
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人与祖名股份的全体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 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截至祖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期，本人（所）未直接或间接
持有祖名股份的股份或任何权益，与祖名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
其他权益关系。本人（所）与祖名股份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本所、本所负责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未直接或间
接持有祖名股份公司的股份或任何权益，与祖名股份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
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所、本所负责人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审计签字注
册会计师与祖名股份的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关联法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查阅了本次发行各中介
机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相关签字人员出具的承诺、声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定价依据合理，资金来源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决策及有权机关核准程序；发行人 2011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和 2011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时间相近，其增资价格存在差异，考虑到两次增资的增资方背景、定价依据不同，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3) 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和摘牌过程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处罚的情形。

(4) 陈国新、郭少峰离职及将股权转让给蔡祖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杭州纤品股东出资均为自有资金，杭州纤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均来源于杭州纤品股东自有资金，发行人持股员工的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代持。

(6) 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反馈意见第 3 题

蔡晓芳为蔡祖明、王茶英之女，蔡晓芳持有杭州纤品 8.43%的股权且担任杭州纤品总经理，杭州纤品持有发行人 18.86%的股份。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蔡晓芳是否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四、蔡晓芳不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蔡晓芳，系蔡祖明、王茶英夫妇之女，身份证号码为：3301081994*****。蔡晓芳现持有杭州纤品 8.43%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祖名股份 1.59%的股份，并担任杭州纤品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蔡祖明夫妇及其子三人，包括蔡祖明先生、王茶英女士及蔡水琦先生。蔡晓芳不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事实及理由如下：

（五）蔡晓芳持股比例较低

持股比例方面，蔡晓芳仅作为发行人法人股东杭州纤品的股东之一，持有杭州纤品 8.43%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祖名股份 1.589%的股份，其无法通过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层面发挥重要影响。

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合计直接持有祖名股份 54.9422%的股份，同时该三人合计持有杭州纤品 67.698%的股权，通过杭州纤品控制祖名股份 18.8609%的股份，因此直接及间接控制祖名股份共计 73.8031%的股份，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等三人所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决定性影响。

（六）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明确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发行人如主张多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蔡晓芳与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等三人之间并未签署任何约定共同控制的协议等类似加强控制力的协议安排，因此，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认定共同控制的核心要件。

（七） 蔡晓芳未曾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根据蔡晓芳提供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蔡晓芳自 2017 年大学毕业后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未曾实际参与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经营业务活动，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或发挥作用。并且，蔡晓芳持股并担任总经理的杭州纤品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在报告期内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蔡祖明任发行人董事长，该三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方面具有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足以拥有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

根据蔡晓芳的书面承诺，蔡晓芳从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未来亦不会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谋求对发行人的实际共同控制。

（八） 不属于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定义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蔡晓芳访谈了解，并经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等三人，不认定蔡晓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发行人的事实情况，且未违反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上述规定。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蔡晓芳的毕业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资料，书面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公司章程、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协议文件，查阅了杭州纤品的公司章程、全套工商内档等文件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蔡晓芳进行了访谈核实，并核查了蔡晓芳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蔡晓芳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通过持股平台杭州纤品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但所持股份尚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且其从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共同实际控制公司或对公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事实情况和协议安排，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中关于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定义，也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规定的原则上应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对象，因此未将其与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未将蔡晓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一）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蔡晓芳通过杭州纤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杭州纤品持有发行人18.86%的股份，蔡晓芳持有杭州纤品8.43%股权。杭州纤品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蔡晓芳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1. 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

3.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

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5. 如违反上述承诺致使祖名股份及祖名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由本人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祖名股份及祖名股份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蔡晓芳比照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祖名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人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参与与祖名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参与与祖名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 如祖名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祖名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祖名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终止与祖名股份的竞争。

4.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祖名股份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祖名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祖名股份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祖名股份。

5.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祖名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蔡晓芳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并与其进行了访谈确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蔡晓芳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作为杭州纤品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杭州纤品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未将蔡晓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持股锁定、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蔡晓芳不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

反馈意见第 4 题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富民有机肥持续拆借资金，2019 年 2 月仍发生资金拆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富民有机肥持续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实际控制人、富民有机肥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2）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富民有机肥持续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实际控制人、富民有机肥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一）富民有机肥持续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主要是用于经营性资金周转，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日期	借入金额	借入主体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2016/1/25	100.00	祖名股份	2016/6/30	100.00	158 天	经营性资金周转
2016/5/17	100.00	祖名股份	2016/6/30	100.00	45 天	
2017/2/23	50.00	安吉祖名	2017/3/31	50.00	37 天	
2017/4/12	200.00	安吉祖名	2017/7/14	200.00	94 天	
2017/6/12	200.00	安吉祖名	2017/8/21	200.00	71 天	
2019/2/3	10.00	安吉祖名	2019/2/26	10.00	24 天	不适用
合计	660.00	-	-	660.00	-	-

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的财务状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74.72	2,178.66	1,704.08
负债总额	2,340.10	1,990.00	1,530.00
净资产	334.62	188.66	174.08
资产负债率	87.49%	91.34%	89.7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214.67	20.66	-
净利润	31.57	16.83	-4.70

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从事的业务主要是有机肥料生产、销售，目前尚处于投资建设和试运营阶段，资产负债率较高，盈利能力不强，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差，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主要系用于资金周转。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累计 660 万元，借款期限较短，按市场价格支付利息，对发行人影响较小，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2019 年 2 月，发行人与富民有机肥发生的资金拆借系由于安吉祖名出纳人员操作失误所致，富民有机肥发现后立即于当月归还上述 10 万元款项。除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外，2019 年度至今发行人未再发生其他相同或类似事项。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鉴于该借款主要用于富民有机肥购买生产有机肥等原辅料，借款期限较短，借款金额较小，富民有机肥已于当月全额还款，双方不存在还款纠纷及潜在的纠纷，没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发行人再未与富民有机肥发生拆借资金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富民有机肥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富民有机肥的银行账户流水，就相关银行流水细目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了比对，确认上述主体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查询了相关企业登记信息，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销售、采购合同及业务订单，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以及富民有机肥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和上述主体各自依法独立决策、独立运行，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富民有机肥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制度健全、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均明确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不得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得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得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不得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

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等。因此，发行人已从制度层面规范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同时，发行人强化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由公司内审部对公司涉及财务收支、经济往来等有关事项进行重点审计监督，确保上述有关规章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对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已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或纠正，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主要系用于资金周转，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较小，且借款期限较短，按市场价格支付利息，对公司影响较小，亦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对于 2019 年 2 月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予以确认。鉴于该笔拆借主要由于出纳人员操作失误所致，资金拆借期限较短，金额较小，富民有机肥已于当月全额还款，双方不存在还款纠纷及潜在的纠纷，没有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在 2019 年 2 月后，公司未再发生拆借资金给富民有机肥的行为。上述行为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发行人已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强化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财务人员进行资金转账需要取得事前审批，并不断加强员工培训工作，确保员工具有工作胜任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以借款、代

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祖名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祖名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吉祖名及富民有机肥的银行流水，查看了富民有机肥财务报表，向公司有关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查看了富民有机肥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了解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相关情况；查看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相关制度，了解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同时，还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安吉祖名财务经理，了解2019年2月该笔资金拆借相关情况，核查了出纳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后续整改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 富民有机肥持续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和资金用途具备合理性；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富民有机肥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
- (3) 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制度健全、有效，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第 5 题

关于商标与专利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侵权行为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 是否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该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授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存在权属纠纷、存在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等相关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一）发行人商标与专利技术存在的权属纠纷，以及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并说明相关情况并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发行人与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商标纠纷案

发行人与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商标纠纷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所原法律意见的披露，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反馈意见第 30 题的答复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鉴于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祖名千页豆腐”相关的《商标注册证》，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的起诉；并且，报告期内涉案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小。因此该商标纠纷案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与扬州维扬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专利纠纷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因扬州维扬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维扬”）侵犯公司专利号为 ZL201120109377.2 的实用新型专利“豆制品专用塑料周转箱”，向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发行人请求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责令扬州维扬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侵权产品，并赔偿发行人各项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2019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扬州维扬经江苏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签署了编号为苏知调[2019]1 号《调解协议书》。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扬州维扬同意停止侵权，对现有塑箱模具进行改造，不再相互叠加套牢，不再使用红色；二、扬州维扬同意 2019 年 9 月 8 日前对旧箱子进行回收报废处理，并用新塑箱代替，之后因不可控原因造成旧箱子流通使用，扬州维扬有义务在发现旧箱后立即回收报废；三、2019 年 9 月 8 日之后，扬州维扬如继续投放、使用旧塑箱，将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四、双方

同意于 2019 年 9 月 8 日前将对方的塑箱交还对方，之后，如在扬州维扬厂区发现发行人塑箱，发现一只即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上述调解协议达成后至今，发行人未发现扬州维扬再次发生上述相关专利侵权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上述纠纷案件相关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调解协议书》等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法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发现上述专利侵权情形后，立即积极采取相关维权措施，经相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主持调解，发行人已与侵权人达成调解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与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世良豆制品厂商标纠纷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因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世良豆制品厂（以下简称“世良豆制品厂”）的外包装侵犯发行人注册商标（注册商标号：5410025），向世良豆制品厂寄送《告知函》，要求该厂收到《告知函》之后，立即停止使用、生产、销售标注发行人注册商标或有相似图形的产品。

2016 年 9 月 29 日，世良豆制品厂负责人任世良签署确认收到《告知函》。

2017 年 7 月 20 日，因在舟山市场上发现世良豆制品厂生产的内酯豆腐产品包装盒上使用了与发行人注册商标图形相近似的图形商标，侵犯了发行人的商标专用权，发行人再次向世良豆制品厂发出《告知函》，要求该厂收到函件后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经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确认，上述函件发出后至今，未发现世良豆制品厂再次发生上述相关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该纠纷案件相关《告知函》等材料，查阅了发行人被侵权的相关商标注册证，通过中国商标网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法务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发行上述商标侵权情形后，立即积极采取相关维权措施，侵权人已按照发行人要求停止侵权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或受让取得，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等原件、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注册商标的状态及权属情况，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现场办理了发行人商标档案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文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现场办理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负责人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技术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申请取得，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完整、有效，不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现场办理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

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文件；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5)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权属纠纷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他人仿冒发行人商标的侵权纠纷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他人商标或专利技术的情形；

(8) 发行人不存在授权许可专利技术的情形。

反馈意见第 6 题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21.03%、32.77%、39.05%、66.0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2) 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一) 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社会保险缴费明细，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如下：

项目	祖名股份		安吉祖名		扬州祖名		上海祖名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企业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16.00%	8.00%	20.00%	8.00%
医疗保险	10.50%	2.00%	5.50%	2.00%	8.50%	2.00%	10.00%	2.00%
工伤保险	0.70%	0.00%	1.05%	0.00%	0.50%	0.00%	0.25%	0.00%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1.20%	0.00%	0.50%	0.00%	0.50%	0.00%	1.00%	0.00%
住房公积金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7.00%	7.00%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末/期末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总人数		3,328	3,398	3,128
社会保险 费	缴纳人数	3,070	3,070	2,900
	未缴纳人数	258	328	228
住房公积 金	缴纳人数	2,363	1,327	1,025
	未缴纳人数	965	2,071	2,10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一、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未缴纳人数	258	328	228
1.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258	314	223
其中：超龄人员 ¹	141	246	151
新入职人员 ²	107	57	59
自行申报缴纳或在原单位缴纳	10	11	13
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	14	5
自愿不缴纳	-	14	5
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965	2,071	2,103
1.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255	309	219
其中：超龄人员	141	246	151
新入职人员	107	57	59
自行申报缴纳或在原单位缴纳	7	6	9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710	1,762	1,884
自愿不缴纳	50	82	68
非城镇户口	660	1,680	1,816

注 1: 超龄人员包括: 1) 达到退休年龄但无法享受退休待遇的员工, 实际操作中已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2) 退休返聘人员, 下同;

注 2: 新入职人员,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 于次月正常缴纳, 下同。

社会保险方面, 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员工依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 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900 人、3,070 人、3,070 人, 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2.71%、90.35%、92.25%, 社会保险费缴纳比例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末, 公司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方面, 由于生产车间的一线工人和销售人员规模较大, 此二类员工绝大部分属于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 就业流动性较大。该部分人员住房公积金关系的转移存在诸多障碍, 且缴纳住房公积金后, 将降低个人当月实际收入, 该部分人员主观上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 公司在杭州、安吉两地建有员工宿舍, 免费提供给有需求的员工居住。因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非城镇户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公司为此一直在努力规范。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 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025 人、1,327 人、2,363 人, 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2.77%、39.05%、71.00%,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

(三) 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以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 如果发行人为属于应缴未缴范围的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需补缴社保金额	0.00	12.14	4.44

需补缴公积金金额	203.06	491.47	513.57
需补缴金额合计	203.06	503.60	518.00
当期利润总额	11,913.65	8,460.43	5,867.60
占比	1.70%	5.95%	8.83%

经测算，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 518.00 万元、503.60 万元及 203.06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83%、5.95% 及 1.70%，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持续降低。

针对以前年度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因政策调整或应有权机关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公司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员工名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主管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逐步进行了规范；如按照发行人为应缴员工全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测算，缴存差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持续降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针对以前年度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从而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核查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如下合规证明：

（一）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1. 祖名股份社会保障合规证明

2020年1月14日，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信意见书》，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3日未发现祖名股份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

2. 安吉祖名社会保障合规证明

2019年3月21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安吉祖名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2019年7月11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安吉祖名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2020年1月19日，安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安吉祖名自2019年7月1日至今，劳动用工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相关政策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3. 扬州祖名社会保障合规证明

2019年3月12日，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出具证明，近三年以来扬州祖名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监察支队行政处罚。

2019年7月9日，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出具证明，扬州祖名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监察支队行政处罚。

2020年1月14日，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出具证明，扬州祖名自2019年7月1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劳动监察支队行政处罚。

5. 上海祖名社会保障合规证明

2019年3月19日，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上海祖名自2017年3月19日至今劳动用工制度和劳动用工情况均符合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上海祖名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期间未曾受到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二) 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1. 祖名股份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19年5月29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至2019年5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1,171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19年7月24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至2019年7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1,144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1月21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经核查，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至2019年12月在本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1,126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 安吉祖名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19年3月21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安吉祖名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9年7月11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安吉祖名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1月19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吉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安吉祖名自2019年7月1日至今，住房公积金缴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为其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扬州祖名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19年3月13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扬州祖名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截止至2019年2月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9年7月8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扬州祖名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截止至2019年6月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2020年1月15日，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扬州祖名自2019年7月1日至今，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

4. 上海祖名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

2020年2月21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上海祖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检索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浙江政务

网，并核查了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主管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规范，如按照发行人为应缴员工全部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测算，缴存差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受到的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反馈意见第 16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

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杭州纤品、上海筑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核查了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基本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年财务报表及各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等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检索了相关企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相关情况。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合规、定价公允，前述企业未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

（一）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在前述企业中，除富民农业之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无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富民农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 17 题之“二、（一）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规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至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就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或确认程序合规。

（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交易的定价公允性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民农业采购、销售产品定价公允，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17题第（2）问的答复。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富民农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同类产品第三方可比价格，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流水；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交易定价公允。

（四）前述企业是否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富民农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确认如下：（1）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富民农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2）富民农业独立经营，自主采购、生产、销售，与客户、供应商独立签订购销合同；（3）发行人与富民农业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富民农业本身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4）除发行人与富民农业的关联交易外，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日记账，查阅了富民农业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富民农业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核查了相关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民农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富民农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前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

根据发行人和上述企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访谈核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中，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查阅了上述企业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和财务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上述企业进行检索查询；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主要对外投资的企业相关情况；上述企业中，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与富民农业存在交易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决策或确认程序合规，定价公允；富民农业不存在代发行人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除前述关联交易外，前述企业与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任何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会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第 17 题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2) 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是否公允，关联方是否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是否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3) 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约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于关联方的披露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是蔡祖明，实际控制人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本次发

行前，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合计控制发行人 73.80%的股份，其中：蔡祖明有发行人 32.11%的股份，蔡水琦持有发行人 13.05%的股份，王茶英持有发行人 9.79%的股份，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控制的杭州纤品持有发行人 18.86%的股份。

1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富民农业、富民有机肥。

11.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杭州纤品、上海筑景、沈勇、张志祥。

12. 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发行人拥有四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联营企业。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安吉祖名、杭州祖名、扬州祖名和上海祖名，一家联营企业为网橙科技。上述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较为重要的关联方包括：

(1) 蔡晓芳，系蔡祖明、王茶英夫妇之女，现持有杭州纤品 8.43%的股权，并担任杭州纤品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周好俊，系公司副董事长沈勇之配偶，持有上海筑景 21.25%的股权。

(3) 郑学军，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国平之姐夫。

(4) 李建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国平之姐，在祖名股份任职并持有祖名股份 0.05%的股权、杭州纤品 1.40%的股权。

1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3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直接控制的企业
44	上海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直接控制的企业
45	上海丰瑞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46	上海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47	沈阳丰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48	舟山东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49	舟山东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50	舟山东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51	长春丰瑞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共同控制的企业
52	上海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直接控制的企业
53	成都联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54	杭州羚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55	杭州医锐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56	杭州聚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57	江西联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58	联众智慧（山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59	陕西新瑞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60	上海丰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长，公司

		股东张志祥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61	世纪安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长、公司 股东张志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3	浙江联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 理的企业
64	杭州矽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 理的企业
65	东方三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66	上海丰亿景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公司监 事许慧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7	浙江隆安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68	浙江金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69	嘉石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公司监 事许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杭州优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71	浙江长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直接控制的企业
72	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 共同控制的企业
73	上海丰瑞运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 间接控制的企业
74	杭州慈爱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原 名杭州慈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 间接控制的企业
75	上海丰博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 间接控制的企业
76	上海丰宇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 间接控制的企业
77	浙江东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8	杭州联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 企业
79	上海安裕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 企业
80	杭州乐成屋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伯钧共同控制的企业
81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3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4	舟山丰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5	中合汇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公司监事许慧直接控制的企业
86	上海原匠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直接控制的企业
87	上海青龙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直接控制的企业
88	上海莲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9	海南天香金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海南莲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中江宝树莲道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2	杭州晶鸿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王光明控股的公司
23	浙江振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王光明控股的公司
24	浙江振光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王光明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莫恩娟控股的公司
25	上海环骏投资中心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配偶周好俊控制的企业
26	上海蓄恒企业咨询中心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配偶周好俊控制的企业
27	杭州源兴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姐妹沈军控制的企业
28	杭州奔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伯钧子女配偶父母施炳贤和徐茶香控制的企业
29	杭州奔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伯钧子女配偶父母施炳贤和徐茶香控制的企业
30	杭州贤达内燃机配件厂（杭州萧山轴瓦厂）	公司董事李伯钧子女配偶的父亲施炳贤任董事的企业
31	浙江中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杭州中尚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杭州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浙江省粮食集团湖州储备油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浙江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浙江省粮油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佛山市龙美达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的弟弟陈有财控制的企业
39	安远县龙美达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的弟弟陈有财控制的企业
40	佛山市源金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的弟弟陈有财共同控制的企业
41	东莞固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大勇的弟弟赵利全控制的企业
42	杭州嘉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锋配偶的哥哥林军控制的企业

16.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

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主要情况如下：

(3)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7	刘国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8	郑晓冬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霍中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10	赵志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1	郭灿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1	杭州东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2	沈阳隆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13	台州涵盈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14	宁波涵盈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15	台州市柳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16	台州长青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17	台州市联众力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杭州绣丽花边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伯钧子女的配偶的母亲徐茶香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19	东阳市金顺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的弟弟陈有财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20	宁波中润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的配偶陈板才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杭州华粮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莹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大连千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及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富民农业	采购大米等材料	-	2.28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0%	-
------------	---	-------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富民有机肥	销售五金配件等材料	4.87	21.85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2%	-
富民农业	销售五金配件等材料	0.13	-	0.4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	0.00%
网橙科技	销售豆制品	623.41	499.06	437.9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60%	0.53%	0.51%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销售豆制品	1,950.62	1,995.56	1,866.0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	2.12%	2.16%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5.59	316.26	322.04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48%	0.54%	0.57%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董事长沈勇、监事许慧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祖明	浦发银行萧山东门支行	1,000.00	2017-02-16	2020-12-20	否[注 1]
		2,000.00	2017-02-16	2021-12-20	
		1,000.00	2017-02-28	2020-12-20	

担保方	债权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2019年12月底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200.00	2017-03-24	2020-12-20	
		1,000.00	2017-05-05	2021-12-20	
		1,000.00	2017-03-28	2021-12-20	
蔡祖明、王茶英	浦发银行萧山东门支行	2,900.00	2019-03-08	2020-03-08	否[注2]
		3,000.00	2019-12-30	2020-12-30	
蔡祖明、蔡水琦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500.00	2019-08-13	2020-07-31	否[注3]
合 计		18,600.00			

[注1]:上述借款同时由安吉祖名以房屋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2]:上述借款同时由安吉祖名以房屋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3]:上述借款同时由安吉祖名提供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款项

①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日期	借入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杭州纤品	2018-06-19	260.00	2018-06-25	260.00
杭州纤品	2018-06-29	260.00	2018-07-10	260.00
杭州纤品	2018-08-03	260.00	2018-09-19	260.00
杭州纤品	2018-08-07	40.00	2018-09-19	40.00
富民有机肥	-	-	2018-05-16	50.00
王茶英	2018-07-02	200.00	2018-08-03	200.00
小 计	-	1,020.00	-	1,070.00

②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日期	借入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富民有机肥	2017-08-21	50.00	-	-
小 计	-	50.00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款项

① 2019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富民有机肥	2019年2月3日	100,000.00	2019年2月26日	100,000.00
小计	-	100,000.00	-	100,000.00

② 2017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富民有机肥	2017年2月23日	500,000.00	2017年3月31日	500,000.00
富民有机肥	2017年4月12日	2,000,000.00	2017年7月14日	2,000,000.00
富民有机肥	2017年6月12日	2,000,000.00	2017年8月21日	2,000,000.00
小计	/	4,500,000.00	/	4,5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已结清。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网橙科技	93.92	4.70	427.51	21.38	390.28	19.51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162.38	8.12	197.54	9.88	188.56	9.43
富民有机肥	-	-	23.34	1.17	-	-
小计	256.29	12.81	648.39	32.42	578.84	28.94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				
	富民农业	-	-	37,247.50
小计		-	-	37,247.50
其他应付款				
	富民有机肥	-	-	500,000.00
小计		-	-	500,000.00

6.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5月，发行人收到富民有机肥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7.00万元。

7.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易所上市

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定义关联方范围，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主要关联法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登记基本情况等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关联方信息，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其关联主体资金往来的凭证、银行回单，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二、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关联方未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未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富民农业	采购大米等原材料	-	2.28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00%	-

③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一直以来都注重员工的福利及培养发展，为方便员工就餐，公司开设了员工食堂，为员工提供工作餐。报告期内，富民农业与安吉祖名距离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发行人出于便利性的考虑，公司食堂向富民农业采购大米等原材料，具备商业实质，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④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民农业采购的大米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日期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金额 (万元)
-----	------	----	----	----	-----------	-------------

富民农业	2018年7月23日	大米	4,755.00	千克	4.80	2.28
2018年度合计						2.28

通过网络检索，查到的大米淘宝网第三方价格，与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采购日期	品名	关联采购价格	第三方价格	差异
2018年7月23日	大米	4.80	4.55	0.25

注1：为了方便比较，按将产品换算为每千克的价格来对比；

注2：价格差异=关联采购价格-第三方价格；

注3：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发行人向富民农业采购金额较小，且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本项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避免在未来发生不必要、零星的关联交易。

4.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富民有机肥	销售五金配件等材料	4.87	21.85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2%	-
富民农业	销售五金配件等材料	0.13	-	0.41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	0.00%
网橙科技	销售豆制品	623.41	499.06	437.90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60%	0.53%	0.51%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销售豆制品	1,950.62	1,995.56	1,866.0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	2.12%	2.16%

(1) 向富民有机肥和富民农业销售五金配件等材料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富民有机肥和富民农业公司出售商品主要是五金配件等材料。祖名股份经常对生产设备和运输设备维护和检修，因此购买五金配件、生产材料等用件较多，有部分剩余，富民有机肥和富民农业对祖名股份相对熟

悉，彼此沟通成本较低，富民有机肥和富民农业基于自身业务的需要，向发行人采购五金配件等材料，该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②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C. 报告期内，向富民有机肥销售五金配件等材料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项目	数量	单位	关联交易价格 (元)	总金额 (万元)	祖名股份成本价 (元)
柴油	13,387.00	升	5.69	7.62	5.69
家具配件类	716.00	只	81.90	5.86	81.90
柴油	7,806.91	升	5.22	4.08	5.22
电缆线	65.00	米	118.10	0.77	118.10
LD 投光灯	17.00	套	418.10	0.71	418.10
其他				2.82	-
合计				21.85	-

2019 年度

项目	数量	单位	关联交易价格 (元)	总金额 (万元)	祖名股份成本价 (元)
柴油	6,289.26	升	5.55	3.50	5.55
发动机缸体	1.00	只	3,620.69	0.36	3,620.69
发动机	12.00	只	220.14	0.26	220.14
四配套	1.00	套	1,706.90	0.17	1,706.90
家具配件类	6.00	只	290.56	0.17	290.56
其他				0.41	-
合计				4.87	-

注：发行人向富民有机肥销售的柴油价格系按照发行人当批采购的柴油平均价格确定。

D. 报告期内，向富民农业销售五金配件情况如下：

2017 年度

项目	数量	单位	关联交易价格 (元)	总金额 (万元)	祖名股份成本价 (元)
门帘	3.00	卷	286.32	0.09	286.32
感应水龙头	1.00	个	478.63	0.05	478.63
电线	4.00	卷	96.58	0.04	96.58
烘手器	1.00	台	341.88	0.03	341.88

防爆灯	3.00	套	93.16	0.03	93.16
其他				0.18	-
合计				0.41	-

2019 年度

项目	数量	单位	关联交易价格 (元)	总金额 (万元)	祖名股份成本价 (元)
消耗性材料	60.00	箱	21.24	0.13	21.24
合计				0.13	-

关联交易定价以祖名股份成本价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本项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2) 向网橙科技销售豆制品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近年来，我国各形态销售渠道市场建设加快，商品流通市场蓬勃发展，有效地促进了豆制品行业的发展，豆制品的销售与销售渠道的销售状况正向相关，发行人一直注重开拓豆制品的各种销售渠道，线上销售可以突破地域的限制，利于推广祖名的产品，网橙科技具有网上食品销售的经验，能够满足发行人开展豆制品网络销售的要求，给发行人扩展销售渠道、提高营业收入提供了支持，为了探索休闲产品的网络销售，发行人与网橙科技建立合作关系，该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②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网橙科技与湖州黎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黎明”）、金华市鑫金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珠”）、宁波大库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大库”）同向发行人采购休闲豆制品，主要采购产品是香逗卷、香逗干、素肉、鸡蛋干等，不包括生鲜豆制品、豆奶等产品，采购的产品结构具有相似性，并且网橙科技与湖州黎明、鑫金珠、宁波大库采购量较大，属于休闲豆制品大客户，每年采购金额均在 100 万以上，发行人对网橙科技与湖州黎明、

鑫金珠、宁波大库客户管理方式相近，定价方式相似，网橙科技、湖州黎明、鑫金珠、宁波大库与发行人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价格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网橙科技销售主要产品价格，与湖州黎明、鑫金珠、宁波大库独立第三方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网橙科技销售价格	21.73	19.06	19.87
独立第三方价格区间	17.68-28.48	16.68-31.05	16.14-30.14

注：由于休闲豆制品种类比较多，每类占比相对比较平均，按照销售额/销售量算平均价格做对比。

发行人与网橙科技、其他非关联方的交易条件对比如下：

交易条件	网橙科技	湖州黎明	鑫金珠	宁波大库
送货方式	客户自提	公司货运	公司货运	公司货运
运输费	客户承担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付款方式	发货后3个月结算	预付账款，款到发货	预付账款，款到发货	预付账款，款到发货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网橙科技的销售价格与独立第三方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网橙科技采取自提方式提货，由客户自行承担运输费用，线上销售周期较长，所以发行人给予网橙科技三个月账期，关联方交易条件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与网橙科技关联交易在送货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交易条件具备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公司向网橙科技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的休闲食品，并已签署销售合同，销售价格严格按照销售合同执行，销售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向网橙科技销售金额较小，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3) 向个体工商户-郑学军销售豆制品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是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个体工商户-郑学军经营范围是食品销售，属于上下游关系，该关联交易与双方的主营业务范围一致。郑学军主要经营地点在杭州萧山农产品批发市场，是发行人豆制品产品的主要

销售区域之一，并且郑学军在杭州萧山农产品批发市场连续经营十余年，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和一定的市场地位，郑学军可以利用自己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帮助发行人扩大销售份额、提高市场占有率。

祖名股份与郑学军具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郑学军相对熟悉，双方交易沟通的成本较低，郑学军拥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证照齐全，该等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双方建立合作是市场化的选择，具有商业实质，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② 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郑学军与汪长娣、张明亮、周惠香、吴飞同向发行人采购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主要采购产品是豆腐、千张及素鸡、豆腐干、自立袋豆奶等产品，产品结构具有相似性，并且郑学军与汪长娣、张明亮、周惠香、吴飞采购量较大，属于经销商前五大客户，郑学军与汪长娣、张明亮、周惠香、吴飞客户管理方式相近，定价方式相似，发行人与郑学军、汪长娣、张明亮、周惠香、吴飞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价格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郑学军销售的产品价格，与汪长娣、张明亮、周惠香、吴飞等独立第三方平均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名称	郑学军产品价格	第三方价格区间
2017 年度		
生鲜豆制品	4.54	3.80 - 4.88
植物蛋白饮品	3.25	2.98 - 3.34
2018 年度		
生鲜豆制品	4.53	4.25 - 4.79
植物蛋白饮品	3.27	3.25 - 3.32
2019 年度		
生鲜豆制品	4.86	4.76- 5.23
植物蛋白饮品	3.28	3.27 - 3.34

发行人与郑学军、其他主要非关联方客户的交易条件对比如下：

交易条件	郑学军	汪长娣	张明亮	周惠香	吴飞
送货方式	公司货运	公司货运	公司货运	公司货运	公司货运
运输费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公司承担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
付款方式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当月发货次月结算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郑学军的销售价格与独立第三方平均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在送货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交易条件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向个体工商户-郑学军销售的产品均为公司的豆制品，并已签署销售合同，销售价格严格按照销售合同执行，销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5.59	316.26	322.04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48%	0.54%	0.57%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副董事长沈勇、监事许慧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及支付，依据为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9 年 5 月，公司收到富民有机肥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 7.00 万元。

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拆借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资金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 4 题的相关答复内容。该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 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用于临时性的资金周转，按银行贷款基础利率 4.35% 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入日期	借入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借款期限	利息收入
富民有机肥	2016/1/25	100	2016/6/30	100	158 天	1.91
富民有机肥	2016/5/17	100	2016/6/30	100	45 天	0.54
富民有机肥	2017/2/23	50	2017/3/31	50	37 天	0.22
富民有机肥	2017/4/12	200	2017/7/14	200	94 天	2.27
富民有机肥	2017/6/12	200	2017/8/21	200	71 天	1.72
富民有机肥	2019/2/03	10	2019/2/26	10	24 天	0.03
利息收入合计						6.69
关联交易价格						7.00

如上表所示，公司拆出资金应收取的利息收入为 7 万元，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的利息收入不存在明显差异，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19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祖明	浦发银行萧山东门支行	1,000.00	2017-02-16	2020-12-20	否[注 1]
		2,000.00	2017-02-16	2021-12-20	
		1,000.00	2017-02-28	2020-12-20	
		1,200.00	2017-03-24	2020-12-20	
		1,000.00	2017-05-05	2021-12-20	
		1,000.00	2017-03-28	2021-12-20	
蔡祖明、王茶英		2,900.00	2019-03-08	2020-03-08	否[注 2]
		3,000.00	2019-12-30	2020-12-30	
蔡祖明、蔡水琦	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5,500.00	2019-08-13	2020-07-31	否[注 3]
合计		18,600.00			

[注 1]: 上述借款同时由安吉祖名以房屋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上述借款同时由安吉祖名以房屋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注 3]: 上述借款同时由安吉祖名提供保证担保。

除上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在浦发银行萧山东门支行、招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的借款累计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金额 50,555.00 万元,该担保的银行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均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无偿的保证担保,有助于发行人融资、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发行人发展生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借入日期	借入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杭州纤品	2018-06-19	260.00	2018-06-25	260.00
杭州纤品	2018-06-29	260.00	2018-07-10	260.00
杭州纤品	2018-08-03	260.00	2018-09-19	260.00
杭州纤品	2018-08-07	40.00	2018-09-19	40.00
富民有机肥	-	-	2018-05-16	50.00
王茶英	2018-07-02	200.00	2018-08-03	200.00
小 计	-	1,020.00	-	1,070.00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借入日期	借入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富民有机肥	2017-08-21	50.00	-	-
小 计	-	50.00	-	-

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用于临时性的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较短,故未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有助于发行人融资、缓解资金压力,有利于发行人发展生产,具备商业实质,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关联方是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2) 向关联方借出款项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出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富民有机肥	2019-02-03	10.00	2019-02-26	10.00
小 计	-	10.00	-	10.00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出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富民有机肥	2017-02-23	50.00	2017-03-31	50.00
富民有机肥	2017-04-12	200.00	2017-07-14	200.00
富民有机肥	2017-06-12	200.00	2017-08-21	200.00
小 计	-	450.00	-	450.00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借出日期	借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富民有机肥	2016-01-25	100.00	2016-06-30	100.00
富民有机肥	2016-05-17	100.00	2016-06-30	100.00
小 计		200.00		200.00

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拆借公司资金的原因及资金用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 4 题的相关答复内容。该交易具备商业实质，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三)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销售明细，比较分析了发行人对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价格的差异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等关联交易文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三、披露关联交易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流程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5）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审批权限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 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审议。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审议。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3 日拆借资金给富民有机肥 10 万元，富民有机肥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归还上述款项，该事项系安吉祖名出纳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经事前审议，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故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该资金拆借期限较短、金额较小，富民有机肥已于当月全额还款，双方不存在还款纠纷及潜在的纠纷，且富民有机肥已按借款期限及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向公司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9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或确认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反馈意见第 18 题

关于注销或转让关联方。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

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的关联方共计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7. 杭州东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东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勇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1 号 1 幢 16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受托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董事长沈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注销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注销原因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布局调整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分配给出资方	停止经营	离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8. 沈阳隆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隆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会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沈阳市棋盘山开发区秀湖南岸望湖山庄		
经营范围	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股权结构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00%、陈林华持股 18.00%、林民勇持股 7.00%		
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董事长沈勇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注销时间	2018年11月23日		
注销原因	沈勇个人通过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布局调整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分配给出资方	停止经营	离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9. 台州涵盈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涵盈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2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金属再生园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再生物资（危险废物除外）回收、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注销前股权结构	张志祥持股 56.67%、庄重威持股 43.33%		
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志祥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注销时间	2019年10月15日		
注销原因	张志祥个人产业投资布局调整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分配给出资方	停止经营	离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	否		

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	--

10. 杭州绣丽花边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绣丽花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1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茶香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萧山区瓜沥镇永福村		
经营范围	机织花边生产，化纤布织造。		
注销前股权结构	徐茶香持股 70.00%、游武林持股 30.00%		
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李伯钧子女的配偶的母亲徐茶香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注销时间	2017年6月1日		
注销原因	徐茶香个人投资布局调整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分配给出资方	停止经营	离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11. 东阳市金顺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阳市金顺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有财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南马镇泉府村前金自然村6号		
经营范围	不锈钢餐具和器皿制造（不含电镀）。		
注销前股权结构	陈有财持股 100.00%		
关联关系	发行人监事吴彩珍配偶的弟弟陈有财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注销时间	2018年9月26日		
注销原因	陈有财个人产业投资布局调整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分配给出资方	停止经营	离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	否		

润的情形	
------	--

12. 宁波中润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中润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12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定华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镇海长生桥6号5-8		
经营范围	粮食、初榨植物油、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璜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场地、房屋出租。		
注销前股权结构	宁波市镇海区粮食总公司持股 70.00%、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0.00%		
关联关系	发行人监事吴彩珍的配偶陈板才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销时间	2016年6月12日		
注销原因	宁波市镇海区粮食总公司产业投资布局调整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资产去向	业务去向	人员去向
	分配给出资方	停止经营	离职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报告期内及期后转让的关联方共计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4. 宁波涵盈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涵盈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善其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再生金属资源加工园区		
经营范围	经批准许可的进口固体废物拆解、分类；金属制品制造、加工；国内再生金属、再生塑料分拣、利用、批发；金属材料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结构	源仁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0.00%、蔡盛云持股 10.00%		
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志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转让时间	2018年7月17日		

转让原因	张志祥个人投资布局调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5. 台州市柳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柳柏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2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国华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峰江镇十份村
经营范围	已全额投资到中外合资企业“台州长青金属有限公司”不作经营凭证
目前股权结构	张国华持股 100.00%
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志祥曾直接控制的公司（转让前张志祥持股 66.7%，张国华持股 33.3%）
转让时间	2019年4月24日
转让原因	张志祥个人投资布局调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6. 台州长青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长青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2,151.318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国华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街道金商小区E幢1-13号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结构	张国华持股 100.00%
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志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转让时间	2019年4月24日
转让原因	张志祥个人投资布局调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	---

4. 杭州华粮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华粮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俊荣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260号财贸大楼四楼418室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网页制作；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计算机软件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的批发零售(含网上)。
目前股权结构	华粮农业有限公司持股63.2%，天津市文心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黄利持股6%，王小慧持股0.8%
关联关系	监事许慧曾任职及持股的企业
转让时间	2017年6月27日
转让原因	许慧个人投资布局调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5. 大连千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大连千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9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绿都园6号3单元3层1号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股权结构	王岩持股66%，吉育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持股33%
关联关系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志祥及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转让时间	2020年1月8日
转让原因	张志祥、沈勇个人投资布局调整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无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否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报告期内及期后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证明、已转让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信息，将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名单进行对比，核查了已注销或已转让关联方的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同时，本所律师还对沈勇、张志祥、许慧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沈勇、张志祥、许慧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已分配给出资方、员工全部离职，关联企业现已停止经营；已注销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对外转让关联方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已转让关联方共计 5 家，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历史关联关系	转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受让方	转让时间
1	宁波涵盈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志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台州涵盈金属有限公司(张志祥控股 56.67%，现已注销)	90.00%	源仁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8-7-17
2	台州市柳柏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志祥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张志祥	66.67%	张国华	2019-4-24
3	台州长青金属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志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因张志祥向张国华转让其所持有台州市柳柏实业有限公司(台州长青金属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全部股权，台州长青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张国华			2019-4-24
4	杭州华粮网网络技术有	监事许慧曾任职及持股的企	公司监事许慧于 2017 年 3 月卸任董事职务，于 2017 年 6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			2017-6-27

	限公司	业				
5	大连千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张志祥及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	王岩	2020-1-8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对外转让关联方的转让协议，将报告期内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名单进行对比，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张志祥、许慧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张志祥、许慧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对外转让关联方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及期后已注销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外转让关联方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不存在代持，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反馈意见第 19 题

关于资质许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是否持续拥有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一) 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换证情况
祖名股份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33010800901	食品类别：饮料、糖果制品、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	2016年5月24日	2021年4月5日	-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33010800901	食品类别：豆制品	2015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9日	已换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123010121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	2015年4月27日	2018年5月30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106012011	饮料（蛋白饮料类）	2013年11月26日	2017年3月01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113020025	果冻	2013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5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119010149	蛋制品（其他类）	2013年11月26日	2016年11月25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109013688	罐头（其他罐头）	2013年1月17日	2016年3月1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125010001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4年1月23日	2016年1月4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安吉祖名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33052300846	食品类别：粮食加工品、饮料、糖果制品、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	2016年11月22日	2021年9月29日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506011013	饮料（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	2015年7月17日	2018年8月2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525010500	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其他豆制品）	2014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2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519010277	蛋制品（其他类）	2013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0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523010151	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	2013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0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513020057	果冻	2013年10月21日	2016年10月20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30501040390	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品）	2013年10月9日	2016年10月8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扬州祖名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107100052	食品类别：饮料、豆制品	2016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9日	-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1006011279	饮料（蛋白饮料类）	2015年4月10日	2018年4月9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21025010128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	2014年9月12日	2017年6月19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根据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现已被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5]22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5年10月1日起，随着食品监督管理机构的调整和新的《食品安全法》的实施，原作为“QS”标志法律依据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已不再作为食品生产许可的依据；相应地，新获证及换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2018年10月1日起，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不得再使用原包装、标签和“QS”标志。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换证情况
祖名股份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81110011702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	2014年8月14日	2017年8月13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食品经营	JY1330108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	2017年8	2022年8	-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换证情况
	许可证	0129001	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月 10 日	月 9 日	
安吉祖名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5231010005945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5230179265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8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
扬州祖名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10911510001216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经营方式：批发与零售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0910019345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11 日	-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0910013524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7 年 9 月 12 日	2022 年 9 月 11 日	-
上海祖名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81410005075	经营方式：批发兼零售；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 6 月 17 日	到期后无需续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80072386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 年 1 月 21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
杭州祖名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81010001839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到期后未续期

根据发行人确认，杭州祖名自 2016 年起，不再有实际经营活动，其原《食品流通许可证》到期后，未换领《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现已被修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同时，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关于废止〈流通环

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决定》，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起，原作为“食品流通许可证”法律依据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三）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换证情况
祖名股份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8140001-101	2012年12月13日	2017年12月30日	已换领编号为330108140001《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330108140001	2017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1日	-
安吉祖名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EC2013A0124号	2013年4月22日	2016年4月21日	已换领编号为浙 EC2016A0124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EC2016A0124号	2016年4月18日	2019年4月17日	已填写《排污许可登记备案表》并获审批通过
扬州祖名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0012014000029	2014年11月18日	2017年11月18日	已换领编号为3210012017000022《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10012017000022	2017年12月4日	2020年12月4日	-

关于安吉祖名排污许可证到期换领的相关事宜，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第 20 题第五部分“五、安吉祖名排污许可证已到期，发行人已申请续办，不存在续期障碍”的答复内容。

（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换证情况
扬州祖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 321091301016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14 年 3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16 日	已换领新证
扬州祖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 321091301016 号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18 年 2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

根据《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7 号）的相关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的道路运输经营，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以汽车‘为他人’提供道路旅客运输或者道路货物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公共汽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道路运输营运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班车和包车客运车辆还应当随车携带客运标志牌。”依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如在浙江省以自有车辆为自己的产品进行货物运输的，不适用上述条例的相关规定。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如下：祖名股份以自有货车用于日常配送祖名股份的产品给其自身客户，不存在对外经营道路运输业务的行为，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过“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在杭州市范围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祖名股份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如下：祖名股份以自有货车用于日常配送祖名股份的产品给其自身客户，不存在对外经营道路运输业务的行为，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通过“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在杭州市范围内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祖名股份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安吉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如下：安吉祖名为生产经营企业，其自有货车用于日常配送安吉祖名的产品给其自身或

其母公司祖名股份的客户，为自己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对外经营道路运输业务的行为，安吉祖名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安吉祖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车辆使用行为符合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安吉县道路运输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如下：安吉祖名以自有货车用于日常配送安吉祖名的产品给其自身或其母公司祖名股份的客户，不存在对外经营道路运输业务的行为，安吉祖名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安吉祖名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车辆使用行为符合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检索了杭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湖州市交通运输局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开信息，并得了上述道路运输经营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吉祖名相关负责人和公司配送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安吉祖名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境保护、道路运输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核查了上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持续拥有上述资质，不存在无证生产经营的情形。

反馈意见第 20 题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是否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5）安吉祖名排污许可证已到期，发行人是否申请续办，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 4 家，包括安吉祖名、杭州祖名、扬州祖名和上海祖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的生产主体包括：祖名股份、安吉祖名、扬州祖名，生产主体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祖名和上海祖名不涉及豆制品的生产。

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管理、节能减排，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限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限额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序号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限额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祖名股份	(1) 生产工艺废水(泡豆、磨浆、压制等生产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水)； (2) 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产生废水)； (3) 生活废水(食堂、卫生间等产生的废水)	CODCr(重铬酸盐)、BOD5(生化需氧量)、NH3-N(氨氮)	每天2,460m ³	污水处理站1座(厌氧和好氧废水处理系统)	每天2,500m ³	符合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安吉祖名	(1) 生产工艺废水(泡豆、磨浆、压制、豆芽栽培等生产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水)； (2) 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产生废水)； (3) 生活废水(食堂、卫生间等产生的废水)	CODCr(重铬酸盐)、BOD5(生化需氧量)、NH3-N(氨氮)	每天4,700m ³	污水处理站1座(厌氧和好氧废水处理系统)	每天5,500m ³	符合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扬州祖名	(4) 生产工艺废水(泡豆、磨浆、压制、等生产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水)； (5) 清洗废水(设备、地面清洗产生废水)； (6) 生活废水(食堂、卫生间等产生的废水)	CODCr(重铬酸盐)、BOD5(生化需氧量)、NH3-N(氨氮)	每天500m ³	污水处理站1座(厌氧和好氧废水处理系统)	每天550m ³	符合排放标准。废水排放执行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废气						
祖名股份	(5) 油烟废气； (6)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7) 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 (8) 污水处理、臭豆腐生产产生的异味废气	(5) 油烟、臭气、非甲烷总烃； (6) 油烟； (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8)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 每小时30,000m ³ ； (2) 每小时28,000m ³ ； (3) 每天7,200m ³ ； (4) 每小时30,000m ³ ；	(5) 高效脱油+静电除油； (6) 油烟净化器； (7) 沼气脱硫； (8) 光催化除臭+氯喷淋废气处理系统	(1) 每小时43,000m ³ ； (2) 每小时28,000m ³ ； (3) 每天7,200m ³ ； (4) 每小时30,000m ³	符合排放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大型标准；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时段，二类标准；臭气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安吉祖名	(4) 油炸制品、食堂产生的油烟； (5) 沼气锅炉产生的	(4) 油烟； (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1) 每小时138,000m ³ ； (2) 每天	(4) 油烟净化系统； (5) 沼	(1) 每小时227,000m ³ ；	符合排放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大型标准；沼气锅炉执

序号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限额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6) 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废气	氧化物； (6)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5,000m ³ (3) 每小时26,000m ³	气锅炉； (6) 光催化除臭+碱喷淋废气处理系统	(2) 每天8,000 m ³ ； (3) 每小时26,000m ³	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时段，二类标准；臭气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扬州祖名	(4) 油炸制品、食堂产生的油烟； (5) 沼气锅炉产生的废气； (6) 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废气	(4) 油烟； (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6) 硫化氢、氨、臭气	(1) 每小时20,000m ³ (2) 每天1,000m ³ (3) 每小时11,000m ³	(3) 油烟净化系统； (4) 沼气锅炉； (4) 光催化废气处理系统	(1) 每小时32,000m ³ ； (2) 每天4,000m ³ ； (3) 每小时11,000m ³	符合排放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大型标准；沼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时段，二类标准；臭气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祖名股份	(6) 设备、汽修维保产生的废矿物油； (7) 化验产生试剂瓶/残液； (8) 生产过程产生的豆渣； (9)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10) 生产、生活产生的垃圾	(6) 废矿物油； (7) 化验用试剂瓶/残液； (8) 豆渣； (9) 污泥； (10) 生活垃圾。	(6) 每年6吨； (7) 每年0.25吨； (8) 每年23,000吨； (9) 每年8,000吨； (10) 每年460吨	委托具有相应环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	委托第三方处理，处理能力不限	符合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安吉祖名	(5) 设备、汽修维保产生的废矿物油； (6) 生产过程产生的豆渣； (7)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8) 生产、生活产生的垃圾	(5) 废矿物油； (6) 豆渣； (7) 污泥； (8) 生活垃圾	(1) 每年7吨； (2) 每年30,000吨； (3) 每年10,000吨； (4) 每年1,080吨	委托具有相应环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	委托第三方处理，处理能力不限	符合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扬州祖名	(5) 设备、汽修维保产生的废矿物油； (6) 生产过程产生的豆渣； (7)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	(5) 废矿物油； (6) 豆渣； (7) 污泥； (8) 生活垃圾	(1) 每年1吨； (2) 每年7,500吨； (3) 每年1,700吨；	委托具有相应环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理	委托第三方处理，处理能力不限	符合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限额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4) 每年1,080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	218.77	204.72	159.27
废气排放量（吨）	13.28	11.65	9.48
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8.28	7.97	7.73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运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一贯重视环境管理，公司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对此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环保设备投入	1,284.97	283.91	181.34
二、环保费用支出			
其中：环保人员工资	112.85	102.91	89.34
环保试剂等物料消耗费用	208.01	248.21	155.48
排污费用	407.03	309.23	217.07
环保设备水电等运营费用	132.53	138.46	144.64

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费用	17.51	4.52	6.62
环保费用支出合计	877.93	803.33	613.14

注：上表统计的环保费用支出含人工、维修等费用，不含固定资产折旧费。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设备投入、环保费用保持上涨趋势；环保设备投入增加主要是发行人实施污水处理工程改造和安装豆芽残根收集系统等设备所致；环保人员工资增加是由于环保人员人数增加所致；环保试剂等物料消耗费用总体保持稳定，环保试剂等物料消耗费用受污水污染物溶度、环保试剂种类、环保试剂投放频率等因素的影响，所以呈现一定的波动；排污费增加主要是排污费收取标准改变和发行人污水排放量增加所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正在有效运转中，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基本需要。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将进一步增加在环境保护经营方面的投入。

（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污染物产生来源	污染物	设施	运营情况
祖名股份	(1) 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 (2) 油炸制品产生的油烟废气； (3)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4) 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废气； (5) 臭豆腐车间产生的异味废气。	(1) CODCr（重铬酸盐）、BOD5（生化需氧量）、NH3-N（氨氮）； (2) 油烟、臭气等； (3) 油烟等； (4) 硫化氢、氨、臭气等； (5) 硫化氢、氨、臭气等。	(1) 日处理 2,500m ³ 污水处理站 1 座； (2) 高效脱油+静电除油油烟系统 2 套； (3) 油烟净化器 1 套； (4) 光催化除臭+氯喷淋废气处理系统 2 套； (5) 光催化除臭+氯喷淋废气处理系统 1 座。	正常运营
安吉祖名	(1) 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 (2) 油炸制品产生的油烟废气； (3)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4) 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废气。	(1) CODCr（重铬酸盐）、BOD5（生化需氧量）、NH3-N（氨氮）； (2) 油烟等； (3) 油烟等； (4) 硫化氢、氨、臭气等。	(1) 日处理 5,500m ³ 污水处理站 1 座； (2) 静电除油油烟净化器 9 套； (3) 油烟净化器 1 套； (4) 光催化除臭+碱喷淋废气处理系统 2 座。	正常运营

扬州祖名	(1) 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 (2) 油炸制品产生的油烟废气； (3)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 (4) 污水处理产生的异味废气。	(1) CODCr (重铬酸盐)、BOD5 (生化需氧量)、NH3-N (氨氮)； (2) 油烟等； (3) 油烟等； (4) 硫化氢、氨、臭气等。	(5) 日处理 550m ³ 污水处理站 1 座； (6) 油烟净化器 1 套； (7) 油烟净化器 1 套； (8) 光催化除臭废气处理系统 2 座。	正常运营
------	---	---	--	------

公司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每年定期检测，环保部门实时监控，检测结果均满足国家环保排放标准。

(三)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入日期	投入主体	资产名称	数量(台)	资产金额
2017 年度	安吉祖名	污水处理更新改造工程	1 (在建)	129.04
2017 年度	安吉祖名	污泥脱水机	1	39.3
2017 年度	扬州祖名	废气处理设备	1	11
2017 年度	扬州祖名	水质测定仪	1	2
2017 年度环保设备投入总计				181.34
2018 年度	祖名股份	三叶罗茨鼓风机	1	2.41
2018 年度	祖名股份	环保设备进口电机	1	2.2
2018 年度	祖名股份	环保设备 DO 探头仪	1	1.85
2018 年度	祖名股份	污泥脱水机混合装置	1	1.55
2018 年度	安吉祖名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72.41
2018 年度	安吉祖名	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1	17.58
2018 年度	安吉祖名	环保叠螺机房	1	16.9
2018 年度	扬州祖名	沼气利用设施	1	161.86
2018 年度	扬州祖名	潜水搅拌机	1	3.72
2018 年度	扬州祖名	废气处理设备	1	3.42
2018 年度环保设备投入总计				283.91
2019 年度	祖名股份	污水站废气处理设备	1	93.10
2019 年度	祖名股份	螺杆鼓风机	1	41.42
2019 年度	祖名股份	杭州污水处理防腐池工程项目	1	19.05
2019 年度	祖名股份	潜水搅拌机	1	3.75
2019 年度	祖名股份	污水 PH 检测仪	1	1.18
2019 年度	安吉祖名	废水处理改造工程	1	457.27
2019 年度	安吉祖名	豆芽残根收集系统	1	302.00

2019 年度	安吉祖名	废水回收利用项目	1	246.72
2019 年度	安吉祖名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68.96
2019 年度	安吉祖名	臭豆腐废气收集设备	1	22.8
2019 年度	扬州祖名	房顶污水处理装置	1	13.58
2019 年度	扬州祖名	废气除味装置	1	10.55
2019 年度	扬州祖名	废气处理设备	1	4.60
2019 年度环保设备投入总计				1,284.97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匹配性主要体现在废水及固体废物处理费，报告期内处置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	218.77	204.72	159.27
废气排放量（吨）	13.28	11.65	9.48
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8.28	7.97	7.73
环保设备投入（万元）	1,284.97	283.91	181.34
环保费用支出合计（万元）	877.93	803.33	613.14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投入，逐渐加大环保设施投入金额。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随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而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真实合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实地走访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明细，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两个项目：“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一）废水

根据经批复的环评报告，“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可以为安吉祖名带来每年新增8万吨生鲜豆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正常生产后，预计每天新增废水量1,025吨，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运行后，预计每天新增废水量5.55吨，两个项目共计每天新增废水1,030.55吨，公司具体排放量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排放量（吨）
安吉祖名2019年度污水排放量	3,580.14
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污水排放量	1,025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污水排放量	5.55
总计	4,610.69
公司污水站最大处理能力	5,000

安吉祖名目前使用的污水站处理能力为每天5,000吨，募投项目运营后，需处理污水量共计每天4,610.69吨，没有超过公司目前使用的污水站处理能力。

安吉祖名废水所含污染物及污水站最大处理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浓度	最大处理能力
CODCr(重铬酸盐)	6,803 mg/m ³	16,000mg/m ³
BOD5(生化需氧量)	3,208 mg/m ³	6,000mg/m ³
NH3-N(氨氮)	78.8 mg/m ³	100 mg/m ³

由上表可见，污水所含污染物浓度亦没有超过安吉祖名污水处理中最大处理能力。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吉天子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不需要另外添加污水处理设施。

（二）废气

“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和“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

项目”两个募投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异味、污水站恶臭。根据环评批复报告，油烟废气经油炸流水线上设置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分别为 1.84 mg/m^3 和 1.2 mg/m^3 ，浓度均低于 2.0 mg/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 2.0 mg/m^3 的排放限值，不需额外采取环保措施；异味气体加强车间通风，通过自然扩散后，预计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不需额外采取环保措施；针对污水站恶臭，企业污水站已采取相应的除臭措施，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需额外采取环保措施。综上所述，安吉祖名不需要另外添加废气处理设施。

（三）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豆及残渣、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污水站污泥、检测废液、检测废渣、生活垃圾等。具体处理措施如下：（1）废豆及残渣收集后交由湖州南浔双禾米业公司作为饲料原料；（2）废包装材料公司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3）废机油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4）污泥收集后出售给相关污泥处理的环保企业；（5）检测的废液及废渣由企业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6）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两个募投项目均不需要新增加固体废物的环保措施。

（四）噪音

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主要是通风系统与油烟净化系统风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各类设备噪声强度为75-78 dB，噪音不会对环境造成很大影响，发行人将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封闭厂房、减少夜间工作等降噪措施，使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不需要增加新的环保措施。

募投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污染性排放物。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污染物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合理，发行人原有环保措施即可满足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需要新增环保措施，不需要新增资金投入。

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将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营运费用等而增加相应成本，针对上述情况，“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留有预备费1,419.71万元，“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留有预备费229.66万元，确保募投项目符合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若不足，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实地走访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吉祖名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得当合理，发行人原有环保措施即可满足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需要新增环保措施，不需要新增资金投入，若未来环保政策发生改变，需要新的环保设备和发生额外的环保费用，发行人将由预备费和自有资金补足。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一）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等。

经查阅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环保制度、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保设施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支出凭证等资料，通过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及整改信息，并现场查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两个项目，“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主要侧重于扩大公司生鲜豆制品产能，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的实施主要侧重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研发体系，提高产品品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所从事的生鲜豆制品生产及豆制品研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主管部门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36,163.89	36,163.89	2019-330523-13-03-028503-000	安环建（2019）72号
2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6,522.78	6,522.78	2019-330523-13-03-028762-000	安环建（2019）71号
合计		42,686.67	42,686.67	-	-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

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五、安吉祖名排污许可证已到期，发行人已申请续办，不存在续期障碍

安吉祖名排污许可证已到期，已在线申请登记并获审批通过，不存在续期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安吉祖名原持有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 EC2016A0124 号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从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12 月，安吉祖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表》的申请登记并获审批通过。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浙江省版排污许可证暂停发放相关事宜的公告》，其中明确公告如下：“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部长信箱中相应回复等文件要求逐步落实国家版（即新版）排污许可证核发，原浙江省版（即老版）排污许可证申请、延续、变更现已暂停受理。依据 2017 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及实施时限，尚未到实施期限或者原未领取排污许可证现有企业，以及原浙江省版排污许可证已逾期或到期的企业，在实施期限之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尚未达到新证申领时间且老证过期的企业，请将环评文本、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妥善保存，等待新证发放。”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的规定，安吉祖名的行业类别属于“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系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除实施重点管理的以外，其他纳入 2015 年环境统计的淀粉和淀粉制品生产”。

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淀粉等 6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规财[2018]26 号）的相关规定，“淀粉工业排污许可证发放范围为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年产能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和其他淀粉和淀粉制品的排污单位；纳入备案登记的

范围是豆制品制造、蛋品加工等农副食品加工排污单位。”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走访了安吉祖名的环境保护主管单位安吉县环境保护局，经访谈该单位相关负责人，确认如下：（1）安吉祖名所属的豆制品制造行业尚未到国家版（即新版）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期限，在实施期限之前安吉祖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2）安吉祖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表》的申请登记并获审批通过，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安吉祖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及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申请续办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1）安吉祖名原持有编号为浙 EC2016A0124 号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从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但是安吉祖名所属的豆制品制造行业尚未到国家版（即新版）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期限，在实施期限之前安吉祖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2）安吉祖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表》的申请登记并获审批通过，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吉祖名申请续办排污许可证不存在障碍。（3）安吉祖名厂区内的废水处理等设施的建设、使用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保法律法规之行为。（4）安吉祖名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了环评手续，公司排污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均达标，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安吉祖名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根据发行人及安吉祖名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核实，安吉祖名在尚未达到新证申领时间期间，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照常开展年度检测等工作并自觉接受各级环保监察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并妥善保存环评文本、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等待实施期限到达后及时办理新版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安吉祖名的排污许可证、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公告文件以及相关证明，在线核查了安吉祖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登记并获审批通过的情况，实地走访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安吉祖名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安吉祖名新版排污许可证尚未到核发实施期限，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待实施期限到达后，安吉祖名申请续办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进行环保核查的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详见本题“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的回复内容。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

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1. 已建项目

（1）祖名股份

⑧ 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项目（盒装豆腐及豆干制品生产车间）

2002年5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处向华源有限核发“环评批复（2002）22号”审批意见，同意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

2005年3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华源有限核发“杭环滨环保设竣验（2005）12号”审核意见，同意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⑨ 厂区东侧新建生产厂房二幢项目（各类豆制品包装）

2007年4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华源有限核发“环评批[2007]35号”审批意见，同意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的建设。

2008年5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华源有限核发“杭高环保验收（2008）第17号”简复单，同意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新建生产厂房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⑩ 豆制品、蛋白饮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2008年12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华源有限核发“环评批（2008）142号”审批意见，同意华源有限豆制品、蛋白饮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2009年5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华源有限核发“杭环滨环保竣验（2009）34号”审核意见，同意华源有限豆制品、蛋白饮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⑪ 豆制品、蛋白饮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

2010年12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区分局向华源有限核发“滨环评批（2010）226号”批复，同意华源有限豆制品、蛋白饮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2011年1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华源有限核发“滨环验（2011）2号”审核意见，同意华源有限豆制品、蛋白饮料生产线技改扩建项通过竣工验收。

⑫ 淀粉制品、罐头、面筋生产项目

2012年9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祖名股份核发“滨环评批（2012）315号”审批意见，同意祖名股份技改项目的建设。

2012年11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祖名股份核发“滨环验（2012）126号”审批意见，同意祖名股份技改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⑬ 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项目

2013年12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祖名股份核发“滨环评批（2013）403号”审批意见，同意祖名股份燃煤锅炉改天然气项目的建设。

2014年3月，祖名股份通过杭州市环保局、市节能减排财政综合示范办公室、滨江区发改局、环保分局现场验收，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祖名股份核发《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煤改气项目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⑭ 休闲豆制品加工基地扩建项目

2014年7月，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滨江环境保护分局向祖名股份核发“滨环评批（2014）165号”审批意见，同意祖名股份休闲豆制品加工基地扩建项目的建设。

2018年10月，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向祖名股份出具了《休闲豆制品加工基地扩建项目验收意见》（普洛赛斯竣验第2018YS07068号），同意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2）安吉祖名

① 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料、保健功能食品建设项目

2010年4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安环建[2010]265号”批复，同意安吉祖名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料、保健功能食品建设项目的建设。

2013年4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安环验[2013]20号”验收意见，同意安吉祖名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料保健功能食品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② 果冻、蛋制品、淀粉制品及粮食加工品技改项目

2013年12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安环建[2013]583号”批复，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安吉祖名果冻、蛋制品、淀粉制品及粮食加工品技改项目的建设。

2016年5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安环验[2016]26号”验收意见，同意安吉祖名果冻、蛋制品、淀粉制品及粮食加工品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③ 豆制品深加工（素肉）技改项目

2014年11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安环建[2014]530号”批复，同意安吉祖名豆制品深加工（素肉）技改项目的建设。

2016年5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安环验[2016]25号”验收意见，同意安吉祖名豆制品深加工（素肉）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④ 发酵型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8年7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安环建[2018]10号”批复，同意安吉祖名发酵型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建设。

2018年8月，浙江瑞启检测有限公司向安吉祖名出具《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18年10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发酵型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安环验[2018]13号），同意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⑤ 豆芽栽培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8年8月，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安环建[2018]143号”批复同意安吉祖名豆芽栽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根据规定，发行人该项目竣工验收为自主验收方式。2019年6月，浙江瑞启检测有限公司向安吉祖名出具了《豆芽栽培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3）扬州祖名

① 生鲜豆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2013年3月，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扬州祖名核发“扬环审批[2013]30号”批复，同意扬州祖名生鲜豆制品项目的建设。

2014年11月，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扬州祖名核发“扬环验[2014]52号”验收意见，同意扬州祖名生鲜豆制品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② 沼气回收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

2017年6月，扬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扬州祖名核发“扬环审批[2017]61号”批复，同意扬州祖名沼气回收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2019年5月，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扬州祖名核发“扬开管环验[2019]20号”批复，同意扬州祖名“沼气回收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2. 在建项目（本次募投项目）

（1）安吉祖名

① 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2019年5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向安吉祖名核发《年产8万吨生鲜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9]72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② 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

2019年5月，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向安吉祖名核发《豆制品研发与检测中心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建[2019]71号），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环保主管部门，通过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环保违法处罚公示信息，核查了祖名股份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项目相关验收资料、排污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祖名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了环评手续。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公司排污达标监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1）废水

企业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祖名股份	2017年度7次、 2018年度8次、 2019年度9次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悬浮物、动植物 油类、五日生化 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的三级限值	达标
	2017年度4次、	杭州普洛赛	PH值、色度、化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达标

	2018年度5次、 2019年度2次	斯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学需氧量、易沉 固体、氨氮、悬 浮物、硫化物、 磷酸盐、五日生 化需氧量、石油 类	GB 8978-1996 的三级限 值,《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 887-2013	
安吉 祖名	2017年度12次、 2018年度2次	湖州中一检 测研究院有 限公司	PH值、色度、化 学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五日生 化需氧、石油类、 动植物油、总磷	污水站出口执行《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其中氨氮、总磷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 33 /887-2013) 标准/	达标
	2018年度10次、 2019年度15次	杭州瑞启检 测技术有限 公司	PH值、色度、化 学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五日生 化需氧、石油类、 动植物油、总磷	污水站出口执行《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其中氨氮、总磷 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 33 /887-2013) 标准/	达标
扬州 祖名	2017年度2次、 2018年度1次	淮安市华测 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中 国石化集团 江苏石油勘 探局环境监 测中心站	化学需氧量、氨 氮	污水站出口执行《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CJ343-2010)表1B 等级标准	达标
	2018年度1次、 2019年度2次	泰科检测科 技江苏有限 公司	PH值、化学需氧 量、总磷、氨氮、 悬浮物	《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中标准限值	达标

(2) 废气

企业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是否 达标
祖名 股份	2017年度2次、2018 年度3次、2019年度 4次	杭州普洛赛斯检 测科技有限公司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达标
	2017年度1次、2018 年度1次、2019年度 1次	杭州普洛赛斯检 测科技有限公司、 谱尼测试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 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达标
	2018年度1次、2019	杭州普洛赛斯检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	达标

	年度 1 次	测科技有限公司、谱尼测试		放标准》 GB14554-1993	
安吉 祖名	2017 年度 1 次、2018 年度 1 次、2019 年度 1 次	安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标准	达标
	2017 年度 1 次、2018 年度 1 次、2019 年度 1 次	安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杭州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达标
	2017 年度 1 次、2018 年度 1 次、2019 年度 1 次	杭州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标准	达标
	2018 年度 1 次、2019 年度 1 次	杭州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恶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达标
扬州 祖名	2017 年度 1 次、2018 年度 1 次、2019 年度 1 次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江苏石油勘探局环境监测中心站、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附录 A	达标
	2018 年度 1 次、2019 年度 1 次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标准	达标
	2018 年度 1 次、2019 年度 1 次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标准	达标

(3) 噪声

企业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祖名股份	2017 年度 4 次、2018 年度 6 次、2019 年度 4 次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区限值	达标
安吉	2017 年度 4 次、2018	湖州中一检测研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达标

祖名	年度 4 次、2019 年 年度 4 次	究院有限公司、杭 州瑞启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3096-2008) 中的 3 类标 准	
扬州 祖名	2017 年度 1 次	淮安市华测检测 技术有限公司、中 国石化集团江苏 石油勘探局环境 监测中心站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达标
	2018 年度 1 次、2019 年度 1 次	泰科检测科技江 苏有限公司	噪声	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 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达标

2.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 祖名股份接受滨江区环保局或杭州市环保检测站等环保监管部门的不定期现场检查。2017年1月至今, 祖名股份共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12次, 从未被处以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 安吉祖名接受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天子湖中队等环保监管部门的不定期现场检查。2017年1月至今, 安吉祖名共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29次, 从未被处以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 扬州祖名接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等环保监管部门的不定期现场检查。2017年1月至今, 扬州祖名共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6次, 从未被处以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 环保部门要求企业在污水处理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与环保系统联网, 实现实时监控监测, 如出现监测系统故障等异常数据, 环保部门立即到现场采样确认水质状况。除此之外, 环保部门每年不定期到公司检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等环境保护的情况, 如发现问题, 立即开具整改处罚通知书。

报告期内,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良好, 发行人未收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公司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无有关公司环保

的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登陆相关政府网站查询，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

（五）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实地走访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运行、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明细，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环评批复等相关资料，核查了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等相关资料；并且检索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七、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的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理，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出许可范围的情形。

（2）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真实合理，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对募投项目已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资金来源于发行人自有资金且金额合理。

(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

(5)安吉祖名排污许可证已到期,已在线申请登记并获审批通过,不存在续期障碍。

(6)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反馈意见第 21 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是否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是否存在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等情形,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租赁房产存在集体土地的情形

(一) 发行人自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权证号	坐落地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祖名股份	杭滨国用(2012)第200043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	23,201.00	至2053年2月7日	工业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权
2	扬州祖名	扬国用(2009)第0277号	扬州市兴扬路17号(原维扬路5号)	13,459.80	至2053年6月23日	工业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权
3	安吉祖名	安吉国用(2014)第02035号	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经三路三号	93,264.00	至2060年9月25日	工业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权
4	安吉祖名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9794号	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经三路三号12幢、13幢、14幢、15幢	25,308.0	至2061年7月29日	工业用地	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土资源、规划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以及安吉祖名和扬州祖名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有土地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存在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二) 发行人自有的房产

1. 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设定抵押
1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12099910号	2,788.58	江陵路77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设定抵押
2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61 号	2,801.87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3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25 号	4,165.91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4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30 号	3,412.48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5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50 号	1,610.90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6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55 号	22,723.09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7	祖名股份	杭房权证高新移字第 12099967 号	243.39	江陵路 77 号	非住宅	自建	是
8	扬州祖名	扬房权证开字第 2008004796 号	11,489.53	维扬路 5 号-1	非住宅	自建	是
9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47 号	108.04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1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0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48 号	4,209.21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2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1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49 号	4,853.42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3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2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0 号	269.53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4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3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1 号	14,056.60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5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4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2 号	6,225.56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6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5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3 号	11,354.62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7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6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4 号	27,151.34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8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7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 0000555 号	20,679.11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 9 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是否设定抵押
18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0000556号	7,296.05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10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19	安吉祖名	房权证安吉字第0000557号	2,373.64	浙江天子湖现代工业园经三路三号11幢	非住宅	自建	是
20	安吉祖名	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9794号	29,899.91	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经三路三号12幢、13幢、14幢、15幢	工业	自建	是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实地查看主要房屋的使用情况，上述房地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通过自建或购买的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部分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房屋及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合计建筑面积为 177,712.78 m²，其中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物面积有 344.8 m²，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0.19%，比例很小。该等建筑物主要用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传达室、值班室、门岗等附属用房，非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安吉祖名、扬州祖名的房产建设和使用行为符合规划、房产和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划拨地、集体土地和农用地上建造、使用自有房产的情况，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相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规划、房产和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上述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若因未能取得房屋产权相关事项导致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其本人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确保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失。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实地走访了上述相关主管部门，并核查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补偿承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安吉祖名和扬州祖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极少量非生产经营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瑕疵。但是，上述未取得产权的建筑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账面价值较低，且系发行人在拥有独立产权的土地之上自行建造所得，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主管机关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作出确认，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补偿承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存在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1. 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产权证书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土地类型	用途
1	上海青浦兴新机械厂	祖名股份	沪房地青字(2003)第003284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纪秀公路8号	1,500	前三年85,000元/月	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9年1月12日	集体	工业
2	田瑾萱	上海祖名	沪(2017)青字不动产权第017881号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府中路1536弄6号627室	42	2,300元/月	自2017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16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商业

根据上海青浦兴新机械厂持有的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2003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沪房地青字（2003）第 003284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记载，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秀龙村的工业厂房房屋权利人为上海青浦兴新机械厂，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用途为工业；房屋所有权性质为集体，房屋类型是工业，不存在房地产其他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上海市房地产登记条例》等相关规定，上海青浦兴新机械厂持有的上述房地产权证是集体所有土地上的房地产权利凭证，经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调查审核，准予登记。201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青浦兴新机械厂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该合同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律师认为，现行法律法规没有关于集体性质的土地连同其地上房屋建筑物出租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可以依据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依法享有租赁房产相关的使用权，租赁行为合法有效，符合集体土地使用的相关规定。

4. 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地，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和租金支付凭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除发行人租赁的上海青浦兴新机械厂房屋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自有或租赁的土地、房产为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等情形。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1）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的祖名股份厂区；（2）天子湖现代工业园区经三路三号的安吉祖名厂区；（3）扬州市兴扬路 17 号（原维扬路 5 号）扬州祖名厂区。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情况

1. 祖名股份

2002年8月29日，杭州西兴工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与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华源有限”）签署了《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同意在西兴科技经济园向乙方提供工业建设用地供乙方用于项目建设，净用地面积为34.869亩，总地价为714.8145万元，其中包含甲方必须负责将乙方所需建设用地配套至五通一平（即道路、给水、雨污水、电力、通讯及地面附着物拆除，其中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工业污水在2003年7月底前实现统一并网排放）。同时约定，在甲方办理好乙方土地报批手续，乙方与杭州市土地管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甲方为乙方交清土地出让金和契税时乙方即一次付清。

2003年2月8日，华源有限作为受让人，与杭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杭州市滨江区国土资源局（现为“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作为出让方，签署了编号为杭土合字（2003）002号《杭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出让方出让坐落于滨江区西兴工业园的土地，出让土地面积为23,24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出让年期为50年，约定土地出让金为3,196,325元。2003年2月12日，杭州市滨江区国土资源局向华源有限出具了《浙江省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确认已全额收到华源有限支付的上述土地出让金。

2003年3月，华源有限办理取得了上述出让土地相应的“杭滨国用（2003）字第00031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后于2012年11月16日，变更土地使用权人名称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至今。

本所律师走访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祖名股份的厂区目前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77号，土地使用权现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访谈日2019年10月31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1月14日，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滨江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起至今未发现祖名股份的违法用地行为，也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 安吉祖名

2010年7月26日，安吉祖名与安吉县国土资源局（现为“安吉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署编号为3305232009A2115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编号为良朋镇2009-2的宗地，土地面积为93,264平方米，坐落于良朋镇良朋村，约定用途为工业，出让年期为50年，约定土地出让金为17,820,000元。2010年8月3日至25日，安吉县国土资源局向安吉祖名出具了《浙江省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确认已全额收到安吉祖名支付的上述土地出让金。

安吉祖名办理取得了上述出让土地相应的“安吉国用（2010）第0710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后经数次变更登记，于2014年5月换发新证，取得了“安吉国用（2014）第0203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持有至今。2011年5月30日，安吉祖名与安吉县国土资源局（现为“安吉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签署编号为3305232011A2110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编号为原安吉申科太阳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A的宗地，土地面积为25,308平方米，坐落于良朋镇良朋村，约定用途为工业，出让年期为50年，约定土地出让金为4,990,000元。2011年6月16日，安吉县国土资源局向安吉祖名出具了《浙江省土地出让金专用票据》，确认已全额收到安吉祖名支付的上述土地出让金。

安吉祖名办理取得了上述出让土地相应的“安吉国用（2011）第0300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后经数次变更登记，于2019年4月换发新证，取得了“浙（2019）安吉县不动产权第0009794号”《不动产权证书》，并持有至今。

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共同走访了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安吉分区管委会规划建设与国土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安吉祖名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合法取得，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7日，安吉祖名在天子湖工业园区的用地行为符合规划与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与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年1月13日，安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证明安吉祖名自2019年7月1日至今建筑建设、使用行为、用地行为符合规划、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 扬州祖名

2008年1月18日，扬州富扬食品有限公司（后于2008年10月21日更名为“扬州祖名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称为“扬州富扬”）的全体股东扬州四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代实业”）、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信”）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2,000万元，其中，四代实业出资1,400万元，出资方式为土地、房产，出资时间为2008年2月；江苏宏信出资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08年2月。

根据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扬弘瑞验字（2008）0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2月2日，扬州富扬增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四代实业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1,400万元，江苏宏信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四代实业投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房产位于扬州维扬路5号，建筑面积11,489.53平方米，评估价值为12,832,109.16元人民币，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13,459.80平方米，评估价值为4,544,028.48元人民币，两者合计评估价值为17,376,137.64元人民币），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400万元人民币，于2008年2月1日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领取了编号为200800445的新房屋产权证，及编号为011311334的新土地使用权证。扬州中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已对四代实业投入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诚估字（2007）第061号房地产评估结果报告。

2008年11月29日，扬州祖名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全体股东江苏宏信商贸股份有限公司及朱银山将其合计持有的扬州祖名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源有限。2008年12月23日，扬州祖名办理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即扬州祖名成为华源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09年5月，扬州祖名经变更登记后办理取得了“扬国用（2009）第027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持有至今。

根据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11月5日出具的证明，扬州祖名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该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扬州祖名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今，该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及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被该局行政处罚。

（三）查验与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让方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款的支付凭证、发行人收购扬州祖名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和《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土、规划、建设等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自有土地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自有房产的权属瑕疵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自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等情形。

（2）发行人租赁房产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除发行人租赁的上海青浦兴新机械厂房屋土地权属性质为集体外，发行人不存在自有或租赁的其他土地、房产为划拨地、集体土地、农用地等情形。

（3）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意见第 22 题

报告期，发行人因安全生产、销售、运输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金额分别为 69,500 元、500 元、1,000 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

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整改及整改措施是否有效；（2）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整改且整改措施有效

（一）扬州祖名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1. 处罚相关情况

2017年7月12日，因扬州祖名未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真实情况，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相关规定等违法行为，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合并为“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69,500元的行政处罚。

扬州祖名收到上述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

2019年3月14日，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扬州祖名该次处罚由六项管理缺失并罚，未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的重大违法行为，对于该次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扬州祖名已按期完成整改，并通过该局复查。除上述情形外，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扬州祖名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2. 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严格按照整改意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内部批评教育，并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落实整改措施如下：（1）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已明确主要负责人职责；（2）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已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规定；（3）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4）已编制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5）已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6）已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

检测；（7）动力车间和烧豆车间高温部件的安全警示标志，已落实整改。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为“扬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扬安监管复查[2017]ZD040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扬州祖名上述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3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对于该次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扬州祖名已按期完成整改，并通过该局复查；除上述情形外，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扬州祖名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3. 查验及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扬州祖名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处罚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罚款缴纳凭证，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安全培训记录、职业健康检查表等文件资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扬州祖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按期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二）扬州祖名道路运输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1. 处罚相关情况

根据扬州市运输管理处于2019年5月31日出具的相关说明，2018年4月8日，扬州祖名拥有的车牌号码为苏K15109（黄）的车辆因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被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该处罚已于同日结案。

2. 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严格按照整改意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内部批评教育，并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落实整改措施如下：（1）按照规定将相关车辆及时进行年检，被处罚车辆已于2019年9月办理

完成车辆报废的注销登记；（2）清查公司所有车辆的年检情况，确保公司车辆使用的合法合规；（3）制定公司《行车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管理与日常维护制度》《驾驶员管理条例》等，明确主要负责人职责；（4）实行岗位责任制，进一步明确配送岗位奖惩机制；（5）加强公司配送部员工培训，强化员工合法合规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5. 相关法律规定分析

根据当时适用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现已于2019年再次修正）的相关规定，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于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根据扬州市运输管理处出具的说明，2018年4月8日，扬州祖名因一车辆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审验被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违法时间和结案时间均在当天。据此，本所律师合理认为，执法部门在发现扬州祖名的违规行为后立即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决定，并在当天很短时间内处理结案，该违法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并且，扬州祖名受到的罚款金额为1,000元，属于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而被处以罚款的最低金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扬州祖名的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查验及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扬州祖名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扬州市运输管理处文件，书面查看了涉及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以及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查看了扬州祖名现有车辆的机动车年检合格标志，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车辆管理制度等书面材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扬州祖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按时缴纳罚款，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按期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三）上海祖名第九分公司销售相关行政处罚情况

1. 处罚相关情况

2016年12月2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浦东新区沪南路2000号B1316席位现场检查，发现在上海祖名第九分公司经营的豆制品销售摊位于贸易结算的1台电子秤未经鉴定。该局后于2017年3月9日出具沪监管浦字〔2017〕第150201780018号决定书，对上海祖名第九分公司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3月22日出具《合规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上海祖名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海祖名第九分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 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严格按照整改意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内部批评教育，落实整改措施如下：（1）按照规定立即将未经鉴定的计量称重器具停止使用；（2）清查公司计量称重器具的鉴定情况，确保公司计量称重器具使用的合法合规；（3）制定公司《质量检验与测量设备管理规定》，公司质管部应根据测量设备的管理要求对计量器具规范领用、保管、送检及校验，确保合规有效；（4）要求严格按产品技术标准实施对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落实开工首检制，杜绝批量质量问题发生。

3. 查验及小结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上海祖名第九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相关的罚款缴纳凭证，电子秤强检合格标志，审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质量检验与测量设备管理规

定》等书面材料，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海祖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祖名第九分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且按时缴纳罚款，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按期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二、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中包含了安全生产管理原则、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及工作职责、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安全责任考核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措施来具体执行上述制度：

(1)设置专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置专兼职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2)进行安全教育与培训。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每年一次或多次的安全教育、技术培训。新员工上岗前，公司将对其进行公司、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关注公司主要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生产操作员工的培训、考核工作，培训记录做好档案管理。其中针对行政岗位的新员工，安全教育以一般安全知识、公司制度、纪律等为主；针对生产操作的新员工，安全教育则以生产组织原则、环境、纪律、生产操作标准为主。且公司在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及新工艺前，均会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及安全技能的全面教育。

(3)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形式有公司级检查、车间（部门）级检查、班组级检查和日常检查。公司级检查每季度检查一次，由公司安全生产小组成员、部门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的全面安全检查。车间（部门）级检查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由生产部门经理或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实施，清查车间（部门）内部的全部生产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进行专业检查。班组级检查每周检查一次，由班组长组织实施，对班组内的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装置、防护用品配备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负责

人。日常检查由岗位操作人员巡回检查和管理人员日常检查，岗位操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各级管理人员应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进行日常检查，发现安全管理缺陷和漏洞，及时上报给班组长，以便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设备保障。设备部门对重点的设施设备检查，制定设备检修作业任务书和大修计划方案，定期对设备检查维保，确保所有设备都符合安全规范要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5) 职业卫生健康监督。建立和完善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对有毒有害物质等监测工作的监察；落实有关规章制度和职业危害防治与整改措施；加强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有效防止职业危害。

(6) 强化应急管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配备了相关人员和保障设施。公司定期组织应急管理的培训和演练。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的应急预案体系构成、应急资源保障情况、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措施和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等。演练主要是应急响应、模拟处置和消防演习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健全有效。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款凭证；实地查看了违规事项的整改情况；就上述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整改措施是否有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苏政务服务网、扬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扬州市交通运输局、信用江苏、信用中国（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公示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质量检验与测量设备管理规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主管安全生产、货物配送、质量检验部门的负责人。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

施是否健全有效：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主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发行人因安全生产、销售、运输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对上述行为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有效；

(2) 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

反馈意见第 23 题

关于食品安全。请发行人：(1) 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2)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补充说明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是否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 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 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

(1) 采购环节产品质量

公司从供应商的选择到采购流程中的品质检测、质量追溯都制定了严格、科学的检验控制程序，所有原辅材料都经过严格的把关、筛选。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原辅料验收标准，每年定期对原辅材料供应商进行评审，确保食品的质量与安全。

③ 供应商选择

在与新供应商的接触中，首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准入资质，合格后再结合供货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及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其中，采购部负责收集直接影响产品的准入资质文件及食品安全的供方信息。初步拟定候选供方名单，在确定选择对象以后，收集其书面资料和样品。

采购部会同质管部等部门对候选供方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新供应商样品须经过检测，已在使用中的物料须经质管部把关，新物料须经试用并确定使用方案，进入产品配方。

④ 供应商管理

采购部对合格供方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合格供应商档案中包括：供方资质证明、供方评审表、订货合同、检验报告。采购部负责收集生产部门的反馈意见及质管部的质量报告，每年1次组织相关部门对合格供方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调整合格供方名录，并在当年的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鼓励、反馈或限制。

③ 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采购原材料、食品添加剂时，采购部需按《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资质，并查验是否真实、有效。同时要求供应商每半年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产品的全项目检测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以确定已通过所有规定检查及检验，确保公司原材料的安全。

公司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的进货查验制度，原料、食品添加剂进厂后，发行人严格按照《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控制原料品质，要求供应商提供该批次原料出厂检验报告等原料合格证明，并查验是否真实有效。同时，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种、使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添加剂，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使用添加剂目录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情形。

进厂的原料、食品添加剂由公司根据《原料标准》《食品包装标准》查验产品质量，并将检验结果记录至原辅料、包装材料验收报告单。

对于无法提供相应资质、原料、食品添加剂检验合格证明的原料，公司填写不合格品评审记录，按照《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中规定执行。

⑤ 原材料入库、领用管理制度

公司在《仓储管理制度》内明确了物资入库管理制度，供应商提供的原辅材料必须与采购计划和原料标准、食品包装标准进行核对并验收，仓库管理员对采购的原料、包装材料清点数量后，通知质管部，由质管部取样到化验室检验。

原辅料仓库员根据原辅、包装材料验收报告单，合格品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由采购部直接与供方联系，按《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执行。同时，公司在《仓储管理制度》内明确了原材料在库管理制度，所有原材料按类别、用途规划有序排放，区分标识等管理手段，保证生产需要的同时避免物料的积压而带来的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制定《原料仓库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加工助剂使用管理制度》等，物料部门领料时需确认所有领用原料符合先进先出的原则，且严禁发出不合格或过期的原材料。公司采用 ERP 管理系统进行原材料的入库、领用，仓库员必须在次日完成上一工作日所有进出货单据的审核，即时体现库存状况。

(2) 生产环节产品质量

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建立生产过

程质量控制制度，如《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产品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潜在不安全及不符合控制程序》等，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要求和操作规程。

在涉及水、空气等环境卫生方面，公司规定生产用水必须采自城市生活供水系统，水质符合 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规定。同时，化验室根据《生产用水的常规检验规程》定期对生产用水进行余氯、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指标的测定，并且每年两次将水样送至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全性能测定，从而确保水质不造成生产中的二次污染。

在涉及生产设备等与食品表面接触的清洁方面，生产部门定期对加工设备和器具进行清洗消毒，加工设备、工器具在每班加工前后均进行清洗消毒，并由质管部对清洗消毒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符合食品的安全要求。

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人员健康体检管理制度，所有新老员工均需每年定期进行健康体检，获取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公司严格执行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新入职员工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培训、生产操作标准化培训等，并须通过书面考试及现场操作考评。同时，对生产过程中人员的穿衣戴帽，以及人员个人卫生作了明确的规定，避免人工操作中的食品二次污染问题。

在食品添加剂管理方面，专人专库专项管理，从采购入库到投入使用，所有添加剂严格按照相关食品添加剂管理标准要求进行，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公司要求：食品添加剂均须来自合格供应商，并要求提供符合法定要求的相关资质以及合格的产品质量报告；公司在设计产品配方时，食品添加剂种类严格按 GB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可添加类别作为依据，同时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用量，在达到预期目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在食品中的使用量；食品添加剂使用前，必须使用经检验校准合格的计量器具并精确称量；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种类和用量每班由专人进行记录及审核。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确保食品添加剂的合规使用。

在操作方法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各工序分别制定了作业指导书，通过持续培训使员工掌握各种设备、以及产品工艺操作；同时，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管

理体系控制文件，对于生产过程中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食品安全方针、食品安全体系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描述；通过产品可追溯程序，可以确保识别产品批次及其相关原料和加工记录，以实施包括满足产品召回在内的对潜在不安全产品的处置措施；公司质管部执行监督检查，以对生产过程中各工序进行有效管理和纠正。

（3）仓储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严格规范的仓储管理制度，并在其中明确了原辅料、包装材料及产成品入库管理规定，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安排入库。入库时，需根据原辅料、包装材料品种、数量、批号分类存放并标示，同时要求离地离墙存放并加强仓储温湿度及防鼠防虫管理，遵循“先进先出”原则。产成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入库前必须与车间人员现场交接，核实入库单据，与实物、名称、数量等信息进行比对，验收无误后须立即送入冷库，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 ERP 系统。

公司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存放，产成品出库时，产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库，出厂检验不合格不可出库，保管员在确认检验合格等手续完整有效后，根据先进先出原则办理产品出库。公司采用 ERP 管理系统进行产成品的管理，仓库员必须在次日完成上一工作日所有进出货单据的审核，即时体现库存状况，并配合财务部门定期进行盘点，用来提高备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积压和过期的情况。

（4）销售环节产品质量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通过建立健全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并记录出厂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销售日期等内容，经过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公司产品的可追溯管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

在销售渠道质量控制方面，对于商超，公司采用派驻现场人员进行管理的方式，由派驻人员负责产品销售、陈列、保管等工作并就产品销售中可能产生

的质量问题向公司汇报。对于经销商，公司主要通过定期渠道稽核的办法，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场地、销售设备、仓库进行检查，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的规定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对核查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将取消其经销资格并要求其及时销毁过期或变质产品。同时，公司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使其了解食品安全质量的重要性，督促并指导经销商积极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5) 检验环节产品质量

公司设有专业的检测室，参照国家标准、原料标准及对原辅料进行检测，检测室按照《化验室管理制度》、GB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法规规定对每批出厂产品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记录至产品检验报告并存档，并按要求至少每半年一次送样品到符合资质要求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产品型式检测，型式检查报告及相关质量管理及其控制文件存档至少两年。

(6) 产品召回的管理控制

本公司建立和保持《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召回管理制度》，确保对关键控制点偏离关键限值的生产产品进行处理和控制。当危害到食品安全的情况出现时，公司将受影响的产品作为潜在不安全产品进行处理和处置。如在流通环节发现存在不合格产品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通知相关方，并启动召回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做到事前预防。

2. 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和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产品质量内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
1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SO22000 食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行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p>	<p>品安全管理体系、记录管理制度</p>
2	<p>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p>	<p>岗位培训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制度</p>
3	<p>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p>	<p>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p>
4	<p>第四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p> <p>（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p> <p>（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p> <p>（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p> <p>（四）运输和交付控制。</p>	<p>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关键控制环节的监控制度、出厂检验制度、运输和贮存管理制度、产品交付管理制度</p>
5	<p>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信息收集管理制度</p>
6	<p>第五十条：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p>	<p>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p>

7	<p>第五十一条：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p>	出厂检验制度、记录管理制度
8	<p>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p> <p>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由于食品经营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召回。</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但是，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应当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p> <p>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应当提前报告时间、地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的，可以实施现场监督。</p> <p>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召回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
9	<p>第一百零二条：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对食品安全事故分级、事故处置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预防预警机制、处置程序、应急保障措施等作出规定。</p> <p>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p>	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3. 公司相关产品质量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1) 生产环节

公司设置了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制定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加工助剂使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

制度》《卫生管理及监控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岗位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清洁消毒和清洁消毒用具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等制度。公司从产品生产执行、人员管理、环境管理、品质监测、仓储管理等多方面保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2）流通环节

公司销售部、客服部具体负责流通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公司制定了《出厂检验制度》《食品召回管理制度》《服务控制程序》等制度，从产品出厂检验、不安全食品的追踪召回、质量投诉等多方面保证流通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3）原材料采购环节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质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原辅材料采购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制度。根据本所律师对采购部、技术部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公司从供应商的筛选、原料检验等多方面保证采购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4）添加剂环节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食品添加剂环节，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控制措施。生产部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台账，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以及 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中关于食品添加剂的品质、适用范围、用量的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由专人管理、专人领用，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添加，添加时进行二次计量确认，严禁超量、超范围使用，严禁使用添加剂目录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公司采购部、技术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

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获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

1.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于经销商进行规范化管理，发行人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之前，要求所有的经销商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或其他必要的资质材料，并由公司销售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目前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均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资质。

经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经销商与公司建立合作的前置条件，目前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均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资质。

2.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必要资质的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或经营批准是成为公司供应商必备条件之一。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合作方式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与生产商合作，一类是与贸易商合作，对于这两类供应商，公司均要求其取得相应的资质，目前公司原材料供应商均根据其供应的具体原材料及相关规定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必要资质。

经核查，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必要资质的原材料供应商，均已经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资质。

3.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的外协单位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司具备加工相关产品所需的合法资质，外协加工产品主要为自煮火锅产品酱料包生产及产品包装。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方便食品（其他方便食品）、畜禽制品、水产制品。食品经营；加工：纸制品。该公司目前持有编号为“SC10733011103569”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12日。

综上，目前公司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单位均取得了食品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单位，并核查了相关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生产经营资质，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商涉及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方面的管控措施，且相关管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公司所拥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书面查阅了主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检索了互联网的公开信息，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依法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食品生产许可资质，发行人已按照《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食品质量内控制度，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行业、地方及企业标准，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及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设立有专职的客服部门，负责受理登记零星的消费者或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意见反馈或投诉。发行人客服对每一起消费者或经销商反映的问题进行记录后，将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责任人，并安排对应区域的业务人员进行核实并妥善处理。据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客服部门处理的上述零星投诉内容主要是发行人产品发生包装袋漏气、封口破裂、产品内容物破碎等问题，涉及赔偿金额大多数为几元至十几元不等，金额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关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生产销售产品出现过零星几次媒体报道，反映发行人个别产品包装袋标注口味与实物不符、个别产品出现了异物等情况。对此，公司高度重视，积极核实相关媒体报道的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生产现场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与杭州市滨江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2016 年至今该委员会投诉举报中心记录有祖名产品相关的消费者投诉 34 起，目前均已办结；上述投诉涉案金额均较小，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未严重损害消费者健康，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客服部门处理消费者零星投诉的日常工作记录单，书面查阅了主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检索了互联网的公开信息，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机构，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媒体报道或消费者关注投诉等，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损害消费者健康的情况，对发行人的

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的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均获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媒体报道或消费者关注投诉等，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损害消费者健康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未披露的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反馈意见第 24 题

报告期，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 1,189.70 万元、1,818.02 万元、2,862.06 万元和 750.31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劳务外包工作的内容、用工人数，是否将主要生产工序外包，是否对劳务外包存在重大依赖；(2) 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3) 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劳务外包工作的内容、用工人数，未将主要生产工序外包，未对劳务外包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发行人将搬运、装卸、打包、包装、导购等基础性生产非核心岗位进行业务外包。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祖名股份劳务外包月平均用工人数	129	236	211
安吉祖名劳务外包月平均用工人数	114	298	158
劳务外包合计月平均用工人数	243	534	369
自有员工月平均领薪人数	3,366	3,133	3,230
劳务外包用工/自有员工	7.21%	17.04%	11.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5.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劳务采购 比重	占当年营业成本 比重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53.02	8.42%	0.27%
安徽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622.51	89.25%	2.86%
滕州市润溪工贸有限公司	42.49	2.34%	0.07%
合计	1,818.02	100.00%	3.20%

6.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劳务采购 比重	占当年营业成本 比重
安徽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308.64	80.66%	3.93%
滕州市润溪工贸有限公司	259.44	9.06%	0.44%
湖北磊智劳务有限公司	118.17	4.13%	0.20%
苏州申虹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1	0.15%	0.01%
安徽智慧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71.61	6.00%	0.29%
合计	2,862.06	100.00%	4.88%

7.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劳务采购	占当年营业成本
------	------	---------	---------

		比重	比重
安徽智慧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129.64	61.52%	1.78%
安徽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98.31	38.03%	1.10%
湖北磊智劳务有限公司	8.24	0.45%	0.01%
合计	1,836.19	100.00%	2.90%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呈现递增的趋势，原因在于：劳务外包工种属于基础性非核心生产岗位，工作相对单调且为重复性劳动，因而人员流动性较高。在较高的流动性下，要聘用充足的辅助工序生产人员并随时补足流失人员的难度很高，且带来对人员管理的困难，使公司始终面临用工难的突出问题，尤其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以上问题日益凸显。劳务外包公司基于专业的劳务管理能力，有通畅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充足的劳动力供应能力，能够保障公司的用工需要，并将公司从招工、用工管理等大量繁杂工作中解放出来，更好地组织、优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所以，逐步提高劳务外包采购规模是为满足公司目前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下的较好选择。

2019 年度，劳务外包金额有一定程度下滑，原因在于：公司不断提升对生产人员的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人力资源浪费，以及调整生产人员的用工结构，从而导致劳务外包金额有一定程度下降。

发行人报告期劳务外包主要为基础性生产非核心岗位，并未将主要生产工序外包；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发行人自有员工比例较低，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在最近一期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对劳务外包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核查了劳务外包用工明细及付款明细；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主管、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劳务外包主要为基础性生产非核心岗位，未将主要生产工序外包；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人数占发行人自有员工比例较低，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在最近一年呈现下降趋势，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对劳务外包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具备相关资质，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7. 安徽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汪道传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00号B1幢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社保代理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呼叫中心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电信、金融信息咨询）、物流服务（不含仓储）、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绿化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会展会务服务；建筑工程咨询、施工；物流设备租赁；供应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金智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
	合计	200	100.00

8. 安徽智慧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智慧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文祥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创业园（295号）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除外）；社保业务代办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展会务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劳务外包服务；包装服务；礼仪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停车场管理服务；代发工资；生产线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智慧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杨兰	180	30.00
2	陈文祥	180	30.00
3	张旭	180	30.00
4	李斌	60	10.00
合计		600	100.00

9.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4月2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兴兵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100号
经营范围	向用人单位派遣劳务工、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务服务、代管劳务工档案、代发劳务工资、代缴劳务工社会保险费、职业介绍、劳务输出、中介服务、机械制造、生产线承包；保洁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兴兵	450	90.00
2	黄玉燕	30	6.00
3	程改枝	20	4.00
合计		500	100.00

10. 湖北磊智劳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磊智劳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4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甘智慧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随州市东城舜井时代广场2号楼1层
经营范围	劳务承包（不含涉外劳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货

	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烟花鞭炮，不含国家禁止、限制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办公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设装置）、办公用品销售；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增值电信业务）；流水线外包；生产线外包；承接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不含一级资质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不含餐饮、住宿）；劳务保障事务代理；非证书类劳动职业技能培训（不含涉外培训、办学）；建筑劳务服务（不含涉外劳务）；保洁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预算编制、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磊智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甘智慧	120	60.00
2	徐城乡	80	40.00
合计		200	100.00

11. 滕州市润溪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滕州市润溪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2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泽栋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北辛街道善国北路39号门面房乙区10号
经营范围	销售：建材、装饰材料、钢材、煤炭、家具、蔬菜、水果；服装加工；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滕州市润溪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泽栋	160	80.00
2	杜建	40	20.00
合计		200	100.00

12. 苏州申虹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申虹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30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付勇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地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579 号 814 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物业管理；保洁服务；节能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活动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非行政许可类商务信息咨询；家政服务；清洁服务；餐饮管理；房屋租赁中介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展会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脑配件、数码产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申虹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明辉	100	50.00
2	付勇	100	50.00
合计		200	100.00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祖名股份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各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当地主管劳动社保部门为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合规性证明等资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检索了劳务外包公司的企业基本情况，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根据上述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记载，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劳务外包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承包”等内容，依法可以从事劳务外包业务。

根据潜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徽省太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随州市劳动合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安徽智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安徽智慧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安徽省金桥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湖北磊智劳务有限公司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以来，劳动用工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暂未接到过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暂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暂无未决的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经网络检索上述劳务外包公司当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及其他互联网公开信息，未检索到上述公司存在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以及劳动纠纷、劳动仲裁案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祖名股份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劳务服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具有必要的专业资质，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三、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劳务用工形式界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分析

结合业务实质，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适用法律、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适用法律	《合同法》	《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合同形式	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由劳务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公司按照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基础进行整体结算，劳务人员具体工资由劳务公司确定	通常按照实际用工单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派出员工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
报酬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公司整体支付外包劳务费；劳务公司向劳动者支付薪酬及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薪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并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派遣费用
社保缴纳方式	劳务公司负责缴纳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
会计处理方式	按实际发生金额，借：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贷：应付账款	按实际发生金额，借：生产成本/管理费用，贷：应付职工薪酬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署的《基础性生产操作业务外包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内容	合同主要相关约定
----	----------

合同形式	基础性生产操作业务外包合同，祖名股份（“甲方”）将搬运、装卸、打包、包装、导购等基础性生产非核心生产岗位对劳务外包服务商（“乙方”）进行业务外包。
用工风险承担	所有的员工问题（招聘、离辞职、劳动纠纷等一系列劳资问题）由乙方承担，甲方只需提供场地和人员协助处理。 员工因为工伤事故等导致的人员伤亡由乙方全权处理，其中保险不能赔付的部分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只承担员工工伤期间的生活费。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乙方员工由乙方指派专人管理或书面委托甲方进行日常管理。实际情况为劳务公司指派专人管理外包人员。
劳务费用计算	根据辅助性生产操作的不同，甲乙双方确定以乙方具体操作完成的合格产品的单价作为计算业务外包费用依据，并以产品计件单价表的形式约定相应外包生产费用标准。
报酬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需按时支付乙方当月业务外包费。
社保缴纳方式	由乙方给予员工购买五险，具体购买地点和相关事宜由乙方与乙方员工商议。

从上述合同主要条款约定来看，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关系应当界定为劳务外包，不属于劳务派遣范畴。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基础性生产操作业务外包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主管和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2. 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用工合同以及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双方的业务合作模式为劳务外包模式，从事外包业务的员工均为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员工，所有的员工问题（招聘、离辞职、劳动纠纷等一系列劳资问题）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承担，发行人只需提供场地和人员协助处理；员工因为工伤事故等导致的人员伤亡由劳务外包供应商全权处理；由劳务外包供应商给予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具体购买地点和相关事宜由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其员工商议；从事外包业务的员工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指派专人管理。

由于承接相关工序的劳务人员劳动关系隶属于劳务外包供应商，发行人不承担相关用工风险，劳务人员与发行人关系亦不适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外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所律师检索了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浙江政务网，并核查了上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主管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主要为基础性生产非核心岗位，未将主要生产工序外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对劳务外包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具备相关资质，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3) 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发行人的劳务外包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反馈意见第 30 题

关于商标侵权诉讼纠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商标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涉案产品的收入、利润，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答复：

一、发行人与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商标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结合报告期内涉案产品的收入、利润，说明该诉讼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第 23200411 号“祖名千页豆腐”横版文字的《商标注册证》，第 23200665 号“祖名千页豆腐”竖版文字的《商标注册证》。

2019 年 10 月 18 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 08 民初 3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9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出具《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告知发行人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申请人）对第 23200665 号“祖名千页豆腐”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该局依法予以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商标评审案件尚在评审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涉案产品收入、毛利以及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业务收入	4,610,493.92	0.44	5,219,166.45	0.56	3,163,458.51	0.37
毛利	1,172,834.45	0.28	1,679,603.76	0.48	924,754.21	0.3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涉案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较小，该诉讼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1. 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

（1）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诉发行人服务合同纠纷案

2019年8月29日，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科特环保”）因与发行人（被告）发生服务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314,747.37元及利息60,487.16元，并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9年12月16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9）浙民初55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发行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科特环保314,747.37元，并支付利息（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为基础，自2019年9月18日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②驳回科特环保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谋制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诉祖名股份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2018年1月23日，谋制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谋制科技”）因与祖名股份（被告）发生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超出该院级别管辖的范围，移送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原告请求判令祖名股份向原告支付驻厂费、顾问费、奖励金等共计人民币98万元；请求判令祖名股份向原告支付因延迟开票产生的滞纳金和罚款122,436.85元。

2018年3月26日，祖名股份为此向谋制科技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退回软件开发服务费人民币325万元；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因软件开发失败给反诉人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人民币325万元；本案本诉、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2019年4月30日，祖名股份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1民初759号《民事判决书》，该院判决如下：一、反诉被告谋制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反诉原告祖名股份人民币3,250,000元；二、反诉被告谋制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反诉原告祖名股份人民币3,250,000元；三、驳回原告谋制科技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谋制科技提起上诉，二审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2019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第十法庭开庭审理了本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3) 扬州祖名诉李大福欠货款纠纷案

2016年1月8日，扬州祖名（原告）因与李大福（被告）发生货款纠纷，向霍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扬州祖名请求判令被告李大福一次性偿还原告豆制品货款130,000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5年1月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

2016年3月29日，扬州祖名收到霍邱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6）皖1522民初180号《民事判决书》，该院判决如下：被告李大福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扬州祖名货款1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5年1月6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上诉期满，双方未上诉，判决生效。

判决生效后，被告李大福未履行该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2016年5月13日，扬州祖名向霍邱县人民法院申请对李大福进行强制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4) 扬州祖名诉江苏云厨一站新零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9月3日，扬州祖名（原告）因与江苏云厨一站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云厨”，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扬州祖名请求判令被告江苏云厨支付货款817,894.85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

2019年11月25日，扬州祖名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苏0115民初14500号《民事判决书》，该院判决如下：被告江苏云厨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扬州祖名货款817,894.85元（以817,894.85为基数，自2019年9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上诉期满，双方未上诉，判决生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 执行完毕或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诉讼、仲裁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完毕或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2 项，其中，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共 20 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共 2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二) 发行人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三) 分析相关诉讼、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 4 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关于科特环保诉祖名股份服务合同纠纷案，发行人给付金额较小，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于谋制科技诉祖名股份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发行人已委托律师积极应诉，一审已判决驳回对方全部诉讼请求，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关于扬州祖名诉李大福欠货款纠纷案，以及扬州祖名诉江苏云厨买卖合同纠纷案，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利益提起的诉讼，该等案件均已判决对方败诉，且涉案金额不大，该诉讼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诉讼均系由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引起，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已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且执行完毕的 22 起诉讼、仲裁案件中，有 13 起案件的处理结果为原告/申请人最终撤诉、驳回诉讼请求或实际由保险公司赔付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未承担赔偿责任；其余 9 起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已决案件涉案金额情况如下：

标的金额区间（元）	案件数量
未承担赔偿责任	13
5,000 元以下	2
5,000-10,000	3
10,000-50,000	2
50,000-100,000	2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 9 起已决案件涉及金额较小，诉讼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且较大标的金额的诉讼案件较少，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阅了发行人涉诉的相关起诉书、判决书、调解书、传票及其他诉讼相关文书；查阅了发行人涉诉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涉诉商标涉及的产品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商标纠纷诉讼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诉讼

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反馈意见第 46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四、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40	蔡祖明	3,004.54	32.1066
41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1,765	18.8609
42	蔡水琦	1,221.12	13.0489
43	王茶英	915.84	9.7867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44	上海筑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82	9.4251
45	沈勇	638.05	6.8182
46	张志祥	473.335	5.0581
47	于虹	138.915	1.4845
48	莫先杰	72.7	0.7769
49	王海红	50	0.5343
50	李国平	41	0.4381
51	王丹锋	15.5	0.1656
52	张雳键	15	0.1603
53	孙国亮	10	0.1069
54	王建华	10	0.1069
55	赵大勇	10	0.1069
56	柯建浩	10	0.1069
57	燕发明	5.5	0.0588
58	赵伟庆	5	0.0534
59	周敏佳	5	0.0534
60	李建芳	5	0.0534
61	蔡明先	5	0.0534
62	陈诚	5	0.0534
63	赵恬	5	0.0534
64	裘佳豪	5	0.0534
65	盛勇勇	5	0.0534
66	陆正义	5	0.0534
67	李国费	5	0.0534
68	吴彩珍	4	0.0427
69	程丽英	3	0.0321
70	郑梅宏	3	0.0321
71	徐晓晖	3	0.0321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72	傅一峰	3	0.0321
73	夏文凤	3	0.0321
74	吴三娃	2.5	0.0267
75	王萍	2	0.0214
76	李玲	2	0.0214
77	陈化田	2	0.0214
78	傅云舟	2	0.0214
合 计		9,358	100

发行人股东中，除杭州纤品、上海筑景外，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

(1) 杭州纤品

杭州纤品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2,6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晓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纤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蔡祖明	1,064.75	39.61
2	王茶英	377.5	14.04
3	蔡水琦	377.5	14.04
4	高锋	256.7	9.55
5	蔡晓芳	226.5	8.43
6	李国平	120.8	4.49
7	钱国建	75.5	2.81
8	赵大勇	75.5	2.8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李建芳	37.75	1.40
10	杨国峰	37.75	1.40
11	巫晓六	37.75	1.40
合计		2,688	100

本所律师查询了杭州纤品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该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该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杭州纤品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公司员工，系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杭州纤品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2）上海筑景

上海筑景成立于2011年6月9日，出资额为4,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子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筑景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杭州子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00	32.50
6	张志祥	1,000	25.00
7	周好俊	850	21.25
8	蔡盛云	850	21.25
合计		4,000	100

上海筑景的普通合伙人杭州子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由两名自然人股东陈建英、钱月根持股的公司，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上海筑景的工商登记资料，书面核查了该企业的合伙协议，通过网络检索了该合伙企业及其普通合伙人的企业登记情况，核查了该企业基本信息及其合伙人情况，核查了上海筑景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上海筑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海筑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查询了上述企业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书面查阅了上述企业出具的说明文件；同时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杭州纤品、上海筑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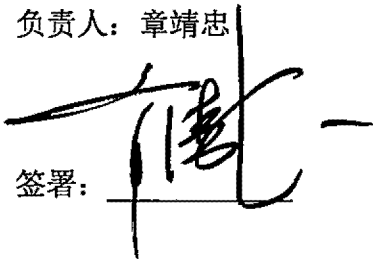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0H0114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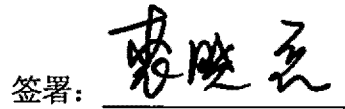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 裘晓磊

签署: 

附件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44	安吉富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祖明持股的企业	蔡祖明 51%、俞水龙 29%、夏伟庆 20%	实际控制人为蔡祖明，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城镇绿化苗、花卉、经济林苗、农作物、果蔬收购、种植、批发、零售等	果蔬、初级食用农产品	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镇高庄村王家庄自然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901,746.15 元、净资产-107,178.49 元，2019 年度净利润-264,101.99 元
45	杭州晶鸿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王光明持股的公司	王光明 60.00%、王亚 40.00%	实际控制人为王光明，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	不带储存经营易制爆品危化品，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染料及助剂、颜料、有机化工中间体、生物化学品等	染料助剂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71 号帝凯大厦 1 幢 4 单元 401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434,587.55 元、净资产 2,871,574.24 元，2018 年度净利润 223,411.39 元
46	浙江振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王光明持股的公司	王光明 45.35%、王丽 31.01%、王亚 23.64%	实际控制人为王光明，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	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印染助剂，经销化工产品等	染料助剂	浙江省萧山区益农镇赵家湾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7,147,811.88 元、净资产为 27,962,262.88 元，2019 年度净利润 1,401,368.86 元
47	浙江振光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的配偶莫恩娟持股的公司	莫恩娟 75.95%、王亚 24.05%	实际控制人为莫恩娟，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	销售化工产品、轻纺原料及产品、染料、工业盐、有机肥料、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	染料助剂	萧山区益农镇赵家湾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8,218,861.8 元、净资产为 29,304,801.15 元，2019 年度净利润-599,646.8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王光明的配 偶	电产品等			
48	杭州乐成 屋顶绿化 工程有限 公司	董事李伯钧 持股的公司	李伯钧 50.00%、 李文夫 50.00%	实际控制人为李伯钧和李文夫,其中李伯钧为发行人董事	屋顶绿化工程,屋顶农业工程设计、咨询等	屋顶绿化设计、施工	萧山区北干街道天汇园星云地带1幢916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9,047.74元、净资产-10,295.42元,2019年度净利润-16,406.3元
49	杭州奔丰 汽车座椅 有限公司	董事李伯钧之女配偶的父母持股的公司	施炳贤 50.00%、 徐茶香 50.00%	实际控制人为施炳贤、徐茶香,分别为发行人董事李伯钧之女配偶的父母	生产:汽车座椅、摩托车座椅、机械配件;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等	工程机械座椅、叉车座椅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瓜沥镇永联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2,717,841.23元、净资产15,463,328.41元,2019年度净利润-5,027,996.60元
50	杭州奔丰 进出口有 限公司	董事李伯钧之女配偶的父母持股的公司	施炳贤 50.00%、 徐茶香 50.00%	实际控制人为施炳贤、徐茶香,分别为发行人董事李伯钧之女配偶的父母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工程机械座椅、叉车座椅	萧山区瓜沥镇红友桥路308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5,779,098.68元、净资产1,778,730元,2019年度净利润679,259.56元
51	(1)杭州贤 达内燃机 配件厂(2) 杭州萧山	董事李伯钧之女配偶的父母持股的企业	瓜沥镇资产经营公司 52.38%、施炳贤 22.62%、方志敏 10.71%、施	控股股东为瓜沥镇资产经营公司,无关联第三方	内燃机配件、汽车零配件	同左	瓜沥镇红友桥路68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3,833.70元、净资产-2,533,429.91元,2019年度净利润26.08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轴瓦厂		福太 4.76%、徐茶香 4.76%、施福庆 4.76%					
52	上海东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副董事长沈勇持股的企业	沈勇 75%、刘小东 8.75%、施世林 8.65%、陈畅 7.50%、上海望望企业管理中心 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望望企业管理中心，无关联第三方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投资管理	青浦区崧秀路 555 号 3 幢 1 层 G 区 142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0,004,644.93 元、净资产为 5,969,644.93 元，2019 年度净利润-596.58 元。
53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勇持股的企业	沈勇 68.10%、上海环骏投资中心 25.78%、沈军 6.12%	实际控制人为沈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投资管理	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81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92,558,253.33 元、净资产 297,085,345.06 元，2019 年度净利润 5,763,137.99 元
54	上海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勇持股的企业	沈勇 52.50%、林中华 12.50%、金伟明 12.00%、金张泉 11.00%、郑锋 10.00%、赵秀兰 2.00%	实际控制人为沈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投资管理	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82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779,256.10 元、净资产 12,290,441.41 元，2019 年度净利润-181,768.40 元
55	上海丰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勇持股的企业	沈勇 33.50%、张志祥 33.50%、余彬 33.00%	无实际控制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投资管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乳山路 227 号 306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140,825.13 元、净资产 15,137,952.94 元，2019 年度净利润 1,218,683.55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56	上海赋创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 勇持股的企 业	沈勇 30.00%、龚 懿峰 15.00%、邱 景华 15.00%、石 华燕 15.00%、杜 建英 15.00%、刘 莎 10.00%	实际控制 人为沈勇，为发 行人副董 事长	投资管理、资产 管理、实业投资等	投资管理	上海市青浦 区工业园区 郑一工业 区7号3幢1层N 区196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为12,997,262.84元、净资产 为9,997,262.84元，2019年度 净利润1051.71元
57	东辰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长沈 勇持股的企 业	刘强东 50.00%、 施世林 13.50%、 沈勇 13.50%、刘 小东 9.00%、蒋晞 亮 9.00%、李兆峰 5.00%	实际控制 人为施世林，无 关联第三 方	股权投资、资产 管理、投资管理等	投资管理	宿迁市宿 豫区洪泽 湖东路电 商产业园 华冠大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为123,681,156.36元，净资产 为105,083,531.30元，2019年 度净利润-324,357.26元
58	北京首卫 康勤医院 管理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长沈 勇持股的企 业	关立新 60.00%、 刘小东 10.00%、 刘强东 10.00%、 沈勇 10.00%、施 世林 10.00%	实际控制 人为关立新，无 关联第三 方	医院管理（不含 诊疗活动）等	医院管理	北京市丰 台区华源 一里甲1 号楼商 A322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20,139,042.21元、净资产11,12 1,529.56元，2019年度净利润2 86,408.35元
59	浙江乐高 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 勇持股的企 业	王华明 43.20%、 俞芳 41.50%、朱 芝琴 4.76%、沈勇 4.76%、绍兴乐盈 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3.	实际控制 人为王华明 和俞芳，无 关联第三 方	纺织品印染，生 产、加工、批 发针纺织 品、服装等	纺织品	绍兴市柯 桥区滨海 工业区兴 滨路5588 号	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 464,104,307.84元、净资产为29 6,114,192.78元，2019年度净 利润7,134,613.31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65%、谢中富 1.06%、冯涛 1.06%					
60	天镜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长沈 勇持股的企 业	施世林 49.50%、 东辰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30.00%、 童炜 10.00%、刘 小东 3.50%、蒋晞 亮 3.50%、沈勇 3. 50%	实际控制 人为施世林，无 关联第三方	资产管理、股权投 资、投资管理、投 资咨询等	投资管理	浙江省舟山 港综合保税 区企业服务 中心 303-39012 室 (自贸试 验区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为 16,976.72 元、净资产为-13, 023.28 元，2019 年度净利润-3, 505.86 元
61	达孜县中 钰泰山创 业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副董事长沈 勇持股的企 业	达孜县中钰健康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0.483%、宁波明德 坤鼎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 伙) 9.66%、亿群 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9.66%、沈勇 9. 66%、张宏 7.73%、 宁波明诚坤鼎 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7.24%、上海 荷花股权投资基	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达孜 县中钰健康 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 伙)，无 关联第三方	创业投资等	创业投资	达孜区工业 园区小微企 业创业基地 4-8-02A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14,012,614.35 元、净资产 216, 243,518.58 元，2019 年度净利 润 7,637,180.07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金有限公司 7.24%、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3%、杨焯淇 4.83%、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4.83%、上海乐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4.83%、牛玺杰 4.83%、杨晓 4.83%、陆雯 4.83%、金磊 4.83%、权绍宁 4.83%、北京长友融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83%					
62	杭州源兴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勇的姐姐沈军、配偶周好俊持股的公司	沈军 80.00%、周好俊 20.00%	实际控制人为沈军，为发行人副董事长沈勇的姐姐	家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等	信息咨询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天地商业中心 7 幢 803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351,365.81 元、净资产为 -249,582.79 元，2019 年度净利润 87,248.05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63	上海蓄恒 企业咨询 中心	副董事长沈 勇的配偶周 好俊持股的 个人独资企 业	周好俊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周好俊,为 发行人副董 事长沈勇的 配偶	企业管理咨询, 商 务咨询, 市场营 销策划等	管理咨询	上海市青浦 区金泽镇西 岑街 349 弄 3 幢 2 层 P 区 214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为 5,113,766.18 元、净资产为 -1371.30 元, 2019 年度净利润- 1371.30 元
64	上海环骏 投资中心	副董事长沈 勇的配偶周 好俊持股的 个人独资企 业	周好俊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周好俊,为 发行人副董 事长沈勇的 配偶	投资管理, 实业投 资, 资产管理等	投资管理	青浦区崧秀 路 555 号 3 幢 1 层 C 区 136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为 103,796,174.33 元、净资产 为 1,593,122.32 元, 2019 年度 净利润 84,260.87 元
65	杭州花贝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副董事长沈 勇的配偶周 好俊持股的 企业	杭州华旦丹阳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0.03%、徐彩俊 16. 66%, 杭州立元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1 6.66%、周好俊 1 0%、潘朕 8.33%、 刘进学 8.33%、程 春艳 6.66%、彭炫 皓 6.66%、徐素萍 6.66%、张鹏 3.3 3%、毛新民 3.3 3%、田元 3.33%、	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杭州 华旦丹阳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无关联 第三方	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等	投资管理	浙江省杭州 市余杭区仓 前街道良睦 路 1399 号 20 号楼 2002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为 28,764,385.6 元、净资产为 28,493,718.95 元, 2019 年度净 利润-442,312.18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王文哲 3.33%、黄如群 3.33%、李宏伟 3.33%					
66	中合汇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许慧持股的企业	许慧 100.00%	实际控制人为许慧，为发行人监事	计算机信息科技、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等	-	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 255 弄 10 号 1 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9,108.00 元、净资产为 -50,892.00 元，2019 年度净利润 -19,892 元。
67	上海原匠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许慧持股的企业	许慧 70.00%、章娟 20.00%、王琦 10.00%	实际控制人为许慧，为发行人监事	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陶瓷制品、酒店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酱香型白酒	上海市徐汇区田东路 380 号 101F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4,868.56 元、净资产为 -45,131.44 元，2019 年度净利润 1,391.16 元。
68	上海青龙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许慧持股的企业	许慧 70.00%、章娟 20.00%、王琦 10.00%	实际控制人为许慧，为发行人监事	预包装食品（含酒、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的批发，陶瓷制品、酒店用品、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青梅酒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豪路 8、10、12 号 9 幢 221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996.60 元、净资产 -277,003.40 元，2019 年度净利润 -10,970.00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69	上海莲道 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上海莲道农业科 技有限公司 35.0 0%、上海奉贤区 柘林镇南胜经济 合作社 30.00%、 许慧 25.00%、吴 家瑶 5.00%、灏承 企业发展（上海） 有限公司 5.00%	无实际控制 人	从事农业科技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花卉、 苗木、瓜果、蔬菜 种植等	棉花	上海市奉贤 区柘林镇胡 桥社区农交 路 28 号第 2 幢 2683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 产为 1,517,690.27 元、净资产为 1,507,165.27 元，2019 年度净利 润-242,834.73 元
70	舟山墨道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王蕾 80.00%、许 慧 20.00%	实际控制 人为王蕾，无 关联第三方	资产管理、投资 管理、实业投资等	股权投资	舟山港综合 保税区企业 服务中心 303-39020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 产为 3,306,772.89 元、净资产为- 3,627.11 元，2019 年度净利润-1, 080.25 元
71	延边华粮 实业有限 公司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华粮（上海）实 业有限公司 55.00%、 延边尚安泰长 白山特产品有限公 司 27.00%、许慧 1 8.00%	实际控制 人为张原野，无 关联第三方	农作物种植，农产 品初加工、销售， 食品领域的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 等	东北大米	延吉市太平 街丹明花园 10-17	2019 年度公司未开展实际经 营，正在注销过程中，无财务 数据提供
72	上海磐熹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白宏芬 85%、许慧 9%、庄尔成 5%、 陈紫楠 1%	实际控制 人为白宏芬，无 关联第三方	资产管理、投资 管理、实业投资、投 资咨询等	股权投资	上海市青浦 区香花桥街 道郑一村 7 号 7 幢 E 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 产为 8,005,290.69 元、净资产为 7,318,417.33 元，2019 年度净利 润-759,528.14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167室	
73	舟山尉晟 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许慧 99.90%、上 海磐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0.10%	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上海 磐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 方	资产管理、投资咨 询、投资管理、股 权投资等	股权投资	浙江省舟山 市定海区舟 山港综合保 税区企业服 务中心 303-70203室 (自贸试验 区内)	企业 2018 年 6 月 11 日设立至 今,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无财务数据提供
74	舟山羽德 资产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许慧 99.90%、上 海磐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0.10%	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上海 磐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 方	资产管理、投资咨 询、投资管理、股 权投资等	股权投资	浙江省舟山 市定海区舟 山港综合保 税区企业服 务中心 303-70202室 (自贸试验 区内)	企业 2018 年 6 月 11 日设立至 今,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无财务数据提供
75	舟山磐熹 之益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许慧 99.90%、上 海磐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0.10%	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上海 磐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 方	资产管理、投资咨 询、投资管理、股 权投资等	股权投资	浙江省舟山 市定海区舟 山港综合保 税区企业服 务中心 303-70190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 产为 0.03 元、净资产为 -1,199.97 元, 2019 年度净利润 -40.17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自贸试验区内)	
76	舟山磐熹之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许慧间接持股的企业	庄尔成出资 50%，王瑾出资 27.27%，王蕾出资 20.45%，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28%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第三方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股权投资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70193 室 (自贸试验区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000,712.53 元、净资产 -487.47 元，2019 年度净利润 672.33 元
77	舟山磐熹之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许慧持股的企业	许慧 99.90%、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第三方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股权投资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3-70189 室 (自贸试验区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03 元、净资产为 -1,199.97 元，2019 年度净利润 -40.17 元
78	舟山磐熹之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许慧持股的企业	许慧 99.90%、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0%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磐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第三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等	股权投资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03 元、净资产为 -1,199.97 元，2019 年度净利润 -40.17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方			303-70192 室 (自贸试验区 区内)	
79	舟山磐熹 之祐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许慧 99.90%、上 海磐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0.10%	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上海 磐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 方	资产管理、投资咨 询、投资管理、股 权投资等	股权投资	浙江省舟山 市定海区舟 山港综合保 税区企业服 务中心 303-70191 室 (自贸试验 区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为 0.03 元、净资产为 -1,199.97 元, 2019 年度净利润 -40.17 元
80	上海吾同 玉凤股权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封德华 35.00%、 魏能 10.00%、江 苏中天顺粮油 贸易有限公司 10.0 0%、江苏昊洲集 团有限公司 10.0 0%、许慧 5.00%、 顾宏忠 5.00%、杨 晓波 5.00%、张晔 5.00%、花柏新 5. 00%、上海达安企 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上海 吾同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 方	股权投资、创业投 资、投资咨询、资 产管理等	股权投资	上海市嘉定 区沪宜公路 1101 号 11 幢 A 座 104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为 34,313,189.94 元、净资产为 3,996.79 元, 2019 年度净利润 18,602,521.79 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5.00%、上海吾同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81	舟山磐熹 之訥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监事许慧持 股的企业	庄尔成 34.88%、 朱斐 23.25%、邴 海星 23.25%、王 瑾 4.65%、许慧 4. 19%、李鹤松 2.7 9%、蒋志毅 2.3 2%、陈冬梅 2.3 2%、薛慧芳 2.3 2%、上海磐熹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0.02%	执行事务合 伙人为上海 磐熹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第三 方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 服务，投资管理、 项目投资、资产管 理	股权投资	浙江省舟山 市定海区舟 山港综合保 税区企业服 务中心 303-39007室 （自贸试 验区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为42,488,544.18元、净资产 41,764,044.18元，2019年度净 利润-702,749.36元
82	佛山市龙 美达不锈 钢实业有 限公司	监事吴彩珍 配偶的弟弟 持股的公司	陈有财 51%，吴宝 芳 49%	实际控制 人为陈有财，为 发行人监事 吴彩珍配偶 的弟弟	加工、制造、销售 不锈钢制品、不锈 钢防盗门、不锈 钢制管，钢板、钢 材分条	不锈钢制品	佛山市三水 中心科技工 业区芦苞园 D区29-1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 28,493,078.11元、净资产8,845, 952.78元，2019年度净利润75 4,067.38元
83	佛山市源 金盛不锈 钢制品有 限公司	监事吴彩珍 配偶的弟弟 持股的公司	陈有财 50%，吴宝 芳 50%	实际控制 人为陈有财、吴 宝芳；陈有财 为发行人监	无实际经营活动	-	佛山市南庄 镇溶洲石达 工业区5-6号	-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事吴彩珍配偶的弟弟				
84	安远县龙美达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吴彩珍配偶的弟弟持股的公司	陈有财 60%，杜蓉 20%，欧阳春 10%，杜强 10%	实际控制人为陈有财，为发行人监事吴彩珍配偶的弟弟	无实际经营活动	-	江西省赣州市安远县城北大道城北工业园	-
85	东莞固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赵大勇的弟弟持股的公司	赵利全 50%，敬小婷 50%	实际控制人为赵利全和敬小婷，赵利全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赵大勇的弟弟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通讯设备等	五金制品	东莞市大朗镇金菊福利院工业区三路 8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607,790.36 元、净资产为 9,587,232.02 元，2019 年度净利润 2,450,966.26 元
86	杭州嘉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锋配偶的哥哥持股的公司	林军 80%，何平卫 20%	实际控制人为林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锋配偶的哥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投资管理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舟山东路 66 号 6 幢 501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93.12 元，净资产-465,789.43 元，2019 年度净利润-128,608.98 元
87	成都联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勇控制的企业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为沈勇，沈勇为发行人副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等	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01,194.24 元，净资产-8,957,510.67 元，2019 年度净利润 39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董事长			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号 1 栋 7 层 704 室	8,492.4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8	杭州羚云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勇控制的企业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胡再振 11%；王江红 1%；陈君伟 1%	实际控制人为沈勇，沈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让；医疗卫生系统应用软件、电子通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等	空间信息与移动互联网产品开发和服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天地中心 5 幢 706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594,278.50 元、净资产为 256,880.05 元，2019 年度净利润-1,373,591.6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9	杭州医锐联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勇控制的企业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郑栋 8.5%，鲁展宁 3.5%，许剑云 3.5%，杨凯峰 2.5%	实际控制人为沈勇，沈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成果转让等	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天地中心 5 幢 707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912,198.37 元，净资产-1,918,896.09 元，2019 年度净利润-912,248.4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0	杭州聚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勇控制的企业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杭州聚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9%	实际控制人为沈勇，沈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服务：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生物技术，医疗技术，医疗信息化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 188 号 5 号楼 8 楼 808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623,307.93 元，净资产 901,546.33 元，2019 年度净利润-216,779.2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转让、咨询、服务； 销售			
91	江西联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勇控制的企业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海南怡康医药有限公司 39%，李红玲 1%	实际控制人为沈勇，沈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等	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南昌市上海路 699 号 699 创意工场二期 B3 栋 C 区 02 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53,780.95 元，净资产-1,151,932.68 元，2019 年度净利润 130,208.6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2	联众智慧（山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勇控制的企业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山东云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实际控制人为沈勇，沈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网络技术开发，电子产品、非专控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等	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666 号三庆齐盛广场 5 号楼 1508-1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58,559.22 元，净资产 634,218.90 元，2019 年度净利润-365,781.1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3	陕西新瑞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勇控制的企业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陈怀喜 34%，孟迎雪 15%	实际控制人为沈勇，沈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医疗卫生系统应用软件、电子通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等	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绿地中心 A 座 7 层 704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23,800.84 元，净资产 1,917,593.92 元，2019 年度净利润-6,155.2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4	杭州矽岛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勇控制的企业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为沈勇，沈勇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医疗卫生系统应用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	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创智天地中心 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454,201.37 元、净资产为 -4,024,902.79 元，2019 年度净利润-81,239.78 元（以上数据未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及其背景	从事的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服务	住所	基本财务状况
					成，计算机信息咨询等		幢 704 室	经审计)
95	浙江联善 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沈 勇控制的企 业	联众智慧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为沈勇，沈勇 为发行人副 董事长	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研发及成 果转让：医疗卫生 系统应用软件、电 子通讯技术、计算 机软硬件等	医疗卫生管 理信息系统 软件	杭州市余杭 区五常街道 向往街 291 号 5 号楼 802 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为 22,401,101.86 元、净资产 为 22,804,158.98 元，2019 年度 净利润-250,111.68 元（以上数 据未经审计）

附件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完毕或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执行情况
35	冯红军	吴科伟、扬州祖名、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2019)皖1103民初4826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吴科伟驾驶中型箱式货车与前方同向行驶的冯红军驾驶的两轮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冯红军受伤，两车部分损坏。	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47156元；2、保险公司在其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上述款项先行赔付，精神抚慰金在交强险内优先支付；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一、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冯红军因交通事故所致的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124708.4元； 二、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扬州祖名豆制食品有限公司因交通事故所垫付的费用共计人民币2850元； 三、驳回原告冯红军其他诉讼请求。	已结案
36	蒋正花、夏金弟、沈花琴、夏伟丽	祖名股份、高洪军、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2017)沪0112民初2803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被告高洪军驾驶被告祖名公司所有的浙A8A696中型专项作业车与受害人夏杰梅发生碰撞，造成夏杰梅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医疗急救费120元、死亡赔偿金1153840元、丧葬费35634元、遗体修复费2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0000元、交通费1000元、家属误工费8577元、被扶养人生活费87428元、衣物损失费1000元、车辆损失费1000元、评估鉴	1.判决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蒋正花、夏金弟、沈花琴、夏伟丽990120.80元； 2.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祖名股份31920元； 3.驳回原告蒋正花、夏金弟、沈花琴、	执行完毕

							定费 100 元，律师费 10000 元，上述损失由被告阳光财险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先行赔偿义务，不足部分由被告祖名公司、高洪军承担 80%。	夏伟丽其余诉讼请求。	
37	陈花妹	任佳、祖名股份、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7)浙 1081 民初 240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5 年 7 月 28 日，被告任佳驾驶被告祖名股份所有的车牌号码为浙 A61591 号重型货车，在温岭市箬横镇南塘村中片 95 号前段与原告驾驶人力三轮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原告受伤。	1.请求为判令被告祖名股份赔偿给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119597.93 元（医药费 832 16.33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2 250 元、护理费 13845 元、营养费 2250 元、残疾赔偿金 2 5152.6 元、鉴定费 1500 元、交通费 1500 元、因鉴定产生误工费 284 元、精神抚慰金 5 000 元、财产损失 600 元，以上合计 135597.93 元，扣减被告已经支付的 16000 元）； 2.被告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直接向原告赔付；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判决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给原告陈花妹 113913.6 元； 2.驳回原告陈花妹的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完毕
38	张玉龙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 04 民终 2725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4 年 4 月 12 日，被告曾承刚驾驶浙 A A6 B370 中型箱式货车（车辆所有人为祖名股份），在平湖市新华	1.请求判令被告太平洋滨江支公司对原告的损失 169282.58 元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赔偿，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内优先支	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滨江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张玉龙 13863 7.70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判决维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	执行完毕

		支公司、祖名股份、曾承刚				路与松枫港路交叉口时，与原告驾驶的电瓶车三轮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损坏、原告受伤。	付。在庭审中，原告将该项诉讼请求变更为 169769.58 元（医疗费 98926.44 元、住院伙食补助费 3930 元、住院期间护理费 32226 元、住院期间误工费 17467 元、施救费 100 元、残疾赔偿金 70855.50 元、误工期损失 12000 元、营养费 2700 元、护理费 1107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鉴定费 2100 元、交通费 800 元、修理费 1500 元，合计 258674.94 元，被告太平洋滨江支公司已支付 10000 元，被告祖名股份已支付 78905.36 元）； 2.超出交强险部分由被告太平洋滨江支公司在商业三者险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被告祖名股份、曾承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院（2017）浙 0482 民初 2764 号判决的第一项；撤销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2017）浙 0482 民初 2764 号判决的第二项；祖名股份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张玉龙 2100 元；驳回张玉龙的其它诉讼请求。	
39	徐仕毕、李红	徐礼忠、黄冬生、安吉祖名、祖名股份、芮网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 05 民终 934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徐仕毕、李红系受害人徐朝周父母。2016 年 3 月 11 日，徐礼忠驾驶安吉祖名所有的浙 A0	1.请求法院判令徐礼忠、黄冬生、安吉祖名、祖名股份、芮网、广德县中民汽车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共同赔	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1.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支付徐仕毕、李红赔款 471175.2 元，限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执行完毕

		佻、广德县中民汽车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				G309号重型厢式货车与芮网佻所有的苏DLH381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碰撞，造成浙A0G309号重型厢式货车乘客徐朝周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赔偿徐仕毕、李红因徐朝周交通事故死亡的各项损失共计1261415元（赔偿徐仕毕774275元、李红487140元）； 2.安诚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徐仕毕、李红损失，精神抚慰金10万元要求在交强险内先行支付。	2.驳回徐仕毕、李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判决如下：1.撤销安吉县人民法院(2017)浙0523民初7934号民事判决；2.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中心支公司支付徐仕毕、李红赔款516366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3.驳回徐仕毕、李红的其他诉讼请求。	
40	王云飞	唐金莲、高礼坤、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祖名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3993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6年8月9日，魏新学驾驶被告祖名公司所有的重型箱式货车与被告唐金莲驾驶轻型自卸车发生碰撞，导致重型箱式货车冲下路基，导致原告王云飞受伤。	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医疗费512.6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2370元、营养费2700元、护理费3444元、误工费105072元、交通费4070.50元、鉴定费700元，合计118869.10元。请求判令四被告予以赔偿，其中被告永诚公司在交强险及商业险内予以赔偿。	1.判决被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王云飞经济损失24000元； 2.被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在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王云飞经济损失45869.33元；上述二项均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3.驳回原告王云飞的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完毕
41	黄丰春	蔡永强、祖名股份、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初2496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7年9月10日，被告蔡永强驾驶被告祖名股份所有的中型厢式货车与原告黄丰春驾驶的无号牌两轮轻	1.请求判令被告蔡永强和祖名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432542.13元； 2.被告阳光保险萧山支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优先理赔，	1.判决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黄丰春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34706元；	执行完毕

		州市萧山支公司				便摩托车发生相撞，造成两车损坏，黄丰春受伤。	不足部分在商业险限额内赔偿；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商业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原告黄丰春因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 328712 元； 3.驳回原告黄丰春的其他诉讼请求。	
42	吴进富、黄长进	郑金志、安吉祖名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2018)皖 1002 民初 183 7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8 年 6 月 1 日，被告郑金志驾驶安吉祖名所有中型厢式货车与原告吴进富驾驶的车辆在屯溪屯溪大道发生碰撞，造成双方财产损失。	请求法院判令： 1.要求郑金志承担原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误工损失共计 13600 元； 2.要求安吉祖名对上述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调解如下： 1.安吉祖名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停运损失费共计 8500 元； 2.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3.本案无其他争议；	执行完毕
43	严忠成	许宝民、扬州祖名、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2017)苏 0903 民初 170 7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6 年 7 月 24 日，被告许宝民驾驶安吉祖名所有的中型厢式货车，在新都路创美家贸中心门前与原告严忠成骑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造成严忠成受伤，车辆及衣物受损。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 192285.6 元； 2.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1.被告合计赔偿原告人民币 145443.6 元，由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在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赔偿 140478.66 元，扣除已支付的 10000 元，仍需赔偿 130478.66 元；由被告扬州祖名赔偿 4964.94 元； 2.原告严忠成返还被告扬州祖名 21678 元； 3.驳回原告严忠成的其它诉讼请求。	执行完毕
44	江苏省连云港汽车运输总公	扬州祖名、葛志刚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2018)苏 0706 民初 2892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江苏省连云港汽车运输总公司旅游出租分公司撤诉。	已结案

	司旅游出租分公司								
45	王阿华、王馨悦、孙庚英	邵国祥、扬州祖名、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苏1091民初128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7年3月9日,被告邵国祥驾驶扬州祖名所有苏K51650厢式货车在扬州祖名内部道路与受害人刘秀华发生碰撞,受害人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合计946896.71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1.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在交强险和商业险三者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王阿华、王馨悦、孙庚英各项损失794436.89元,此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给被告扬州祖名; 2.驳回原告王阿华、王馨悦、孙庚英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完毕
二、劳动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执行情况
46	朱玲丽	扬州祖名	扬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扬劳人仲案字[2017]第89号	劳动合同纠纷	扬州祖名与朱玲丽在解除劳动关系和2017年1-6月工资金额发生争议。	1.支付周末加班费14755元; 2.支付2017年1月工资2374元; 3.支付2017年2月工资3000元; 4.撤销2016年12月24日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裁定该案不予受理。	已结案
47	朱玲丽	扬州祖名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	(2017)苏10民	劳动合同纠纷	朱玲丽因不服扬劳人仲案字[2017]第89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支付加班费14755元;	一审法院判决如下: 1.被告扬州祖名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	执行完毕

			人民法院	终 3327号		仲裁裁决提起诉讼	2.支付 2017 年 1 月份工资 2374 元、2 月份工资 3000 元、3 月份至 6 月份工资 12000 元； 3.撤销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双方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支付原告 2017 年 1 月工资 1491 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法院调解如下： 1.双方确认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解除劳动合同； 2.扬州祖名支付原告 2017 年 1 月工资 1491 元，另一次性补偿原告 6000 元，上述款项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前支付至原告账户。	
48	沈红	扬州祖名	启东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启 劳 人 仲 案 字 [2017]第 191 号	劳动合 同纠纷	扬州祖名与沈红在解除劳动关系和 2017 年 3 月、4 月工资金额发生争议。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停工期间工资 2,076 元，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85312 元、2017 年 3 月工资差额 1,000 元及补缴社会保险。	1.自本仲裁裁决生效起十日内，被申请人扬州祖名向申请人沈红支付经济赔偿金，合计人民币 45,320.98 元。 2.自本仲裁裁决生效起十日内，被申请人扬州祖名向申请人沈红支付 2017 年 3 月工资差额，合计人民币 1,000 元。 3.对申请人沈红其他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执行 完毕
49	扬州祖名	沈红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2017)苏 0681民初 583 4 号	劳动合 同纠纷	扬州祖名因不服启劳人仲案字[2017]第 191 号仲裁裁决提起诉讼。	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停工期间工资 2076 元、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85312 元、2017 年 3 月工资差额 1000 元及补缴社会保险。	1.原告扬州祖名一次性给付被告沈红经济补偿金 32000 元。 2.被告沈红的社保转接手续由原告扬州祖名配合办理；被告沈红的提取公积金手续的相关证明由原告扬州祖名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前向被告寄出；被告沈红的失业保险待遇手续由被告自行办理。	执行 完毕
50	陈红	祖名股份	宁波市劳动人事争	甬 劳 仲 案 字 [20	工 伤 待 遇 纠 纷	2016 年 1 月 21 日，申请人为购买祖名豆制	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伤 保险待遇 94953.16 元；	1.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医疗费 6428.3 元；	执行 完毕

			议仲裁委员会	17]第 14 1 号		品顾客打称时因三江超市地面积水导致摔伤,后被认定为工伤,双方对于工伤待遇发生争议。	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5329.96 元; 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鉴定费 300 元。	2.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住院伙食补助费 144 元; 3.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4859.87 元; 4.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5898.4 元; 5.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7240 元; 6.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7240 元; 7.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鉴定费 300 元; 8.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 3821.75 元; 上述八项,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9.驳回申请人其余部分仲裁请求。	
51	孔梅	祖名股份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滨劳人仲案字(2017)第 09 67 号	工伤待遇纠纷	2016 年 1 月 20 日,申请人在大农港陆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被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未支付停工留薪期间工资。	1.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伤残补助金 3568 4.6 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 0195.6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015.6 元,共计 5607 5.8 元; 2.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 26632.3 元。	1.被申请人同意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伤赔偿 32000 元(不包含已支付的工资、医疗费); 2.双方无其他劳动争议,今后互不追究。	执行完毕

52	邵月师	祖名股份	杭州高新区(滨江)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杭滨江劳人仲案(2018)719号	工伤待遇纠纷	2017年3月14日,申请人于上班途中发生车祸,2017年11月24日,认定为工伤,2018年被申请人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不予支付工伤待遇。	1.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伤残补助金 37800 元; 2.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医疗补助金 18792 元; 3.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就业补助金 18792 元。	1.被申请人同意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前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18795 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18795 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5373 元, 三项合计 62963 元, 由被申请人到社会保险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2.双方无其他任何劳动争议, 今后互不追究。	执行完毕	
三、其他纠纷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审理情况	执行情况	
53	蔡东盛	祖名股份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	(2017)粤1972 民初 8549 号	网络购物合同纠纷	2017 年 7 月 15 日, 原告在天猫“栢祖名旗舰店”内购买纤层豆卷 40 包, 合计 1,116 元, 收到产品后, 原告认为被告产品包装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要求原告予以赔偿。	1.判令被告退回货款 1,116 元;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11,160 元; 3.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因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见诉讼, 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	已结案	
54	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祖名股份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108 民初 4359 号	著作权侵权纠纷	被告未经著作权人或原告的许可, 在其微博上使用了 7 张涉案图片, 涉嫌侵害原告享有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犯著作权的侵权行为; 2.被告赔偿原告侵权赔偿金 10000 元;	1.被告祖名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并删除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权的图号为 A125027、A024016、19586008、19635064、	执行完毕	

	司					的著作权。	3.被告赔偿原告合理费用 400 0 元；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9580014 的 5 张图片； 2.被告祖名股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的维权费用）90 00 元； 3.驳回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5	安吉祖名	汪志成、余桂风	安徽省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法院	(2017)皖 1004 民初 52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汪志成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出具欠条，确认其实际经营的安徽宁国中心市场余桂风（汪志成前妻，双方 2016 年 12 月 14 日登记离婚）宁国豆奶经销商门店拖欠安吉祖名货款 423962 元。之后，汪志成一直未向安吉祖名偿还欠款。	1.请求判令两被告一次性偿还原告豆制品货款 423962 元； 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起诉日起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止，上述货款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率计；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判决被告汪志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吉祖名货款 423962 元； 2.被告汪志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安吉祖名货款 423962 元的利息（利息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起算至本判决确定的生效之日止，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3.驳回原告安吉祖名的其他诉讼请求。	执行完毕
56	安吉晨源环保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安吉祖名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浙 0523 民初 625 2 号之一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1 月签订《豆渣购销合同》，因原告未及时支付 2017 年 6 月、7 月豆渣货款、过磅费和水电费等费用，原告于 201	1.判令确认被告解除《豆渣购销合同》无效； 2.判令被告继续履行《豆渣购销合同》约定的义务；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未履行《豆渣购销合同》约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原告安吉晨源环保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已结案

						7年9月1日通知被告解除《豆渣购销合同》。	定义务造成的损失共计 100,108 元（暂计）；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	--	--	--	--	-----------------------	--	--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编号: TCYJS2020H1596 号

致：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9H0618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9H0807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9H0848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9H1257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20H011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及 TCYJS2020H011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的是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除外。

问题四、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富民有机肥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主要是用于其经营性资金周转。2017年共拆借450万元；2019年2月3日富民有机肥向发行人拆借资金10万元系由于出纳人员操作失误所致。富民有机肥于2019年2月26日归还上述10万款项；2019年5月，公司收到富民有机肥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7.0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2019年2月拆借资金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形，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资金占用信息对应的拆借资金的本金情况、借款期间，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2019年2月拆借资金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形，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一）2019年2月拆借资金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形

2019年2月公司与富民有机肥发生的资金拆借系由于安吉祖名出纳人员操作失误所致，具体原因为：2019年2月3日，安吉祖名用于支付销售人员工资等费用的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滨江支行银行账户（账号：19-04510104002****，一般户）余额不足，因此安吉祖名从其中国建设银行账户安吉递铺路支行（账号：3300164715205912****，基本户）划转10万元至上述中国农业银行账户，由于2019年2月3日是临近春节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出纳人员出现操作失误，且相关网银转账审批未严格执行，将10万元资金误转入安吉富民有机肥银行账户，安吉祖名随后发现该笔转账错误，并立即通知富民有机肥归还上述款项。受春节放假影响，富民有机肥后于2019年2月26日归还上述10万元款项。除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外，2019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相同或类似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鉴于该借款主要由于出纳人员操作失误，资金拆借期限较短，金额较小，富民有机肥已于当月全额还款，双方不存在还款纠纷及潜在的纠纷，没有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不存在缺陷

1. 相关规定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41 规定：“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③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保荐机构在上市辅导期间，应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具体要求可从以下方面把握：

①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在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应通过中介机构上市辅导完成整改或纠正（如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要求一致的财务内控水平。

②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发行人的相关内控政策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均明确规定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不得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不得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得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不得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等。因此，发行人已从制度层面规范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行为，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同时，发行人强化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由公司内审部对公司涉及财务收支、经济往来等有关事项进行重点审计监督，确保上述有关规章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的相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对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主要系用于资金周转，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较小，且借款期限较短，参照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对公司影响较小，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对于 2019 年 2 月发生的资金往来行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予以确认。鉴于该笔拆借主要由于出纳人员操作失误所致，资金拆借期限较短，金额较小，富民有机肥已于当月全额还款，双方不存在还款纠纷及潜在的纠纷，没有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该资金拆借事项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公司未再发生拆借资金给富民有机肥的行为。上述行为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

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发行人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强化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员工培训工作，确保员工具有工作胜任能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已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祖名股份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祖名股份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三）相关信息已披露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相关章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二、资金占用对应的拆借资金的本金情况、借款期间，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是否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一）资金占用对应的拆借资金的本金情况、借款期间

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的原因主要是用于经营性资金周转，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日期	借入金额	借入主体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借款期限	资金用途
2017/2/23	50.00	安吉祖名	2017/3/31	50.00	37 天	经营性资金 周转
2017/4/12	200.00	安吉祖名	2017/7/14	200.00	94 天	
2017/6/12	200.00	安吉祖名	2017/8/21	200.00	71 天	
2019/2/3	10.00	安吉祖名	2019/2/26	10.00	24 天	不适用
合计	460.00	-	-	460.00	-	-

注：2019 年 2 月 3 日该笔资金拆借是由于出纳人员操作失误所致。

（二）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74.72	2,178.66	1,704.08
负债总额	2,340.10	1,990.00	1,530.00
净资产	334.62	188.66	174.08
资产负债率	87.49%	91.34%	89.7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214.67	20.66	-
净利润	31.57	16.83	-4.7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富民有机肥从事的业务主要是有机肥料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处于投资建设和试运营阶段，资产负债率较高，盈利能力不强，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主要系用于经营性资金周转，富民有机肥拆借发行人资金累计只有 460.00 万元，且借款期限较短，富民有机肥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发行人支付 7.00 万元利息，对公司影响较小，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关于上述资金拆借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详见本题“一、2019 年 2 月拆借资金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形，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是否存在缺陷，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之“（二）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不存在缺陷”之“3.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拆借的相关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三、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富民有机肥借入款项明细和银行流水，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吉祖名及富民有机肥的银行流水，查看了富民有机肥财务报表，向公司有关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原因、必要性、合理性；查看了富民有机肥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相关制度，查看历次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同时，还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安吉祖名财务经理，了解2019年2月该笔资金拆借相关情况，核查了出纳人员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后续整改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对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于2019年5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对于2019年2月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发行人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予以确认。鉴于该笔拆借主要由于出纳人员操作失误所致，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资金拆借期限较短，金额较小，富民有机肥已于当月全额还款，双方不存在还款纠纷及潜在的纠纷，没有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该资金拆借事项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自2019年2月26日起，公司未再发生拆借资金给富民有机肥的行为。上述行为未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防范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制度健全、有效，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对于2019年2月拆借资金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形，相关信息已披露准确；

（3）2017年度富民有机肥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原因、资金用途具备商业合理性，2019年2月3日富民有机肥向发行人拆借资金10万元系由于出纳人员操作失误所致；

（4）针对报告期内富民有机肥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事项，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问题八、关于食品安全

发行人在产品主要为生鲜豆制品、休闲豆制品、其他（主要为腐乳）等。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委托外协厂商杭州川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方便食品（主要是“XO 酱素鲜煲”“香辣牛油味素鲜煲”两大系列自煮火锅产品）的情形。请

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的经销商、配套销售产品供应商是否获得了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2）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外协加工、配套销售产品供应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的经销商、配套销售产品供应商是否获得了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的生产主体包括：祖名股份、安吉祖名、扬州祖名，各主体目前持有的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单位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祖名股份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533010800901	食品类别：饮料、糖果制品、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	2016年5月24日	2021年4月5日
安吉祖名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133052300846	食品类别：粮食加工品、饮料、糖果制品、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	2016年11月22日	2021年9月29日
扬州祖名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632107100052	食品类别：饮料、豆制品	2016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19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的销售主体包括：祖名股份、安吉祖名、扬州祖名及上海祖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	------	------	------	------	------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	资质证号	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祖名股份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129001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7年8月10日	2022年8月9日
安吉祖名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5230179265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8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6日
扬州祖名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0910019345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6年10月20日	2023年6月11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10910013524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17年9月12日	2022年9月11日
上海祖名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80072386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2017年11月21日	2022年11月20日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及其他产品。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腐乳、淀粉制品、蛋制品、果冻制品、米面制品以及豆芽菜等自产产品，部分方便食品（主要是“XO酱素鲜煲”“香辣牛油味素鲜煲”两大系列自煮火锅产品）、鸡蛋干、鸭血、粉丝等非自产产品。对于上述产品，发行人均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了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

（二）发行人的经销商、配套销售产品供应商是否获得了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化管理，发行人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之前，要求所有的经销商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或其他必要的资质材料，并由公司销售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前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均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经销商与公司建立合作的前置条件，目前与公司存在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均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资质。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机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必要资质的供应商，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或经营资质是其成为公司供应商的必备条件之一。公司供应商合作方式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与生产商合作，一类是与贸易商合作，生产商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其他资质，贸易商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资质。目前公司供应商均根据其供应的具体原材料及相关规定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必要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必要资质的配套销售产品供应商，均已经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了相应的资质。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的经销商、配套销售产品供应商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了食品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

二、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外协加工、配套销售产品供应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外协加工、配套销售产品供应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1. 采购环节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

采购环节包括原辅材料采购和配套销售产品供应，原辅料主要包括黄豆、白糖、大豆油等，配套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鸡蛋干、鸭血、粉丝等非自产产品。公司关于供应商的选择、供应商管理、原材料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原材料入库等方面都制定了严格、科学的检验控制程序，所有采购都经过严格的把关、筛选。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验收标准，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确保食品的质量与安全。

① 供应商选择

在与新供应商的接触中，首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准入资质，合格后再结合供货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及信誉等进行综合评估。采购部会同质管部等部门对候选供方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资质证明、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新供应商样品须经过检测，已在使用中的物料须经质管部把关，新物料须经试用并确定使用方案，进入产品配方。

② 供应商管理

采购部对合格供方建立《合格供方名录》，合格供应商档案中包括：供方资质证明、供方评审表、订货合同、检验报告。采购部负责收集生产部门的反馈意见及质管部的质量报告，每年一次组织相关部门对合格供方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调整合格供方名录，并在当年的采购中对供应商进行鼓励、反馈或限制。

③ 原材料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采购部按《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资质，并查验是否真实、有效。同时要求供应商每半年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该产品的全项目检测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以确定已通过所有规定检查及检验，确保公司原材料的安全。对于无法提供相应资质、原料、食品添加剂检验合格证明的原料，公司填写不合格品评审记录，在生产中不予使用。

④ 原材料入库管理制度

公司在《仓储管理制度》内明确了物资入库管理制度，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与采购计划和原料标准、食品包装标准进行核对并验收，仓库管理员对采购的原料、包装材料清点数量后，通知质管部，由质管部取样到化验室检验。仓库管理员根据原辅、包装材料验收报告单，为合格品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由采购部直接与供方联系处理。

2. 生产环节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

公司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要求，建立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如《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产品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潜在不安全及不符合控制程序》等，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要求和操作规程。

在涉及生产设备等与食品表面接触的清洁方面，生产部门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清洗消毒，生产设备在每班加工前后均进行清洗消毒，并由质管部对清洗消毒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符合食品的安全要求。

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人员健康体检管理制度，所有新老员工均需每年定期进行健康体检，获取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公司严格执行人员培训管理制度，新入职员工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食品卫生安全意识培训、生产操作标准化培训等，并须通过书面考试及现场操作考评。同时，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人员的穿衣戴帽，以及人员个人卫生作了明确的规定，避免人工操作中的食品二次污染问题。

在操作方法管理方面，公司按照各工序分别制定了作业指导书，通过持续培训使员工掌握各种设备、以及产品工艺操作；同时，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控制文件，对于生产过程中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管理职责、食品安全方针、食品安全体系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描述；公司通过产品可追溯程序，可以确保识别产品批次及其相关原料和加工记录，以实施包括满足产品召回在内的对潜在不安全产品的处置措施；公司质管部执行监督检查，以对生产过程中各工序进行有效管理和纠正。

3. 销售及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

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并记录出厂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销售日期等内容，经过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公司产品的可追溯管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

在销售渠道质量控制方面，对于商超，公司采用派驻现场人员进行管理的方式，由派驻人员负责产品销售、陈列、保管等工作并就产品销售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向公司汇报。对于经销商，公司主要通过定期渠道稽核的办法，定期对经销商的销售场地、销售设备、仓库进行检查，确保其产品销售符合食品

安全卫生标准和公司产品流通管理等规定。对核查不合格的经销商，公司将取消其经销资格并要求其及时销毁过期或变质产品。同时，公司通过会议、文件等方式加强对经销商的培训，使其了解食品安全质量的重要性，督促并指导经销商积极开展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在流通环节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建设冷链配送线路优化平台和车辆的实时监测系统，确保产品处于合适的储存条件下，并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进行实时监控。发行人采用科学的运输方式，确保运输环节干净、卫生，符合国家标准，在流通环节全程避免产品污染，从而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

4. 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

对于外协加工产品（主要是“XO 酱素鲜煲”“香辣牛油味素鲜煲”两大系列自煮火锅产品），发行人在与外协厂商建立合作关系之前，发行人检查外协厂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对外协厂商的工厂进行现场考察，检查其生产、产品储存、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在与外协厂商建立合作时，所有相关原材料和辅料均由发行人提供，相关原材料和辅料均按照发行人配套销售产品供应质量标准，确保食品的质量与安全，外协厂商仅完成外协产品组装的过程。外协加工产品生产完成后，发行人会对外协加工产品进行检测并验收，并要求外协厂商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从而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安全。

（二）公司相关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1. 采购环节

公司设置了采购部、质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原辅材料采购、配套销售产品供应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制度。公司从供应商的筛选、原料检验等多方面保证采购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2. 生产环节

公司设置了生产管理部、质量管理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制定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卫生管理及监控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岗位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添加剂及食品加工助剂使用管理制度》《清洁消毒和清洁消毒用具管理制度》《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等制度。公司从产品生产执行、人员管理、环境管理、品质监测、仓储管理等多方面保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3. 销售流通环节

公司销售部、客服部具体负责流通环节的产品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公司制定了《出厂检验制度》《食品召回管理制度》《服务控制程序》等制度，从产品出厂检验、不安全食品的追踪召回、质量投诉等多方面保证流通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4. 外协加工环节

在外协生产环节，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控制措施。按照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购部、生产部、质管部等部门对外协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和辅料的质量负责，外协产品检测和验收严格按照外协加工环节内部控制执行，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安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外协加工、配套销售产品供应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是否损害消费者健康、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进行了充分信息披露

发行人设立有专职的客服部门，负责受理登记零星的消费者或经销商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意见反馈或投诉。发行人客服对每一起消费者或经销商反映的问题进行记录后，将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责任人，并安排对应区域的业务人员进行核实并妥善处理。发行人客服部门处理的上述零星投诉内容主要是发行人

产品发生包装袋漏气、封口破裂、产品内容物破碎等问题，涉及赔偿金额较小。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重大纠纷或诉讼。

根据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3日，该单位记录有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消费者投诉32起，目前均已办结；上述投诉涉案金额均较小，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未严重损害消费者健康。

根据安吉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安吉祖名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记录，未发现相关负面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情形，亦未发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害消费者健康的情形。报告期内，安吉祖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费者协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扬州祖名无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此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记录，未发现相关负面媒体报道、消费者关注投诉等情形，亦未发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亦未发现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害消费者健康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扬州祖名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无因违法违规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消费者投诉性质轻微且均已办结，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损害消费者健康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书，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相关主管部门，核查了上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单位，并核查了相关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客服部门处理消费者零星投诉的日常工作记录单，书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检索了互联网的公开信息；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取得食品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发行人的经销商、配套销售产品供应商获得了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辅材料采购、外协加工、配套销售产品供应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或食品安全事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消费者投诉性质轻微且均已办结，发行人不存在相关产品质量问题损害消费者健康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问题九、关于商标与专利纠纷

发行人存在多起商标与专利技术的权属纠纷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

(1) 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2) 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商标、专利技术相关的权属纠纷主要包括发行人与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发食品”）商标纠纷诉讼案、发行人与扬州维扬豆制食品有限公司专利纠纷、发行人与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世良豆制品厂商标纠纷。其中涉及诉讼的仅有发行人与典发食品的商标纠纷诉讼案，案件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典发食品商标纠纷的进展情况

发行人日前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第 23200411 号“祖名千页豆腐”横版文字的《商标注册证》，第 23200665 号“祖名千页豆腐”竖版文字的《商标注册证》。

2019 年 10 月 18 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 08 民初 3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典发食品对祖名股份等被告侵害商标权纠纷的起诉。

2019 年 11 月 2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出具《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告知发行人典发食品（申请人）对第 23200411 号、第 23200665 号“祖名千页豆腐”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该局依法予以受理。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典发食品关于上述驳回起诉裁定的上诉通知，也未进一步收到上述商标评审案件进展情况的的通知。除上述商标纠纷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无商标、专利相关的其他未决诉讼。

二、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涉诉产品收入、毛利以及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涉诉产品收入	461.05	0.44	521.92	0.56	316.35	0.37
涉诉	117.28	0.28	167.96	0.48	92.48	0.32

产品						
毛利						

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小，该诉讼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了中国商标网上关于第23200411号、第23200665号“祖名千页豆腐”商标的最新状态；查阅了发行人本案相关的起诉状、裁定书及其他诉讼相关文书；查阅了发行人涉诉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涉诉商标涉及的产品情况，并分析涉案产品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判断该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司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典发食品对发行人侵害商标权纠纷的起诉已于2019年10月经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典发食品日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第23200411号、第23200665号“祖名千页豆腐”商标无效宣告请求，目前尚在商标局评审过程中。除上述商标纠纷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无商标、专利相关的其他未决诉讼。

(2) 发行人与典发食品的商标纠纷诉讼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关于社保等补缴风险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分别为2,900人、3,070人、3,070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92.71%、90.35%、92.25%；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025人、1,327人、2,363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32.77%、39.05%、71.00%。经测算，发行人各报告期需为员工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合计金额分别为518.00万元、503.60万元及203.06万元，占公司

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8.83%、5.95%及1.70%。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结合员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对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有无其他措施安排；（2）2019年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大幅上升，请详细说明增加原因，员工中非城镇户口人数由2017年的1,816人、2018年1,680人减少到2019年660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所在地对于类似情形有无处罚案例，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结合员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公司对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有无其他措施安排

（一）结合员工构成情况，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 发行人员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行政管理人员	203	219	193
生产人员	1,532	1,651	1,357
技术研发人员	27	15	19
销售人员	1,530	1,480	1,522
财务人员	36	33	37
合计	3,328	3,398	3,128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各期末，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合计分别为2,879人、3,131人、3,062人，占比分别为92.04%、92.14%、92.01%，发行人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人数较多，为公司员工的主要构成部分，此二类基层员工就业流动性相对较大。

2. 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报告期内发行

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总人数		3,328	3,398	3,128
社会保 险费	缴纳人数	3,070	3,070	2,900
	未缴纳人数	258	328	228
住房公 积金	缴纳人数	2,363	1,327	1,025
	未缴纳人数	965	2,071	2,103

3. 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12月31 日	2018年12月31 日	2017年12月31 日
一、未缴纳社会保险费			
未缴纳人数	258	328	228
1.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258	314	223
其中：超龄人员 ¹	141	246	151
新入职人员 ²	107	57	59
自行申报缴纳	10	11	13
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	14	5
自愿不缴纳	-	14	5
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965	2,071	2,103
1.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255	309	219
其中：超龄人员	141	246	151
新入职人员	107	57	59
自行申报缴纳	7	6	9
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710	1,762	1,884
城镇户口	50	82	68
非城镇户口	660	1,680	1,816

注 1：超龄人员包括：1) 达到退休年龄但无法享受退休待遇的员工，实际操作中已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 退休返聘人员，下同；

注 2：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于次月正常缴纳，下同。

社会保险方面，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依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缴纳社

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2,900 人、3,070 人、3,070 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92.71%、90.35%、92.25%，社会保险费缴纳占比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公司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方面，发行人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规模较大，此二类员工绝大部分属于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该部分人员住房公积金关系的转移存在诸多障碍，且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实际收入，该部分人员主观上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此外，公司在杭州、安吉两地建有员工宿舍，提供给有需求的员工居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非城镇户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为此一直在努力规范。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025 人、1,327 人、2,363 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32.77%、39.05%、71.00%，住房公积金缴纳占比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

(二)公司对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社会保障和住房保障相关措施安排

截止于 2019 年末，公司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费，针对应缴纳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发行人已采取以下措施：

1. 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2. 为公司员工提供员工住宿，满足员工住房需求。

针对以前年度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如因政策调整或应有权机关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就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且公司被裁决或判决补缴费用及支付相关

费用的，相关责任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2019年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大幅上升，请详细说明增加原因，员工中非城镇户口人数由2017年的1,816人、2018年1,680人减少到2019年660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2019年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大幅上升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费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总人数		3,328	3,398	3,128
住房公 积金	缴纳人数	2,363	1,327	1,025
	未缴纳人数	965	2,071	2,103

2019年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025人、1,327人、2,363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32.77%、39.05%、71.00%，2019年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大幅上升原因主要是：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在发行人IPO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提高了法律合规意识，积极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2. 公司逐步意识到，住房公积金制度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能够提高职工的商品房购买能力，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有利于激发员工积极性，为公司留住更多的人才。

基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积极整改，2019年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大幅上升。

（二）员工中非城镇户口人数由2017年的1,816人、2018年1,680人减少到2019年660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城镇户口、非城镇户口人数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城镇户口人数	514	15.44%	505	14.86%	515	16.46%
非城镇户口人数	2,814	84.56%	2,893	85.14%	2,613	83.54%
员工人数合计	3,328	100.00%	3,398	100.00%	3,128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城镇户口人数和非城镇户口人数及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人数	710	1,762	1,884
其中：城镇户口	50	82	68
非城镇户口	660	1,680	1,816

公司非城镇户籍务工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该部分人员住房公积金关系的转移存在诸多障碍，且缴纳住房公积金后，将降低个人当月实际收入，该部分人员主观上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经过公司积极整改，非城镇户口员工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从2017年的1,816人、2018年1,680人减少到2019年660人，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所在地对于类似情形有无处罚案例，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经检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资讯网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官方网站，根据住所地位于杭州的150余家A股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约三分之一左右的上市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曾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未发现有披露因上述情况而受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案例。

本所律师经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未检索到公开披露因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而受到处罚的案例。

本所律师经检索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公开发布向部分公司出具的《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相关公司补缴未按月足额缴存部分的员工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上述法规规定，责令限期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不属于行政处罚决定。除上述外，未检索到该网站有公开披露因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的案例。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受到过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当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所在地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披露信息，未检索到发行人所在地对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类似情形进行处罚的案例，发行人因上述情形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四、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浙江政务服务网、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员工名单；同时，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人力资源主管进行了访谈，并核查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原因主要包括：

① 达到退休年龄但无法享受退休待遇的员工，实际操作中已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② 退休返聘人员，已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③ 新入职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于次月正常缴纳；
- ④ 员工自行申报缴纳，不需要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⑤ 部分员工就业流动性较大，且该部分人员住房公积金关系转移存在诸多障碍，该部分员工主观上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2) 截止于2019年末，公司符合社保缴纳条件的员工均已缴纳社会保险费；针对应缴纳而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公司员工提供员工住宿，满足员工住房需求。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出具了相关《承诺函》，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重大影响；

(3) 2019年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公司提高了法律合规意识和为了更好地留住人才，积极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宣传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

(4) 经过公司积极整改，非城镇户口员工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从2017年的1,816人、2018年1,680人减少到2019年660人，具有合理性；

(5) 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所在地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披露信息，未检索到发行人所在地对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类似情形进行处罚的案例，发行人因上述情形受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低。

问题十一、关于劳动者保护

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因未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真实情况等原因被扬州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合并为“扬州市应急管理局”）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69,500元。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前述处罚产生的原因及背景，相关整改情况；（2）申请人是否就劳动保护建立了完整的制度并有效执行；（3）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发生劳动者伤亡的安全事故，如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法，并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前述处罚产生的原因及背景，相关整改情况

（一）处罚产生的原因及背景

2017年7月12日，因扬州祖名未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真实情况，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相关规定等违法行为，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合并为“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69,500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产生的原因和背景情况如下：

（1）扬州祖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培训规定》、未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在动力车间和烧豆浆车间高温部件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扬州祖名动力车间存在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扬州祖名未为动力车间接触噪声的员工提供耳塞；

（3）扬州祖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未告知职业危害真实情况，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新进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24学时。

扬州祖名收到上述处罚后，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按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

（二）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严格按照整改意见，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内部批评教育，并依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罚，落实整改措施如下：（1）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已明确主要负责人职责；（2）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已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规定；（3）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4）已编制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5）已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6）已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7）动力车间和烧豆浆车间高温部件的安全警示标志，已落实整改。扬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为“扬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17年7月13日出具扬安监管复查[2017]ZD040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扬州祖名上述整改措施已经落实到位。

2019年3月14日，扬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扬州祖名该次处罚由六项管理缺失并罚，未涉及违反《安全生产法》的重大违法行为，对于该次执法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扬州祖名已按期完成整改，并通过该局复查。除上述情形外，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扬州祖名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其他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情况。

二、申请人是否就劳动保护建立了完整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针对员工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情况制定了劳动保护制度，具体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管理部门和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等制度，且严格遵守并执行各项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员招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员招聘管理制度，招聘员工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及时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并且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此外，公司建立了试用期员工管理制度、考勤与假期管理制度、劳动合同与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办法、人事变动管理规定、

工会代表制度等，切实保护公司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健康证管理及岗前培训

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人员必须拥有食品健康证。根据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员工入职前，需完成相应的入职体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生产、导购等相关人员在完成入职体检以外，还需要办理食品健康证。公司按照规定定期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

公司非常注重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公司制定了《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并编制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对员工的工作地点、工作环境、劳动防护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均作出了约定。员工在正式开展工作以前，需完成岗前培训任务，公司员工安全培训的内容和培训时间需要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检查合格后，员工才能正式上岗开展工作，从而从源头上避免员工因安全意识薄弱而出现伤亡等安全事故。

3.劳动保护用品管理

公司建立了《劳动保护用品管理规定》，对公司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领用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劳动保护用品包括：网帽、夏装、冬装、防滑鞋、袖套等。采购部负责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仓库负责工作服的验收、入库、保管、发放登记等工作，各部门负责数据的统计收集，人力资源部负责数据审核。劳动保护用品保护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减少职业伤害。

4.安全生产

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法律法规，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劳动保护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已明确主要负责人职责，在有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采用自动化机械设备并安装通风、排毒、除尘、温控、消声等设施，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控，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取得了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此外，公司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改，使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避免员工出现安全事故。

5.应急救援预案

公司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参考各类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实施案例，提前做好防护与救援准备，并将相关突发应急救援预案及时传达至每一位员工，确保员工已掌握相应的应对措施。若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员工有能力处理突发状况，积极有序撤离，从而将员工伤亡损失降至最低。

6.积极配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部门检查

公司积极配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部门检查，对于安全隐患，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解决，公司建立了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若发生安全事故，公司将及时统计、报告和处理，并积极配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部门的工作，保护员工安全。

综上所述，公司就劳动保护建立了完整的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员工的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报告期内，申请人是否发生劳动者伤亡的安全事故，如有，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劳动者伤亡的安全事故。

四、核查过程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扬州祖名上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当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情况说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江苏政务服务网、扬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信用江苏等网站公示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检验与测量设备管

理规定》，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主管安全生产、质量检验部门的负责人，并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扬州祖名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扬州祖名已按期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2）发行人就劳动保护建立了完整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3）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劳动者伤亡的安全事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7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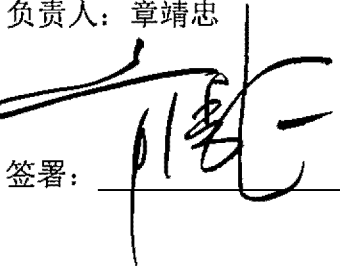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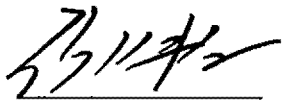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0H1596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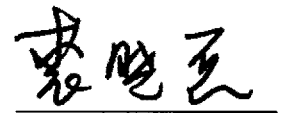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 裘晓磊

签署: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编号: TCYJS2020H1890 号

致：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 TCYJS2019H0618 号《法律意见书》、TCLG2019H0807 号《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19H084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TCYJS2019H1257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TCYJS2020H011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TCYJS2020H011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TCYJS2020H1596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一并简称“原法律意见”）。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0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了天健审（2020）98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9859 号《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天健审（2020）9862 号《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税务报告》）。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的是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税务报告》释义的说明外，本所原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十、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祖名股份是在原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X09172319F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非自然人股东纤品投资、上海筑景、上海源美、丰瑞谨盛、量界投资和自然人股东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共同发起设立，现有注册资本为 9,3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祖明，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蛋制品（其他类），果冻，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罐头（其他罐头）；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服务：豆制品、豆制品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豆制品检测；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

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8 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依照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1.9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1.10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与发行人主体资格相关的由政府权力机关颁发的文件原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重大合同文件原件，并就相关文件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十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4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2.4.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

2.4.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4.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4.4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5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5.1 主体资格

2.5.1.1 发行人前身杭州华源豆制品有限公司于2000年2月18日注册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按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5.1.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一并简称“大华”）于2011年12月1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33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三位自然人及五位非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已足额投入公司。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5.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5.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5.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5.2 规范运作

2.5.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

履行职责。

2.5.2.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2.5.2.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2.5.2.4 根据天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5.2.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5.2.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5.2.7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5.3 财务与会计

2.5.3.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5.3.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5.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5.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2.5.3.5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5.3.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2017、2018、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433,616.11 元、59,585,411.44 元和 82,395,219.25 元，最近

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5.3.7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天健出具的《税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其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5.3.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5.3.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2.5.3.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域名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6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报告》等文件披露的相应内容，分别针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等方面，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核查方式进行了查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十二、 发起人和股东

3.1 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变化情况

3.1.1 量界投资

根据量界投资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2020 年 6 月 5 日，量界投资住所地由“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B 区）1007 室”，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2 号楼（G 区）2026 室”。

量界投资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699809291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尤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量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敏	400	40
2	尤健	300	30
3	于虹	300	30
合计		1,000	100

量界投资已于2016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4459。

3.1.2 丰瑞谨盛

根据丰瑞谨盛的工商机读档案，丰瑞谨盛成立于2011年3月16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8570782198H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邨一工业区7号3幢1层S区165室，法定代表人为高旻，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公共关系咨询，会展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济），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瑞谨盛的股东为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丰瑞谨盛100%的股权。

3.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验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及法人股东的最新工商登记资料，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股东进行了面谈，就发行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住所、出资资产等进行了查验。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祖名股份及持有祖名股份期间依

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二十三、 发行人的业务

4.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饮料（蛋白饮料类），蛋制品（其他类），果冻，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制品），罐头（其他罐头）；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药品）；服务：豆制品、豆制品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豆制品检测；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限直接向第一产业的原始生产者收购）；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7,492,951.17	1,046,304,625.44	934,617,064.21	858,849,201.65
其他业务收入	697,807.82	1,432,714.24	4,542,497.97	3,925,378.26
合计	568,190,758.99	1,047,737,339.68	939,159,562.18	862,774,579.91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二十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5.1.1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变化情况

5.1.1.1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祖名股份的参股企业，2020年6月29日，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27,280,490元。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73585469H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建国中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海林，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祖名股份持有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58%的股权。

5.1.1.2 杭州网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橙科技”）

网橙科技系祖名股份的参股公司，2020年3月12日，网橙科技住所地由“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陵路88号9幢北座306室”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长江路367号4号楼2楼205室”。

网橙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8MH696C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章倩梦，注册资本是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家具用品、家居用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箱包、初级食品农产品（除食品、药品）”。现祖名股份持有网橙科技20万元股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20%。

5.1.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重要关联企业变化情况

5.1.2.1 安吉富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农业”）

富民农业系蔡祖明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17日，富民农业原股东俞水龙将其持有的富民农业29%股权转让给蔡祖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富民农业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镇高庄村王家庄自然村，法定代表人为夏伟庆，经营范围为“城镇绿化苗、花卉、经济林苗收购、种植、批发、零售，农作物、果蔬收购、种植、加工、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收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蔡祖明持有富民农业 80% 股权，夏伟庆持有富民农业 20% 股权。

5.1.2.2 安吉豆宝乐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豆宝乐园”）

豆宝乐园系蔡祖明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成立，住所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高庄村村委办公室（安吉县天子湖镇高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房屋），法定代表人为夏伟庆，注册资本为 508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现蔡祖明持有豆宝乐园 80% 股权，安吉富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豆宝乐园 20% 股权。

5.1.3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92	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直接控制的企业
93	上海安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直接控制的企业
94	上海丰瑞谨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95	上海丰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96	沈阳丰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97	舟山东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98	舟山东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99	舟山东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00	长春丰瑞百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共同控制的企业
101	上海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直接控制的企业
102	成都联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03	杭州羚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04	杭州医锐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05	杭州聚医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06	江西联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07	联众智慧（山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08	江西云慧医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09	上海丰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长，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10	世纪安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长、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2	浙江联善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3	杭州矽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14	东方三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15	上海丰亿景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公司监事许慧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6	浙江隆安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17	浙江金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18	嘉石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担任董事、公司监事许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浙江长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直接控制的企业
120	上海源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共同控制的企业
121	上海丰瑞运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22	杭州慈爱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慈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23	上海丰博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24	上海丰宇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与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间接控制的企业
125	浙江东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6	杭州联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7	上海安裕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8	杭州乐成屋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伯钧共同控制的企业
129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新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2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新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3	杭州世创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新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4	浙江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新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5	舟山丰亿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36	中合汇通（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直接控制的企业
137	上海原匠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直接控制的企业
138	上海青龙酒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直接控制的企业
139	上海莲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0	海南天香金莲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直接控制的企业
141	海南莲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142	中江宝树莲道农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担任董事的企业

5.1.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43	杭州晶鸿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王光明控股的公司
44	浙江振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王光明控股的公司
45	浙江振光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茶英的哥哥王光明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莫恩娟控股的公司
46	上海环骏投资中心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配偶周好俊控制的企业
47	上海蓄恒企业咨询中心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配偶周好俊控制的企业
48	杭州源兴美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姐妹沈军控制的企业
49	杭州奔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伯钧子女配偶父母施炳贤和徐茶香控制的企业
50	杭州奔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伯钧子女配偶父母施炳贤和徐茶香控制的企业
51	杭州贤达内燃机配件厂（杭州萧山轴瓦厂）	公司董事李伯钧子女配偶的父亲施炳贤任董事的企业
52	浙江中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杭州中尚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杭州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浙江省粮食集团湖州储备油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浙江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浙江省粮油储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佛山市龙美达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的弟弟陈有财控制的企业

60	安远县龙美达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的弟弟陈有财控制的企业
61	佛山市源金盛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陈板才的弟弟陈有财共同控制的企业
62	东莞固点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赵大勇的弟弟赵利全控制的企业
63	杭州嘉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锋配偶的哥哥林军控制的企业

5.1.5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主要情况更新如下：

(5)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2	刘国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3	郑晓冬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4	张建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5	霍中栋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16	赵志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17	郭灿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6)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24	杭州东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5	沈阳隆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26	陕西新瑞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27	杭州优盛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8	台州涵盈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29	宁波涵盈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30	台州市柳柏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31	台州长青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32	台州市联众力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大连千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志祥及股东、副董事长沈勇曾间接控制的公司
34	杭州秀丽花边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伯钧子女的配偶的母亲徐茶香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35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莹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6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葢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东阳市金顺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配偶的弟弟陈有财曾直接控制的公司
38	宁波中润粮油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彩珍的配偶陈板才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39	杭州华粮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许慧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5.2 期间内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所原法律意见已披露外，发行人在期间内关联交易新增情况如下：

5.2.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网橙科技	销售豆制品	2,812,668.28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销售豆制品	9,754,789.03

5.2.2 关联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 根据蔡祖明、王茶英于2019年3月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的编号为ZB950720190000005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蔡祖明、王茶英为发行人与该支行在2019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余额在上述期间内不超过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根据蔡祖明、王茶英于2019年12月2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的编号为ZB950720190000022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蔡祖明、王茶英为发行人与该支行在2019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余额在上述期间内不超过13,000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根据蔡祖明于2020年2月26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

署的编号为 010C110202000009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蔡祖明为发行人与该支行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余额在上述期间内不超过 2,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根据王茶英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010C110202000009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王茶英为发行人与该支行在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余额在上述期间内不超过 2,2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合计金额为 2,483,399.00 元。

5.2.4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	-	-
-	网橙科技	808,426.29	40,421.31
-	个体工商户-郑学军	800,882.70	40,044.14
-	富民有机肥	-	-
小 计		1,609,308.99	80,465.45

5.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审查，并就交易原因、定价原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同时查阅了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二十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祖名股份	一种厚千张放花辅助装置	ZL201920707258.3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2	祖名股份	一种生产内酯豆腐的辅助接料操作台	ZL201920704866.9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5 月 15 日	自行申请	无
3	祖名股份	花样豆腐切割修饰装置	ZL201920744176.6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无
4	祖名股份	素鸡压制辅助装置	ZL201920744146.5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无
5	祖名股份	自立袋式豆奶清洗计量装置	ZL201920743597.7	实用新型	至 2029 年 5 月 21 日	自行申请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安吉祖名	一种豆腐干的放花压制装置	ZL201921681551.3	实用新型	至2029年10月8日	自行申请	无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原件、年费缴纳凭证，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了发行人已获授权专利的权属情况及年费缴费信息，并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杭州代办处现场办理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由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价款支付凭证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实地调查了有关财产的权属情况，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查证核实了有关财产的权属及状态，从而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7)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8)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 (9)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二十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预计年度

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或者虽未超过 2,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备注
1	祖名股份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销售豆制品	框架合同
2	安吉祖名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销售豆制品	框架合同
3	扬州祖名	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销售豆制品	框架合同
4	安吉祖名	上海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20.7.1-2020.12.31	销售豆制品	框架合同
5	祖名股份	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20.7.1-2020.12.31	销售豆制品	框架合同
6	祖名股份	杭州联华华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销售豆制品	框架合同
7	安吉祖名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销售豆制品	框架合同
8	安吉祖名	武汉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3.24-2021.3.31	销售豆制品	框架合同
9	安吉祖名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9.1-2020.12.31	销售豆制品	框架合同

7.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框架合同
1	安吉祖名	扬州益江食品辅料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采购大豆 1,200 吨	681.60

序号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框架合同
2	安吉祖名	嫩江市朝阳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6日	采购大豆 1,000 吨	590.00
3	祖名股份	嫩江市朝阳粮食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6日	采购大豆 500 吨	295.00
4	扬州祖名	上海兴垦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采购大豆 500 吨	264.00
5	扬州祖名	扬州益江食品辅料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采购大豆 500 吨	260.00
6	祖名股份	上海兴垦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0日	采购大豆 500 吨	260.00
7	祖名股份	上海兴垦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8月8日	采购大豆 300 吨	165.00
8	扬州祖名	扬州益江食品辅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采购大豆 300 吨	154.80
9	祖名股份	淮安市外婆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采购食品包装袋，按订单需求确定	框架合同

7.3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安吉祖名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2020280689	7,800	2020.5.11-2025.5.8
2	安吉祖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HTZ330647100L DZJ202000017	2,000	2020.3.12-2021.3.11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3	祖名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2020280413	2,900	2020.3.20-2021.3.20
4	安吉祖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3010420200001190	40,810 万人民币	2020.7.24-2022.7.20

7.4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中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1) 根据安吉祖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ZD950720190000011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安吉祖名以自有不动产为发行人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期间内向该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在人民币 29,046 万元最高余额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根据祖名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3310052020002487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祖名股份为安吉祖名与该支行在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余额在上述期间内不超过 9,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每笔债权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询证回函，对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做了访谈，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十七、 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原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十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原独立董事张建秋任期届满，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同时选举赵新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原件，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人员的简历及书面确认文件，获得了上述人员无违法犯罪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还就上述人员的身份信息、有关资格、职业经历等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及查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的董事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十九、 发行人的税务

10.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	-----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0%[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祖名 [注 2]	20%	20%	20%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25%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3%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上海祖名 2018 年度其所得额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按 20% 税率计缴。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祖名符合上述文件关于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其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按20%税率计缴。

10.2 发行人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0年1-6月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期末数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专项基金	3,397,600.00		212,350.00	3,185,250.00
财政局其他环保节能补助	2,800,000.00		175,000.00	2,625,000.00
沼气综合利用项目节能补助	280,000.00		17,500.00	262,500.00
年产2000吨豆制品深加工（素肉）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878,466.68		54,904.17	823,562.51
豆芽菜项目补助	8,452,777.78		283,333.32	8,169,444.46
智能化冷链配送项目补助		1,200,000.00		1,200,000.00
豆芽残根项目补助		1,160,000.00	48,333.32	1,111,666.68
小 计	15,808,844.46	2,360,000.00	791,420.81	17,377,423.65

(3)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稳岗返还社保费补贴	1,020,937.00	其他收益	浙委发〔2020〕4号、浙人社发

			(2019) 10 号
杭州市老旧车淘汰补助资金	373,500.00	其他收益	杭环发(2018) 45 号
稳岗补贴	348,634.57	其他收益	扬州就业服务中心和安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拨付
2019 年杭州市农业科研和社会发展科研竞争性分配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区科技(2020) 7 号
滨江区残疾人超比例政府补助	72,360.00	其他收益	杭残联(2018) 94 号
其他补助	282,923.00	其他收益	区财(2020) 39 号、杭人社发(2019) 111 号、杭人社发(2019) 36 号等
小 计	2,248,354.57		

10.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开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祖名股份、杭州祖名近 1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审核，祖名股份、杭州祖名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安吉县税务局示范区税务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开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对安吉祖名（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税收违法情况进行了查询，（1）安吉祖名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2）安吉祖名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3）安吉祖名无重大税收违法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开具的扬税（证）字（2020）009 号《税务事项证明》，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扬州祖名有欠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开具的《情况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上海祖名能按照规定申报，现无欠缴税费，尚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10.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就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与纳税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面谈，并就发行人税务合法合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证明，同时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5)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等标准

11.1 发行人子公司排污许可证更新情况

安吉祖名原持有安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浙 EC2016A0124 号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从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淀粉等 6 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规财[2018]26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安吉祖名于 2018 年 12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备案表》的申请登记并获审批通过。

2020 年 7 月 31 日，安吉祖名取得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编号为 91330523556177047M001Y 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豆制品制造、水处理通用工序、锅炉，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

11.2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建设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相关问题，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书面核查了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期间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重大环保责任事故。

三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1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原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诉讼标的超过50万元）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12.1.1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2018年1月23日，谋制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谋制科技”）因与祖名股份（被告）发生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因超出该院级别管辖的范围，移送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原告请求判令祖名股份向原告支付驻厂费、顾问费、奖励金等共计人民币98万元；请求判令祖名股份向原告支付因延迟开票产生的滞纳金和罚款122,436.85元。

2018年3月26日，祖名股份为此向谋制科技提起反诉，请求判令被反诉人退回软件开发服务费人民币325万元；判令被反诉人支付因软件开发失败给反诉人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人民币325万元；本案本诉、反诉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2019年4月30日，祖名股份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01民初759号《民事判决书》，该院判决如下：一、反诉被告谋制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反诉原告祖名股份人民币3,250,000元；二、反诉被告谋制科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反诉原告祖名股份人民币3,250,000元；三、驳回原告谋制科技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作出后，谋制科技提起上诉，二审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2020年6月2日，祖名股份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最高法知民终413号《民事判决书》，该案终审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7月6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01执673号

《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经该院审查，祖名股份与谋制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该院决定立案执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12.1.2 侵害商标权纠纷

2018年11月16日，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原告）因注册商标“千页豆腐”等涉嫌侵害商标权纠纷，起诉尚中国（清河区祖名豆制品经营部，被告一）、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要求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权产品，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00万元整。

2019年5月2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编号为(2019)商标异字第0000027888号《第23200665号“祖名千页豆腐”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驳回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异议人）提出的商标异议，决定第23200665号“祖名千页豆腐”商标准予注册。发行人目前已取得23200665号“祖名千页豆腐”竖版文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期限至2028年6月13日；以及第23200411号“祖名千页豆腐”横版文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专用期限至2028年5月27日。

2019年10月18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8)苏08民初3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的起诉。

2019年11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出具《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告知发行人典发食品（苏州）有限公司（申请人）对第23200665号“祖名千页豆腐”和第23200411号“祖名千页豆腐”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该局依法予以受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进一步收到上述商标评审案件进展情况的告知。

12.1.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20年5月22日，徐惠福（原告）因与韦胜文（第一被告）、祖名股份（第二被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公司（第三被告）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向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第一、

二被告赔偿医药费等各项损失共计 64.12 万元，判令第三被告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保险赔付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经一审开庭，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

12.1.4 买卖合同纠纷（已达成和解）

2019 年 9 月 3 日，扬州祖名（原告）因与江苏云厨一站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云厨”，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扬州祖名请求判令被告江苏云厨支付货款 817,894.85 元及逾期支付的利息。

2019 年 11 月 25 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19）苏 0115 民初 145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云厨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扬州祖名货款 817,894.85 元（以 817,894.85 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6 月 23 日，扬州祖名与江苏云厨达成和解协议，江苏云厨欠扬州祖名货款及诉讼费合计 823844 元，分两期给付，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同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编号为“（2020）苏 0115 执 79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上述《民事判决书》的执行。如果被执行人未按和解协议履行，申请执行人可以在相关法律规定的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再次申请执行。

12.2 发行人董事长蔡祖明协助调查汪银海案件相关情况

发行人董事长蔡祖明曾涉及汪银海案件，相关情况如下：汪银海曾任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区）农业局党组书记、局长，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党工委书记、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党组书记等职务。2018 年 9 月 25 日被杭州市监察委员会采取留置措施，2019 年 2 月 1 日经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刑事拘留，同月 13 日被逮捕。2019 年 12 月 25 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就汪银海一案作出刑事判决。汪银海不服提出上诉，2020 年 1 月 19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7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审理终结。该案终审裁定认定，2007 年至 2018 年，被告人汪银

海先后利用职务便利收受财物，共计价值人民币 423.8033 万元。其中，认定的汪银海受贿事实中包括蔡祖明个人于 2015 年至 2018 年间先后三次所送香烟提货券，共计价值人民币 10.8 万元。

根据蔡祖明本人的确认，蔡祖明关于汪银海一案至杭州市监察委员会协助调查，事实清楚，情节轻微，调查时间仅持续几个小时并于当天全部完成。蔡祖明没有受到任何其他限制，祖名股份的生产经营未受到不良影响。在协助调查期间及完成协助调查后，蔡祖明正常履行所担任的杭州市政协委员、杭州市滨江区人大代表等职务职责，未受协助调查影响。相关机关未就蔡祖明向汪银海赠送香烟券的行为移送司法机关，未对蔡祖明予以立案，未追究蔡祖明刑事责任。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未受到蔡祖明涉及汪银海案件的影响。

根据杭州市监察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在杭州市滨江区原农业局局长汪银海案件中，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祖明存在送香烟提货券行为，但未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在监察机关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故对上述行为不追究其个人及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蔡祖明一直自觉正确履行滨江区区人大代表、滨江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责，不存在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分局西兴派出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未发现祖名股份及蔡祖明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记录，亦未发现上述公司及蔡祖明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获取有关农业扶持资金等财政补贴、申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操作的情形。

蔡祖明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蔡祖明涉及汪银海一案而受到相关部门追缴补助款项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并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人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蔡祖明及发行人不构成行贿犯罪，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面临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其他相关处罚的风险，蔡祖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发行人获取相关农业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资金、申报并取得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资金金额较小，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政府补助不构成重大依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2.3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更新如下：

根据浙杭公路（非）罚〔2020〕020100090号、浙杭公路（非）罚〔2020〕0201000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吉祖名拥有的车号为浙E26653的车辆于2019年12月11日和23日存在涉嫌违法超限运输的违法行为，该车辆车货总质量不得超过18.00吨，两次超限重量分别为2.03吨和2.14吨。杭州市交通运输局于2020年3月12日对安吉祖名上述两次行为分别作出了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基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列示的罚款依据及处罚结果，安吉祖名被处以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属于处罚依据中较低额度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安吉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安吉祖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车辆使用行为符合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安吉祖名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等处

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人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并向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进行了查证。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除原法律意见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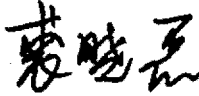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TCYJS2020H1890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傅羽韬

签署: 

经办律师: 裘晓磊

签署: 

2020年9月30日